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本特·安格尔-汉森女士(挪威)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7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7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7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8
16/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4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
16/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1
16/11. 人权与环境	23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25
16/13. 宗教或信仰自由	30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3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35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38
16/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39
16/1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42
16/19.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44
16/2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继行动	45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46
16/22.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7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9
16/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53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57
16/26. 社会论坛	59
16/27. 食物权	61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 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68
16/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4
16/3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7
16/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8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82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4
16/3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5
16/35.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 服务	86
16/36.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88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0
1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90
1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90
1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91
1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91
1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92
1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92
1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93
1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洪都拉斯	93

1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94
1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94
1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95
1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95
1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6
1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96
16/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97
16/116.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97
16/117. 发展权	98
16/118. 推迟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99
三. 主席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101
PRST/1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1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103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67 10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 103
B. 出席情况	7 103
C. 高级别会议	8-18 103
D. 常务会议	19 106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20 106
F. 工作安排	21-36 106
G. 会议和文件	37-38 108
H. 来宾	39-40 108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41 108
J.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成员	42-44 108
K. 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	45-46 109
L. 通过届会报告	47-50 110
M.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51-67 110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68-81 11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68-72	112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73-76	11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7-81	113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82-265	115
A.	专题小组.....	82-101	115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02-149	118
C.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50-152	125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53-155	126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56-265	127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66-310	139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266-273	139
B.	人权理事会关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的第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74-276	140
C.	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77-279	140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80-282	141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83-310	142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311-323	145
A.	申诉程序	311-312	145
B.	咨询委员会	313	145
C.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14	145
D.	社会论坛.....	315	145
E.	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16	145
F.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17	145
G.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318-323	146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24-766	148
A.	讨论审议结果	325-750	148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51	206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52-766	206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67-806	209
A.	与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 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767-770	209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771-774	209
C.	人权理事会 S-9/1 号、S-12/1 号、第 13/5 号、 第 15/1 号和第 1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75	210
D.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76	210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77-806	211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807-808	214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807	214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808	215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 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809-821	216
A.	在议程项目 9 下提交的报告和关于本项目的 一般性辩论	809-811	216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812-821	217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22-854	218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822-826	218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827-834	218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835-854	219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222
二.	议程		228
三.	第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229
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55
五.	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命的成员名单.....		256
六.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任职期限		257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人权理事会，

承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按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欢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HRC/WG.9/1/3) 以及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转呈理事会审议的决定，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2. 建议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c) 段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经由其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1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并请秘书长将《宣言》案文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2011 年 3 月 23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2005-2015 年) 的第 58/217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与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申明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2. 又欢迎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良好做法纳入汇编¹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所涉各区域的相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声明，²这是对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³的补充；

4.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作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继续特别重视在实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工作中的实际解决办法，遵行供应、质量、实际获得的可能性、承受能力和可接受性等方面的标准，从而促进充分落实这项人权；

(b) 特别注意处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途径包括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c) 努力查明妨碍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继续查明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有利因素；

(d) 监测全世界各地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情况；

(e) 继续与各国政府互相对话，并酌情与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土著人民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f) 提出超越 2015 “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目标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建议，并酌情继续提出更多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的建议；

¹ A/HRC/15/31/Add.1。

² E/C.12/2010/1。

³ E/C.12/2002/11。

(g) 在避免不必要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h) 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i) 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6. 鼓励各国政府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7.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源和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的普世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人权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固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作出违反普世性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有害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1 号决议，

1. 欢迎 2010 年 10 月 4 日举行了专题研讨会，就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作为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基石的人类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交流了看法；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载有该研讨会讨论纪要的报告；⁴

3. 申明尊严、自由和责任为全人类所共有的传统价值，体现于各项普世性权利文书中；

4. 确认更好地认识和领会这些价值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 注意到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6.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这些传统价值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

⁴ A/HRC/16/37。

16/4**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议，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有效行使是享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是不可分割、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向其提供所索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答应其访问请求，执行其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5**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宣传与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的合作、建设性对话与交往，促进全面有效地实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在行使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方面的趋势、发展与挑战；

(c) 建议以普遍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与有效的战略，并实施这些建议；

(d) 寻求、接受、审查关于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状况及权利的资料，并对此作出回应；

(e) 将两性平等观点贯穿于其任务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f)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的总部和国家办事处，尤其是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开展工作；

(g)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其的来文作出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和贯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事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协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4 号决议、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2 号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强调经济上被排斥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遭受歧视的原因、表现和后果，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各国政府在各级促进平等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有效参与经济生活的权利，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享有权利对于稳定和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表示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⁵及其对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重点论述；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⁶和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手册、指南、培训材料及其他工具汇编；⁷

3.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她在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赞扬她为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5. 又表示赞赏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功举办了关于教育权、有效政治参与权和有效经济生活参与权的头三届会议，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这些会议为推动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6. 赞扬论坛推动高级专员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8.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9.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⁵ A/HRC/16/45。

⁶ A/HRC/16/39。

⁷ A/HRC/16/29。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查明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

(d) 与现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e)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f) 遵照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的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g) 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和职责，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请求迅速作出肯定答复，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各成员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探讨组织活动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可能性；

13.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贯穿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

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框架内：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和接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的资料，并对此类资料做出有效反应；

(b) 建议在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方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原因，并纠正其后果；

(c) 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各条约机构携手工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请其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与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的要求，并在履行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d) 继续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涉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4.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并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加拖延地回复来文；就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事宜与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认真考虑答应访问请求；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6. 请各特别程序，并邀请联合国各机关与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专门机构与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与有关的民间行为者在其各自工作范围内考虑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的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进行访问以及在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工作人员与资源方面的协助；

8.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做口头汇报；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决议，包括理事会2010年3月25日第13/14号决议和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5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3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⁸ 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为关注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2010年3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⁹ 时拒绝对那些建议曾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

⁸ A/65/364 和 A/HRC/16/58。

⁹ A/HRC/13/13。

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居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其获得充足食品，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特别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蓄意侵犯人权的行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4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厄瓜多尔、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乌干达]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6 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欢迎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¹⁰，对该报告中记录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任命一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2.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获取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

¹⁰ A/HRC/16/75。

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加纳、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16/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¹¹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工作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¹²和关于办事处的资金和人员配备的报告，¹³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且无法代表整个联合国，就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多半职位，其所占职位超过其余四个区域组所占职位的总和，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指出，雇用各级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诚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是一致的，

¹¹ A/HRC/16/35。

¹² A/59/65-E/2004/48 和 Add.1。

¹³ JIU/REP/2007/8。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之下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人员组成上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无论是专业职类还是技术职类，是长期职类还是临时职类，某个区域所占职位均超过其他四个区域所占职位的总和；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3. 注意到在过去四年间，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比例在 2010 年仅略有增加，且某个区域的突出地位并未改变，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更快地纠正突出的失衡状况；

4.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坚持强调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5.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使那些毫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国家 and 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代表性得到提高，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国家 and 区域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限制；

6.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7.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8.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增进地域多样性；

9.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0.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手段，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数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2.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3.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强调大会必须优先向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失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大韩民国]

16/1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19 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8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60 号决议第 10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¹⁴

回顾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¹⁵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¹⁶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原则，包括原则 7 中规定，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合作，以维持、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鉴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国负有程度不同的共同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其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的压力和它们掌握的技术和资金，它们在国际寻求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承担着责任，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而又相互联系，

欢迎关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决定，并注意到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重申“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又重申各国内部和国际上的良政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人处于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注意到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1/CMP.6 号决定，尤其是第 1/CP.16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7 段，正文第 7、8 和 12 段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段(c)和(d)分段，期望为在 2011 年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作出积极的贡献，

指出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促进人类的福祉和享有人权，

指出，反之，损害环境会对有效享有人权带来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确认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脆弱情况下的人口受环境损害影响尤甚，

¹⁴ A/HRC/4/107。

¹⁵ E/CN.4/Sub.2/1992/7 和 Add.1、E/CN.4/Sub.2/1993/7、E/CN.4/Sub.2/1994/9 及 Corr.1。

¹⁶ E/CN.4/2005/96。

又确认环境损害的许多形式是跨国性的，必须针对此类损害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落实人权的努力，

重申人权义务和承诺可以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制定政策工作提供信息并予以加强，促进政策的协调性、合法性并推动产生可持续结果，

促请各国在制订本国的环境政策时将人权考虑在内，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其他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开展详尽的分析研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上述研究报告以及今后可采取的步骤。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最新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

又重申各项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回顾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所载的结论文件，尤其是其中涉及儿童的规定，

还重申必须让生活贫困者和弱势群体，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有能力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能够通过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的一切事项和决定，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又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人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欢迎各国承诺加快行动取缔童工，包括在 2016 年之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既定目标，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儿童可以安全报告暴力案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的有效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工作，¹⁷

又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¹⁸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¹⁹ 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²⁰ 并注意到他们的报告，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在 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会议上开展了题为“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各缔约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再次作出的承诺，

深为关切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状况仍然十分危急，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又对此发生了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男女儿童的状况，以及这对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和成长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可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防止和解决这一现象的某些层面，

又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残疾、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经常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鄙视，

¹⁷ A/HRC/16/56。

¹⁸ A/HRC/15/58。

¹⁹ A/HRC/16/54。

²⁰ A/HRC/16/57。

又深为关切儿童、包括少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面临暴力,包括性剥削、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严重的健康问题、吸毒和早孕,以及街头出生的儿童的状况,

认识到儿童卖淫是一种严重的剥削和暴力形式,是对最弱势群体的犯罪;缔约国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以禁止和处理,重申缔约国必须确保儿童免受其害,

考虑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出现和边缘化的各种原因,诸如贫穷、移徙(包括从农村向城市移徙)、贩运、暴力、家庭或照料机构的欺凌和忽视、家庭破裂、得不到基本服务(包括免费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弃儿现象、吸毒、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忍、歧视、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等,而严峻的社会经济困难和其他困难往往加剧了这种原因,使其更加难以解决,

认识到缺乏并需要对儿童、包括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进行较为可靠、深入的系统的分类数据收集和研究,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侵犯和欺凌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权的行为,包括歧视和鄙视,以及缺乏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和基本保健,以及他们所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欺凌、虐待、忽视或照料不周,如剥削、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强迫乞讨和危险工作、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强行征兵、强迫失踪和法外杀人;

2. 促请各国确保在全面的国内儿童保护战略的范围内,针对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采取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订立现实并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并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安排监督工作并定期审查采取的行动;

3. 吁请各国优先重视防止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通过包括以下办法在内的经济、社会、教育和赋权战略,解决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原因:

(a) 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登记手续普及、免费、便捷、简单、迅速、有效;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提高对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认识;为迟办的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确保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儿童能够取得医疗保健、保护、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基本服务而不受歧视;

(b) 加强各级铲除贫困的努力,以便帮助确保落实所有儿童及其家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和享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c) 确保儿童在机会平等和没有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

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都可获得中等教育，并确保就学率，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就学率，办法包括在社会政策的范围内酌情采用与就学有关的奖励措施；

(d) 建立方便儿童的、便捷而有效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维护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和取得服务的权利；

(e) 支持和帮助家庭和照料人员在儿童培养和非欺凌性的养育方式等方面的能力，使他们能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的环境；

4. 促请各国：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立法和其他措施、跨部门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消除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制止对这种侵犯和欺凌行为的实施者有罪不罚、将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刑罪化的现象；

(b) 对买卖、贩运和以一切形式剥削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行为提起公诉，并(或)提供有效、相称和有劝阻作用的制裁措施，并确保向这种做法的受害儿童提供保护、援助和支持；

(c)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减低这种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风险；

(d) 承认相关国家当局将乞讨、游荡、闲逛、逃学、出走等求生行为作为儿童保护问题来处理一般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有关此种行为的法律不成为切实援助、支持和保护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障碍；

(e) 确保卷入司法程序的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能切实运用方便儿童的司法系统，当他们为诉讼方时，能够得到法律代理，并能积极参与诉讼，以能懂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

(f) 确保所有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干预措施均考虑到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并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以免造成进一步伤害；

5.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和提高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情况的认识，解决针对这种儿童的鄙视和歧视问题；

6. 吁请各国确保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确保他们能够取得医疗保健、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社会服务和其他基本服务而不受歧视；

7. 又吁请各国通过社会保护服务和初级保健服务，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易遭受多重健康风险、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弱点，与这种儿童建立

信任关系，确保他们能得到有关危险行为的信息、咨询、化验和免遭包括艾滋病在内的健康风险的保护；

8. 吁请各国确保给与父母没有任何联系或没有父母监督的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适当的照料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支持他们可持续地重返家庭，在不可能或不宜重返家庭时，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提供适当的、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性照料；

9. 鼓励各国酌情发展、加强并实施收集、监测和评价关于儿童、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全国性分类数据的国家系统；

10.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及互助，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研究、政策、监测和能力建设等办法，防止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保护这种儿童，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改善他们的状况；

11.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根据《公约》第 45 条，考虑到这一问题，考虑要求为旨在改善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状况的举措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12. 吁请各国，请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雇主和工人组织、民间社团(包括由儿童领导的社团)及其他任何行为方加快行动，按照国际义务和宣布的承诺取缔童工，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3. 又吁请各国并邀请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²¹中载列的建议，并鼓励各国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便她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此外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5. 促请所有缔约国撤销与《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及宗旨不符的保留；

16.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编写为落实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而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天会议的纪要；

²¹ A/61/299。

1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自身密切合作，就采用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在收集运用取得方便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方面的分类数据和经验的做法开展一项研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研究报告；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次全天会议的重点为儿童与司法；

20.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并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3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强调每一个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都应能够安全生活，

指出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遗憾地注意到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可以免于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

表示声援打击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的国家和个人，并向致力于防止这类行为的国家致敬，

强调教育机构可提供独特的机会，在社会各个层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尤其是人权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往往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成见，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持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又强调必须增进宗教容忍，尊重多样性，以便创造有利于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环境；

4. 表示深切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在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的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宗教极端主义的兴起；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d)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行为；

5.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6.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7. 强调不能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团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8. 又强调各国须作出应有努力，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犯，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保护和增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或自由奉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方法，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方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i)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宣传宗教仇恨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并

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且还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利用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的偏见和成见；

13.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学校教育的报告，²² 并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1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9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和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4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²² A/HRC/16/53。

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债务问题的影响并没有结束，沉重的债务负担继续造成极端贫困并削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能力，无法创造必要条件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并实现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吁请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减轻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充分落实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1. 欣见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贡献；

2. 决定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专家特别注意：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各国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用于促进落实各项社会权利所必需的国家预算的能力的影响；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d) 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与人权方面的新动向、行动和举措；

(e) 制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低数量标准；

(f) 在完成其任务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3.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时，进一步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相互联系，并请独立专家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酌情作出贡献，使该项进程注意到独立专家任务的广泛内容；

4.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加以改进，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最新的一般准则草案；

5. 还请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在修改上述一般准则草案的工作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有关的各项特别程序、机制和相关工作组合作；

6.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有效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为开展人权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设想的活动所需的充足预算资源，以及为其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8.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加蓬、墨西哥、挪威]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7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1 号决议，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认开展国际合作和宣传《公约》的重要性，支持各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出的努力，而这方面的措施不得妨碍各缔约国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

又回顾各国承认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生活条件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

展中国家，强调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在这方面，承认亟需解决贫困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

强调未将残疾人包括在内或残疾人无法从中受益的国际合作措施，可能会对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造成新的障碍，

又强调，在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决策过程中，缔约国必须尽量征求残疾人的意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包括帮助他们参与国际合作和提高他们这方面的能力，

1. 欣见迄今已有 147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9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6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所提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65/1 号决议所载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承认，各项政策和行动的重点也必须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够受益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步；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为落实残疾人的权利所作努力中的作用的工作，包括专题研究，²³ 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请高级专员将研究报告提供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加大力度确保残疾人参与和融入发展进程各个方面的高级别会议；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残疾问题上开展的一切国际合作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这类措施除针对残疾的专项举措外，还应确保国际合作有残疾人参与和从中受益；

6. 鼓励所有行为者，在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措施、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应确保：

(a) 所有残疾人都得到适当重视，包括有身体、精神、智力和感官障碍的残疾人，还应适当重视性别问题，包括性别与残疾之间的联系；

(b) 参与国际合作的行为人之间彼此和相互充分合作；

7. 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为落实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倡议，通过建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发起一个新的、多方捐助人出资的信托基金，支持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中纳入残疾人的权利，鼓励各国、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私人捐助者积极考虑在基金设

²³ A/HRC/16/38。

立后为之提供捐款；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建立后两年内，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伙伴关系的状况和运作情况；

10. 鼓励各国加强研究领域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如辅助技术；

11. 鼓励所有行为者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都适当考虑残疾人的权利，从救援行动的准备、实施、过渡，到移交；

12. 承认必须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补充南北合作的三角合作，以及区域合作和有民间社会参与及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

13. 指出国际合作不得损害每个《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版权的例外情况和限制的讨论，以增加残疾人获得版权作品的机会；

1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6.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式辩论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重点讨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问题；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各国、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编写一份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以无障碍模式放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18.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辩论，并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9.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上，并确保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因特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和在法律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有 8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3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确认《公约》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以及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中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承认根据《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犯罪具有持续性的一般性意见，为此，强调《公约》和《宣言》的相关规定，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并呼吁各会员、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这个日子，

确认许多政府与工作组开展了合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并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译成本国语言，以便于《宣言》在全球的传播及实现防止强迫失踪这一最终目标；
3.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问题上国内刑法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报告，²⁴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报告中提出的最佳做法；
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5. 吁请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报告中就该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6.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有关强迫失踪的指控的详细相关资料，以便对这种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但不影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合作的必要性；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因资源不足而无法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人力资源紧缺，²⁵ 请秘书长提供工作组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²⁴ A/HRC/16/48/Add.3 及 Corr.1。

²⁵ A/HRC/16/48，第 585 段。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有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诸原则中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27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237)，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5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它不断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包括最近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和所有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其他行径，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

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5 年以上，并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任何撤离之前必须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主要会议作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下一届主要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侵犯人权行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吉尔吉斯斯坦、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18**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谴责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注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报导，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开展合作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努力，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其目的是持续对一些宗教团体进行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履行它们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政体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就这些议题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发言，并借鉴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设立合作网络，以便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以及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增强认识等行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行为，据认为这种行为属于在进行询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过程中以宗教为标准从而招人反感的做法；

7.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8.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增进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于遭受破坏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9.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9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都庄严承诺，履行它们的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人权和国际法文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突尼斯开始的过渡进程，以及突尼斯过渡政府关于充分实现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和人权等普世价值的承诺，

承认虽然这一过渡工作进展迅速，但该国仍然保持了和平与秩序，

欢迎宪法改革进程和使立法与国际条约义务接轨的承诺，并欢迎过渡政府表示打算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执法工作，

又欢迎过渡政府通过大赦释放所有政治犯、实现监狱系统透明化等各项努力，特别是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

还欢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注意到正在启动的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

1. 赞扬突尼斯人民的勇气，并坚决支持过渡政府为迅速实现和平的政治过渡和充分落实人权而做出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突尼斯进行的评估访问及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过渡政府邀请下作出的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突尼斯国别办事处的决定，

3. 鼓励过渡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已经接受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 又鼓励过渡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5. 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会员国在内，协助突尼斯的过渡进程，包括与突尼斯政府协调，根据其确定的优先安排，支持筹集资源，解决突尼斯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6. 赞扬突尼斯人民对难民的声援和向他们提供的援助；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这一问题与突尼斯政府合作。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6月2日第14/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29日第15/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吁请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报告内所载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成立调查小组，指出调查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⁶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加沙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
3. 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4. 鼓励秘书长成立的调查小组从速完成工作；

²⁶ A/HRC/16/73。

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上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匈牙利、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乌克兰、赞比亚]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6 段赋予的任务授权，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 号决议所设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²⁷

1. 注意到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供提交大会；

²⁷ A/HRC/WG.8/2/1。

3. 决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应作为对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所载体制建设文件以及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补充；

4. 又决定将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核可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2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及其在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

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促请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世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应遵循普世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有关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口头提供的资料，说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两个基金运作和可用资源情况的最新书面材料；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对落实各国所接受作为其需要资金支助的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贡献问题，尤其

是其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问题，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一份意见汇编；

11. 促请各国继续支助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12.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3.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旨在应对连续和复杂的全球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3 号决议，为履行交其所负的任务、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而举行的讨论；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2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指出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下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指出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一些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还指出《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载酷刑定义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施加的则构成战争罪，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公约》的贯彻执行将大大促进防止和禁止酷刑的工作，包括取缔秘密拘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赞扬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以及大量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坚持不懈的努力，以防止和打击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要加以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并吁请各国全面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绝对并不可减损的规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决定，采取或企图采取任何行动，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得到准许或默许，并促请各国确保追究对所有这种行为的责任；

3.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以：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个人和群体索取和接收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变化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d) 确定、交流并提倡防止、惩治和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e) 将两性平等观点贯穿于其任务的工作中；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其全部活动情况、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汇报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以期最大限度利用报告程序的好处；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⁸及其面向受害者的方针；

5. 强调酷刑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实施的酷刑行为可以构成战争罪，犯罪人受到起诉和惩处；

6. 促请各国：

(a) 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全面迅速作出回应，并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来访请求，并与特别报告员就请求来访事宜展开建设性对话；

(c) 作为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任何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其他积极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际或国家监测机构或预防机构有过接触的个人或组织，确保任何主管部门或官员均不命令、适用、允许或容忍对其实施任何制裁或其他歧视；

(d) 确保妥当跟进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7. 又促请各国：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在拘留场所和其他剥夺人身自由的地方，包括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对遭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实施关押、审讯或处理的人员，并确保关押条件尊重被拘留者的尊严和人权；

(b) 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以及凡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发生此种行为的，均采取一贯、果断和切实有效的措施，将其交由独立的国内主管部门做出迅速、有效、公正的调查；追究纵容、

²⁸ A/HRC/16/52。

下令、容忍或实行此种行为的人员的责任，包括那些业已查明发生这种被禁行为的拘留场所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按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惩处；并在这方面注意《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以及经过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人权的成套原则是防止和打击酷刑的有效手段；

(c) 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保障；

(d)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强调这方面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做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尤其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e) 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及其他有关的专业康复服务，并促请各国建立、维持、方便、支助康复中心或设施，以便酷刑受害者获得此种治疗，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f) 确保国内刑法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下取缔构成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g) 确保经判定犯有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事后不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确保遭到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控的人员在控告未结案之前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

(h) 不处罚不听从命令实施或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员；

(i) 保护那些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以及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j) 确保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建议、进一步查询请求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k)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特别注意性别的方针，特别注意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l)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及时指定或设立真正

独立和切实有效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预防机制；

8. 提请各国注意：

(a)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b) 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可构成这样一种待遇，并促请各国尊重人身自由和安全及人的尊严的各种保障措施，确实取缔秘密拘押和审讯地点；

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并吁请基金董事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体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与成员国防止和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大力支持相称；

12.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1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并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他最近的报告，²⁹ 其中特别报告员促请落实该报告和先前的报告所载建议，关切先前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并对特别报告员自 2010 年 2 月以来一直未能获准访问缅甸表示遗憾，

日益感到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报告所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的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一些族裔群体受到限制，因而无法实现真正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的进程，

注意到缅甸政府开展民主过渡进程的公开意图，希望看到民主得到完全恢复、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强调必须迅速将其付诸实施，

又注意到自由、公正、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必须是任何民主改革进程的基石，对 2010 年的大选失去了这方面的一个良机感到遗憾，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政府颁布和执行的选举法受到种种限制，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同时还对选举委员会未能就关于选举进程、包括投票程序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表示关切，

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1 年 1 月作为接受审议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承认其对某些建议表示支持，希望能适当考虑并尽可能多地接受待决建议，并在实践中落实许多被拒绝的重要建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严峻的人权状况致使数以千计的人逃往邻国避难，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促请缅甸政府开始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后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包括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在向合法的和实施问责制的平民政府过渡的框架下，与所有群体的代表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使其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措施，通过一切途径与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在内的所有反对党、政治派别、族裔群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和行为者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

²⁹ A/HRC/16/59。

3. 欢迎昂山素季女士在被任意软禁一段时间后最近获得释放，并注意到她是无条件获释的，吁请缅甸政府保障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在内的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尤其是在国内外行动不受限制，并可不受限制地接触国内各利益攸关方；

4. 吁请缅甸政府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保护缅甸所有人的人身安全，包括昂山素季女士的人身安全；

5. 请政府承认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所有政党在选举前的注册资格，取消对各政党代表以及对缅甸其他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所有限制；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7. 强烈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对关押的良心犯人数依然众多表示关切，并强烈促请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估计有两千二百名的良心犯，其中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行动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9. 吁请缅甸政府对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的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民主反对派、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群体和行为人充分参与，再次指出，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10.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律师的独立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11.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制止不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立即制止对这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往要求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未得到响应，为此再次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劳动、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强烈吁请缅甸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联合国的适当关注下开展这项工作；

13. 吁请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情况，确保对监狱中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其家庭成

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避免将良心犯关押在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致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14. 强烈建议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15.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6. 严重关切持续存在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及贫困现象，这一现象影响到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北若开邦少数民族罗辛亚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承认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成员拥有国籍的权利，并保护其所有人权；

17.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于 2011 年 2 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承诺制定新的立法，将强迫劳动视为非法行为，并废除 1907 年《村镇法》的规定，以及政府与劳工组织联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要求释放仍被拘留的人，促请政府积极主动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包括同意以当地语言编制宣传小册子，便利加强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劳工组织联络干事所开展的教育活动和申诉管理活动的效率；

1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结束在国内蓄意强迫人口大批流离失所和逃往邻国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潮的其他原因，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

19. 又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促请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募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终止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20. 促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21.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者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提供给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22. 又吁请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23. 还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24.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

2009年3月27日第10/27号决议和2010年3月26日第13/25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5.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更加及时地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他切实有效完成任务；迅速落实他的报告³⁰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10月2日S-5/1号决议、2007年12月14日第6/33号决议、2008年3月28日第7/31号决议、2008年6月18日第8/14号决议、第10/27号决议、第12/20号决议和第13/25号决议所载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并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鼓励他对政府在向民主过渡的公开意图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2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便他圆满完成任务；

28.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其缅甸事务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11年3月25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和第5/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12月23日关于2010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理事会S-14/1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³⁰ 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8/12、A/HRC/10/19、A/HRC/13/48 和 A/HRC/16/59。

又重申，坚信科特迪瓦选举后出现的危机，需要一套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既维护民主与和平，又能推动所有科特迪瓦人长远的和解，

注意到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结束暴力、制止冲突、努力和平解决当前的危机以及采取行动加强法治、改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科特迪瓦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应当因其行为接受司法程序的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³¹ 是对人权理事会 S-14/1 号决议的跟进，

1. 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259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在非洲联盟领导下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在尊重和平和民主的情况下解决危机；

2. 欢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会议核准的上述高级别小组的决定，该决定承认阿拉萨纳·瓦塔拉当选为科特迪瓦总统；

3. 对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性和程度表示关切；

4. 重申严正谴责一切暴行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威胁和恐吓，以及旨在干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行为，对科特迪瓦部分地区出现的人员丧生和财产损毁现象深表遗憾；

5. 促请在科特迪瓦的所有媒体单位、尤其是国营公司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局以及由洛朗·巴博的支持者控制的其他公营和私营媒体不要煽动暴力、敌对行为和宣传仇恨言论，要求结束对媒体单位的限制；

6. 要求立刻停止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关切地注意到实地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要求科特迪瓦各方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行为方充分合作；

8.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科特迪瓦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感谢瓦塔拉总统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0.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配合的重要性的情况下任命，负责调查 2010 年

³¹ A/HRC/16/79。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结束后，有关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事实和情况，以便查明此种行为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同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与该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1. 决定建议大会在调查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时，将其转发所有相关机构；

1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使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13. 决定向大会转交高级专员的报告；³¹

14.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6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并且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³²，这次论坛侧重讨论了气候变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问题，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问题进行坦率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场所所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0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

³² A/HRC/16/62 及 Corr.1。

2. 又注意到 2010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结论和建议所具有的创新性质，并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承担着铲除贫困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铲除贫困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场所，重申公民社会、基层组织的作用，并强调需要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参加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以便它们能参加未来会议的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

4. 强调必须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旨在促进以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为基础的社会融合的努力，还有必要处理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更多地、持续地参与促进发展权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作出贡献，同时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以下问题：

(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

(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为确保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增进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前提下，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1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以上第 6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列各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1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讨论的背景文件；

9. 又请高级专员至多为理事会的十位专家，包括相关的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相关代表参加 2011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有助于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讨论，并充当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下列各方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

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尤其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团体、农村和城市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自愿组织、环境组织和积极分子、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采用公开和透明的资格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1. 请人权高专办寻求有效途径确保同来自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协商，并确保他们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设法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宣传社会论坛，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这一行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1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利论坛的举行和议事活动的进行；

15. 决定在 2011 年社会论坛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7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2002年6月13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年11月16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1994年4月15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回顾2009年11月16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又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是由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包括粮食商品投机和各种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的，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且没有研发和转让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由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恶化，对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的特殊影响，尤其是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感到震惊，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自 1980 年以来都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注意到这一趋势最近得到部分扭转，

回顾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落实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农户、传统农民和最脆弱群体，采取有利于落实这一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政策，

确认需要为落实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可持续农业投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粮食危机严重损害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落实，尤其是世界六分之一人口的食物权的落实，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

4.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为 9.25 亿，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而造成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世界可以生产足够的粮食供养 120 亿人；

5. 关注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9.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便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查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纳入主流，并采取步骤，以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适足食物权方面出现的威胁，以应对这些威胁；
- (b) 加强整体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落实食物权；
- (c) 改善相关各部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 (d) 改善问责制，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落实与食物权有关的需要逐步实施的方方面面；
-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人口中粮食最不安全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状况；

11.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并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12.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3. 呼吁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落实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对落实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4.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推广生态农作方法，并鼓励各国以及公共和私人捐助者审查和考虑各种办

法，在适当时并根据国情，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份报告³³中所载的建议纳入有关政策和方案；

15.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6.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7.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对他们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

18.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9.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0.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和在这些国家的合作下，争取充分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1. 强调必须做出努力，从所有来源筹集技术和财力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推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机制内继续与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23.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4.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³³ A/HRC/16/49。

2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促请所有各国、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所述，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6. 重申将粮食支持和营养支持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7. 促请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落实食物权；

28.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对于落实食物权和取得可持续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和援助对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和对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是一种切实贡献，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9.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0. 鼓励没有作出区域安排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下作出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从而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缺乏肥沃土地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3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采用了区域方针，表示赞赏该组织在全面落实食物权方面目前与设在罗马的所有机构开展的合作；

32.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人与农用水资源的重要性；

3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4. 表示严重关切购买力不足、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3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在确保落实和保护国民的食物权方面的能力，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3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7. 支持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理事会第 13/4 号决议将其延长了三年，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38.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3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继续切实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增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与社会正义密不可分的，它要求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指出，确保可持续的人和农用水资源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42.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实用工具，它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为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提供了另一个工具；

43. 承认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³⁴ 并请咨询委员会酌情开展关于以下议题的适当的全面研究：

(a) 城市贫困者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旨在改善对他们的保护的策略和最佳做法；

(b) 农村妇女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歧视形式，对她们的保护方面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女户主家庭和临时工或季节工；

(c) 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患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以及改善对营养不良儿童的保护的途径；

4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以上第 43 段所列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完成全面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³⁴ A/HRC/16/40。

45. 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的初步研究报告；³⁵

4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上文第 45 段所述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拟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的最后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47.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9. 回顾大会第 64/159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的新问题；

5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2.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

³⁵ A/HRC/16/63。

又回顾上述决议提到的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问题的准则》(下称《准则》), 为在艾滋病毒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强调按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的要求,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三十年之际进行全面审查、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及其有时限且可测量的目标和指标进行十年审查、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及其到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进行五年审查的重要意义,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决议第 15/22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有将近有一千四百万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患者生活在中低收入国家, 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无法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估计有一百万的晚期艾滋病患者无法得到中度至重度疼痛治疗, 同时, 许多有需要者不能获得肺结核和其他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机会性感染治疗,

回顾获取药品是充分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 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药品, 尤其是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重申各国都有权利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中提议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修正案待正式接受程序完成之后所载各项规定, 其中规定以灵活方式保护公共卫生, 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 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并要求各国广泛、及时地接受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修正案,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重申迫切需要极大地加强努力, 以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关于初级卫生保健、包括加强卫生系统的第 62.12 号决议, 以及通过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缩小卫生方面的不平等的第 62.14 号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艾滋病毒感染大大增加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而且在艾滋病毒感染率较高的国家, 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超过 1,600 万名未满 18 岁的儿童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 其中有大约 1,480 万名儿童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关注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尾注 41 中定义的高危主要人口群体(以下简称“主要人口群体”)中, 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仍然很高, 以及需要确保这一群体不受妨碍地获得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意识到必须确保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环境来保证人人、包括主要人口群体受惠于艾滋病毒相关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关切存在多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侮辱、暴力和凌辱, 这影响到人权的享有, 并往往导致将感染或据认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群以及主要人口群体成员作为特定对象, 而且感染艾滋病毒的机率增高, 并回顾各国必须采取或加强各项方案或措施, 以消除多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凌辱, 尤其应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来处理这些现象,

重申必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并注意到贫困、不平等和粮食不安全增加了人们对艾滋病毒的易感性, 加大了各地区人口的感染风险, 同时破坏了感染艾滋病毒者或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人群的社会经济条件,

回顾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侮辱和歧视是采取有效的艾滋病毒对策的主要障碍, 同时, 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基于实际或假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 而国际人权文书中不歧视条款所指的“或其他状况”一语, 应解释为涵盖健康状况, 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

重申充分落实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全球对策的一项要素, 包括在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方面, 此种对策可减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率,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蒙受耻辱和相关的歧视,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包括颁布对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具有反作用的刑法和其他法律的明显趋势, 以及对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在入境、逗留和居留方面实行的种种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 需要加强努力, 确保普遍尊重和恪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减低感染艾滋病毒的机率, 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侮辱, 减轻艾滋病的影响,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53/2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2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中所提到的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全球对策中关于零个新感染、零个艾滋病相关死亡和零歧视的设想,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毒品使用者和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者普遍受惠于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问题的第 53/9 号决议, 以及关于

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并鼓励在国家立法框架内执行这些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第九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2010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工作环境的建议”（第 200 号建议），

又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世卫组织 2011-2015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第 63.19 号决议，

重申载于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问题的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决议和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决议，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设立了全球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委员会，

1. 申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包括人人受惠于与艾滋病毒有关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是逐步达到充分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的重要因素；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³⁶

3. 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鼓励各国确保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考虑，与相关联合国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这项战略；

4.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如《准则》所述，作为实现人人受惠于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目标的各项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

5.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人，尤其是主要人口群体，在寻求艾滋病毒相关服务者不受歧视、骚扰或迫害的公共卫生环境下，充分和不受妨碍地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6.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防止这一流行病的扩散，缓解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其人民人权的不利影响；

7. 重申承诺根据相关国情大大加强预防努力和增加获得治疗的途径，为此，除其他外，将加强卫生系统，提升旨在减少更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者的风险和脆弱性的战略上协调的方案，整合生物医学、行为、社会 and 结构性干预措施，

³⁶ A/HRC/16/69。

赋予妇女和青少年权利，以加强他们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能力，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8. 又重申预防方案应该是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的核心，回顾加强努力确保在各国、尤其是受影响最深的国家普及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并考虑到当地环境、伦理和文化价值观的大量预防方案，纳入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并以最便于当地社区理解的语言和残疾人可无障碍获取的方式进行传播的承诺，以便：

(a) 减少带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

(b) 扩大获得基本商品的机会，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和消毒注射器；

(c) 向所有人、包括儿童和青年人提供考虑到年龄的性和生殖卫生教育，以及人权教育；

(d) 根据相关国家的国情，考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表的《关于各国努力实现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技术指南》中制定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e) 推广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以及安全血液制品；

(f) 促进检测，确保尽早和有效治疗性传播感染、共同感染和机会性感染；

(g) 倡导确保有效预防的政策，加速研发新的预防手段，包括经证实有效验的微生物灭杀剂和疫苗并确保其普遍获得；

9.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纳入全面的卫生保健服务，并促进将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和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10. 促请各国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侮辱、暴力和凌辱，特别是通过提供卫生保健，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和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够自主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问题，并如以往国际承诺所坚持的，将增进和保护生殖权利列为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组成部分；

11.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各国际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艾滋病毒阳性孕妇所使用药物和卫生保健服务有人提供、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以消除母婴垂直传播、保障这些妇女的健康；

12. 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包括宗教和社区组织、妇女组织、权益团体和感染艾滋病者和其他主要人口群体的代表合作，进一步制订、并在必要时建立协调的、参与性的、尊重妇女的、透明的、基于科学证据的和负责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并在各个层面、包括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中加以落实；

13. 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受艾滋病毒影响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的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包括社会和心理康复和关照，包括儿科服务和药物，加强努力，开发早期诊断手段、体恤儿童的复合药剂和新的治疗方法，尤其是针对资源有限环境中的婴儿，同时，在必要时建立并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14. 鼓励各国考虑取消在入境、逗留和居留方面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者不再因其艾滋病毒状况受到排斥、拘留或驱逐；

15.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和机构，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服务对残疾人是包容的和无障碍的，与其人权相一致；

16. 促请各国在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包括能力发展阶段儿童按其提供卫生保健，尤其是性和生殖保健服务时，确保保密性和知情同意权；

17. 请各国酌情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确保向卫生工作者提供有关不歧视、知情同意、保密和提供治疗的义务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向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不歧视和不骚扰教育和培训，以便于开展外联和其他服务活动；

18.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以及主要人口群体切实参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和执行工作；

19. 鼓励各国采取有关措施和程序，在实施知识产权时，避免为合法的药物贸易制造壁垒，并采取保障措施，避免此类措施和程序的滥用，同时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20.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措施，废除不利于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直接规定披露艾滋病毒状况以及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主要人口群体成员人权的法律，并促请各国考虑颁布法律，保护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遭受歧视、凌辱和暴力；

2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国家报告时，特别关注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22. 请各特别程序为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所涉的人权问题作出进一步贡献；

23. 鼓励各国在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并在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问题；

24. 鼓励在由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 2011 年卫生的社会决定因素世界大会期间，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关键因素讨论人权问题；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 2011 年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提供人权视角，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

26.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倾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尤其是青年人、妇女和孤儿的声言，以便为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遵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加强人权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中的中心位置时考虑他们的经历。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承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在一切情况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遵循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通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

深切关注以色列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圣城耶路撒冷内部及其周围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非法行为，

对冲突所有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确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持续军事攻击和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损害了国际上为争取在两个国家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公正、持久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又确认不断从被占加沙地带向平民发射火箭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损害了国际上为争取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还确认以色列围困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等行为构成集体惩罚，并且在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造成了灾难性后果，

1.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一国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展开的军事攻击和行动，包括经常性军事入侵，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入侵行动；

3. 谴责从被占加沙地带对平民不加区分地发射火箭和迫击炮，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停止采取某些行政决定和做法，直接或间接迫使巴勒斯坦公民离开东耶路撒冷，包括逼迁、拆房、强迫流离失所、取消居留许可和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等；

5.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尊重核心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将希伯伦易卜拉欣圣地的清真寺和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拉吉墓”)及耶路撒冷老城城墙列入其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

6.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朝拜者不受阻碍地出入他们在那里的物业和宗教场所；

7. 表示深为关注为建造“容忍博物馆”而挖掘古墓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古老的 Ma'man Allah(Mamila)墓地移走数百具人的遗骸的行为，并请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其内部进行这类非法活动；

8.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及耶路撒冷老城的其他宗教场所的地下及其周围进行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的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9. 吁请遵照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0.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宪章》所载国际公认的体育原则，尤其应允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体育团体和运动员，包括行政工作人员自由行动和流动、与外界沟通，并为国际上捐赠的设备和体育器材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允许区域和国际团体和体育人士无阻碍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停止采取非法措施阻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体育设施；

11.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拆毁东耶路撒冷包括 Selwan 的 Al-Bustan 邻近地区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并且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家庭迁离东耶路撒冷的 Al-Sheikh Jarrah 和 Beit Hanina 区的做法，这一决定和做法正在造成大量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

12. 还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释放被监押和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儿童和民选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

1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包围，并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商定的安排，开放所有边境和过境点，而且除了用于加沙重建和恢复的一切必需材料和设备以外，允许燃料、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自由地进入；

15.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6/30**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 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³⁷ A/CONF.157/23。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促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6/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的声明及其对各方履行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一巴冲突的“路线图”所规定义务的重视，³⁸ 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尤其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尤其是未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

³⁸ S/2003/529，附件。

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属于非法的声明，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点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因为这样做破坏和平进程，对两国制解决办法和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构成威胁，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因为它将进一步破坏并危及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争取达成最后解决办法而在进行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提醒注意，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从而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c) 在 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新建筑越来越多，达到几千座之多，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d)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e)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f)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g) 以色列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h)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一再关闭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过境点，造成了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岌岌可危，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i)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j)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拆除数百所房屋，包括决定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超过 88 所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2,000 余名巴勒斯坦居民无家可归，以色列还决定将巴勒斯坦家庭从他们位于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和 Beit Hanina 地区的家中逐出，由以色列定居者取代之；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6. 促请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进入和流动协定》，尤其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7. 吁请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8. 又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9.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0. 促请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的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1.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

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在实况调查团报告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再次表示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的报告，³⁹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⁰

³⁹ A/64/651。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⁰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又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的报告，⁴² 并要求执行其结论；

3.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专家委员会成员合作，未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并吁请包括巴勒斯坦方面在内的冲突各方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

5. 欢迎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做出努力，争取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继续努力，以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再次召开上述会议；

6. 吁请高级专员采取后续行动，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也考虑到因巴勒斯坦方面的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以色列人；

7. 再次要求大会按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述，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推动关于某些弹药使用今后的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

8. 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并促请大会将该报告提交安理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考虑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二项，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9. 又建议大会继续跟踪这一事项，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并且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⁴⁰ A/HRC/13/55。

⁴¹ A/HRC/13/54 和 A/HRC/16/71。

⁴² A/HRC/15/50 和 A/HRC/16/24。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11.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赞比亚]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就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优先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内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 6/5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9 号决议，

承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曾达成协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关于布隆迪问题的互动对话，

确认在 2010 年 6 月至 9 月布隆迪举行选举之后该国政府和议会所发生的变化，

意识到该国新政府欢迎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9/19 号决议所要求的，根据《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正式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将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举行互动对话。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5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联络实体设立一种当地合作机制，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订一项计划，为落实人权方面的建议、尤其是打击有罪不罚和司法方面有关建议确定具体期限，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身为缔约国的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人权状况，吁请政府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大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加强司法系统、为制止对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循环所作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行为持续居高不下，包括在瓦利卡莱和菲齐发生的强奸案，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对罪犯给以定罪，向受害者给与赔偿，

承认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科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一项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该国政府有决心执行这一方案，

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将 2011 年 11 月 27 日定为总统和议会选举日，并设立新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注意到七名联合国专家提出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三次联合报告，⁴³

⁴³ A/HRC/16/68。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高专办在该国的活动情况报告，⁴⁴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联络实体合作，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领域的协商和合作框架；

3. 赞赏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4.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倍努力，加速制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向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6.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司法工作采取的举措，包括新录用2,000名地方法官，设立少年法院，并起草一项法案，一经通过，便在刚果法院内部设立特别法庭，以解决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8.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

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完成组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0. 满意地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执行人权建议的行动计划评估报告；

1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人权教育等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

1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全国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增加并加强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跟踪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5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⁴ A/HRC/16/27。

16/36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自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第 13/21 号决议以后，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和安全形势有了显著的改善，

确认过去一年所发生的重要政治转变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1. 称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有关当局，特别是前临时总统赛古巴·科纳特和现总统阿尔法·孔德在恢复法治、基本自由和尊重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举行了总统选举，政府除其他外，为建立和平、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而采取了措施；

3. 请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实施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涉及下列方面：

(a) 打击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负责人和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调整本国法律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接轨；

(b) 对暴力受害者加以保护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适当的赔偿；

(c) 改革司法系统；

(d) 改革安全部门；

(e) 制订同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的国家计划；

(f) 使本国法律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决议相一致；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驻几内亚办事处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尤其是总统选举过程之前和期间对人权情况的监测，支持当地加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方面的体制能力；

5. 强烈重申要求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

(b) 支持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

6.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2011年3月25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利比里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利比里亚的审议报告(A/HRC/16/3)，加上利比里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利比里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3/Add.1)。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拉维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拉维的审议报告(A/HRC/16/4)，加上马拉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拉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3**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对蒙古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蒙古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蒙古的审议报告(A/HRC/16/5)，加上蒙古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蒙古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4**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拿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拿马的审议报告(A/HRC/16/6)，加上巴拿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拿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6/Add.1)。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尔代夫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尔代夫的审议报告 (A/HRC/16/7)，加上马尔代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尔代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7/Add.1)。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安道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安道尔的审议报告 (A/HRC/16/8)，加上安道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道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8/Add.1)。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7**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保加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保加利亚的审议报告 (A/HRC/16/9)，加上保加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保加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9/Add.1)。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8**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洪都拉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对洪都拉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洪都拉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洪都拉斯的审议报告 (A/HRC/16/10)，加上洪都拉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洪都拉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黎巴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黎巴嫩的审议报告(A/HRC/16/18)，加上黎巴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黎巴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对马绍尔群岛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绍尔群岛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绍尔群岛的审议报告(A/HRC/16/12)，加上马绍尔群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绍尔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 A/HRC/16/12/Add.1)。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1**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对克罗地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克罗地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克罗地亚的审议报告 (A/HRC/16/13)，加上克罗地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克罗地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 A/HRC/16/13/Add.1)。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2**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牙买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牙买加的审议报告 (A/HRC/16/14)，加上牙买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牙买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 A/HRC/16/14/Add.1)。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报告(A/HRC/16/16)，加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 A/HRC/16/16/Add.1)。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6/17)，加上毛里塔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塔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 A/HRC/16/17/Add.1)。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5**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报告(A/HRC/16/11)，加上美利坚合众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A/HRC/16/11/Add.1)。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6**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三条，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以及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2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并重申《战略》所载四类措施，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妄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确认反恐执行工作队支持和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有关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最佳做法的研讨会，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其他努力，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专家组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维也纳以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波哥大举行会议，讨论从刑事司法方面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问题，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的工作，

因此确认有必要思考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应考虑 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秘书长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公室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7 发展权

2011 年 3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考虑到 2011 年恰逢该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小组讨论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主题是“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

2. 又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举办这一小组讨论会，并邀请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小组讨论会会议；

3. 还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讨论纪要，以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6/118

推迟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1 年 3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此，将独立专家的任务顺延到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主席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PRST 1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0 和 A/HRC/16/61)；

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四项建议，分别涉及：

- (a)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
- (b) 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 (c)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d)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3.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提出五项建议，分别涉及：

- (a) 失踪人员；
- (b) 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 (c)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d) 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初步研究；
- (e)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4. 还注意到：

(a) 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的第 5/3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b) 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的第 5/1 号和第 6/2 号建议及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初步研究的第 6/5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7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c)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起草小组的第 5/4 号和第 6/4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d) 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起草小组的第 5/2 号和第 6/3 号建议，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中得到处理；

(e) 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6/1 号建议可在人权理事会今后届会中得到处理。

我的理解是，经与成员国磋商，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六届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主席和瑞士总统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向全体会议作了发言。
3.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国际妇女节发表了讲话。
4.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纽约审查进程协调员伊德里斯·贾扎伊里简要介绍了他与理事会主席同赴纽约参加大会关于审查理事会工作的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情况。
5.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b)，第十六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举行。
6. 第十六届会议在 20 天期间共举行了 48 次会议(见下文第 37 段)。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高级别会议

8.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80 位贵宾在全体会议上讲话，其中包括 1 位总统、1 位副总统、7 位副总理、43 位部长、22 位副部长和 6 位观察员组织的代表。
9. 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讲话的贵宾如下，以发言先后为序：

(a)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哥伦比亚副总统安杰利诺·加尔松先生；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陆克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马尔代夫外交国务大臣艾哈迈德·纳西姆；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特立尼达·希门尼斯·加西亚-埃雷拉；墨西哥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斯里兰卡种植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迈特·恩科阿纳

一马沙巴；巴西人权秘书处部长级负责人马利亚·多·罗萨里奥·努内斯；突尼斯外交部国务秘书拉德胡阿尼·努伊塞尔；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若昂·克拉维纽；以及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凯瑟琳·阿斯顿；

(b) 同日第 2 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史蒂文·范纳克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威廉·黑格；德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基多·韦斯特维勒；芬兰外交部长亚历山大·斯图布；苏丹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布沙拉·多萨；挪威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以及土耳其外交部长艾哈迈德·达武特奥卢；

(c) 同日第 3 次会议：乌拉圭外交部长路易斯·阿尔马格罗；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意大利外交部长佛朗哥·弗拉蒂尼；泰国外交部长甲西·披龙耶；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日博；埃及司法部副部长奥马尔·谢里夫；奥地利欧洲与国际事务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阿根廷外交部长埃克托尔·马尔克斯·蒂梅尔曼；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主席班达尔·本·穆罕默德·阿勒艾班；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次官闵东石；塞浦路斯外交部常务秘书尼古拉斯·埃米利欧；科特迪瓦司法与人权部长阿胡苏·让诺；加拿大外交部长劳伦斯·坎农；越南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范平明；以及塞内加尔人权国务部长孔巴·盖伊；

(d)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尤里·良格；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让·阿塞尔博恩；也门人权部长胡达·阿勒班；巴林社会发展部长法蒂玛·巴鲁希；肯尼亚司法、民族团结及宪法事务部长穆图拉·基隆佐；荷兰外交大臣尤里·罗森塔尔；捷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卡雷尔·施瓦岑贝格；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坎纳特·绍达巴耶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安东尼奥·米洛索斯基；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迪普·莫尼；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拉德·迈德勒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和人权部长卢佐洛·班比·莱萨；赞比亚外交部副部长法盛·菲里；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山花郁夫；瑞典副外交大臣弗兰克·贝尔弗拉格；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路易斯·劳尔·埃斯特韦斯·洛佩斯；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迪米特尔·赞切夫；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

(e) 同日第 5 次会议：赤道几内亚负责社会和人权事务的副总理萨尔蒙·恩圭马·奥沃诺；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丹麦外交大臣莱娜·埃斯珀森；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勒内·卡斯特罗·萨拉扎；喀麦隆外交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泰米尔·波拉斯·庞塞里昂；古巴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罗马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多鲁·科斯泰亚；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副部长伊迪丝·哈克希；安哥拉外交部长曼努埃尔·多明戈斯·奥古斯托；黑山外交部长奈博伊萨·卡卢杰罗维奇；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阿尔曼·基拉科相；

(f) 2011年3月2日第6次会议：克罗地亚负责社会问题和人权问题的副总理斯洛博·丹乌泽拉茨；布基纳法索人权事务部长萨拉马塔·萨瓦多戈；伊拉克人权事务部长穆罕默德·苏达尼；津巴布韦司法与法律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安东尼·奇纳马萨；博茨瓦纳国防、司法与安全事务秘书奥古斯丁·马克哥纳佐特勒；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阿斯塔·斯凯斯吉里婕-廖什凯涅；波兰外交部副部长格拉日娜·贝尔纳托维兹格莱兹那；厄瓜多尔司法部副部长迭戈·法尔科尼；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席阿克马尔·萨伊托夫；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朱莉娅·乔伊纳；英联邦秘书长卡马莱什·夏尔马；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主管行动的助理高级专员珍妮特·林姆。

10. 在2011年2月28日第3次会议上，应埃及代表的请求，人权理事会为纪念埃及革命的牺牲者默哀一分钟。

11. 在2011年3月1日第5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日本、拉脱维亚和摩洛哥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13. 在2011年3月2日第8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缅甸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关于非洲人后裔享受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14. 在2011年3月2日第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14/16号决议，举行了有关非洲人后裔充分享受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以纪念“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划分为两个时段，都在2011年3月2日第7次会议期间进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路易斯·阿尔马格罗、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帕斯托尔·穆里略、埃普西·坎贝尔和佛罗伦斯·辛贝里·饶科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随后进行的第一个时段的小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古巴、吉布提、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巴拿马、秘鲁；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21世纪南北合作会。

1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在第一个时段结束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帕斯托尔·穆里略、埃普西·坎贝尔和佛罗伦斯·辛贝里·饶科。

17. 在同次会议第二个时段的小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西班牙；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海地、洪都拉斯、摩洛哥、葡萄牙、南非；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

1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在第二个时段结束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常务会议

19. 2011年3月2日的第8次会议为常务会议，以下与会者在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中国、吉布提、约旦、马来西亚、卡塔尔、斯洛伐克；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教廷观察员；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特邀民间社会代表：Mervat Rishmawi、Mary Jean Real、Alexis Corthay 和 Pepe Julian Onziema。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20. 在2011年3月3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F. 工作安排

21. 在2011年3月2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小组讨论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7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3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2分钟。

22. 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常务会议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
23. 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4.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5.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对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模式修改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2 分钟；观察员国各 2 分钟；接下来是其他观察员发言。
26.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每多一份报告再增加 2 分钟；相关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27. 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8.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4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报告 10 分钟；相关国家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9.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0.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1.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的模式如下：相关国陈述意见 20 分钟；视情况需要并根据发言者的多寡，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为表明其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发言最长 20 分钟；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各 2 分钟；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最长 20 分钟，其中每位发言者各 2 分钟。

32. 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3.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3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4. 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5. 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6.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G. 会议和文件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8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38.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H. 来宾

39.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意大利总统乔治·纳波利塔诺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40.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索马里总理办公室国务部长扎赫拉·穆罕默德·阿里·萨曼塔尔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41.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任命了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J.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成员

42.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和第 6/36 号决议，任命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五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载有任命候选人提名的说明。

43. 理事会任命了以下成员：维塔尔·邦班泽(布隆迪)、阿纳斯塔西娅·丘赫曼(俄罗斯联邦)、詹尼·拉辛邦(马来西亚)、维尔顿·利特奇尔德(加拿大)和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哥斯达黎加)(见附件六)。

44. 应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3 号决议第 8 段中提出的要求，理事会通过抽签决定专家机制成员的交错任期。维塔尔·邦班泽的任期为一年，阿纳斯塔西娅·丘赫曼和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的任期为两年，詹尼·拉辛邦和维尔顿·利特奇尔德的任期为三年。

K. 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

45.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选出了咨询委员会的 7 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16/19 和 Add.1)，其中载有根据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提名的候选人及这些候选人的履历。

候选人如下：

提名的成员国	被提名的专家
非洲国家	
毛里求斯	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
尼日利亚	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
菲律宾	普里菲卡松·基松宾
东欧国家	
阿塞拜疆	拉蒂夫·胡赛努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危地马拉	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	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

46. 每个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与需填补的席位数相等，故未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的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普里菲卡松·基松宾、拉蒂夫·胡赛努伍、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和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L. 通过届会报告

47.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48.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49.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人权服务社的代表(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开罗人权研究所)对本届会议的情况作了一般性评论。

5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M.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51.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案国为：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爱尔兰、马耳他、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52.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53.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5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55.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6.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6/L.5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7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0 号决议。

58.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59.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9。

60.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匈牙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

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瑞士和乌干达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6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2.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表示美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63. 在同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21 号决议)。

推迟延长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64.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16/L.40。

65. 在同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6.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 对决定草案 A/HRC/16/L.40 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定草案以 32 票赞成、14 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67.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第 16/118 号决定。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68. 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A/HRC/16/20)发了言。

69. 随后，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伊拉克⁴⁵(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埃及、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勒斯坦和卡塔尔的国家人权机构)；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分会、古巴妇女联合会、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0. 在同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

⁴⁵ 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

71.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2.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73.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由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74. 随后，在同次会议就专题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古巴、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马尔代夫、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

(c)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 艾滋病规划署；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慈善组织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和国际天主教母佑会)、世界公民协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乍得环境行动组织。

75.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3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介绍了由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有关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见第七章)。

76.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由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国别报告(见第十章)。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7.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78.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6/L.19 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1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80.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0 号决议。

81.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该决议作了评论。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专题小组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年度互动辩论

82.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13/11 号决议，采用专题小组讨论的方式，举行了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年度互动辩论。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划分为两个时段，都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期间进行。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舒艾布·查尔克伦、蒙天·汶丹、特蕾西娅·德格纳、玛丽亚·韦罗尼卡·雷娜和娜塔莉·赫尔勒蒙。

8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个时段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伊拉克⁴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拉圭⁴⁶（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智利、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新西兰、秘鲁；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联系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

8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在第一个时段结束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8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二个时段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马来西亚、挪威、大韩民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

⁴⁶ 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

-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科威特；
- (c)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的观察员；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盲人联合会。

8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年度全天会议

8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0 号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年度全天会议。该会议的主题为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会议分为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小组讨论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场小组讨论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

88. 在第 1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在第一场小组讨论时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场小组讨论的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纳贾特·马拉·姆吉德、帕特里克·沙纳汉神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以及青年代表里亚兹、塔尼亚和塞韦林。理事会将第一场小组讨论划分为两个时段，都在第 19 次会议期间进行。

8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场小组讨论第一个时段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德国、秘鲁、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乌克兰议会专员；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同时代表流浪儿童联合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国际世界宣明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同时代表流浪儿童联合组织、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 SOS 儿童村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9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在第一个时段结束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9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场小组讨论第二个时段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吉布提、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同时代表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世界宣明会(同时代表流浪儿童联合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国际计划组织、国际 SOS 儿童村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92.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场小组讨论的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3.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在第二场小组讨论时作了介绍性发言。第二场小组讨论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玛尔塔·桑托斯·派斯、阿卜杜勒·卡里克·沙伊克、马科·安东尼奥·达席尔瓦·苏扎、特雷莎·基尔班和卡里·塔皮奥拉。理事会将第二场小组讨论划分为两个时段，都在第 20 次会议期间进行。

94. 随后，在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场小组讨论第一个时段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马尔代夫、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⁴⁶ (代表南共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泊尔；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同时代表非洲儿童政策论坛、流浪儿童联合组织、圣约社/家庭联盟、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计划组织、国际儿童村组织、荷兰战争儿童协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世界宣明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同时代表非洲儿童政策论坛、流浪儿童联合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国际社会服务社、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计划组织、红色拉丁美洲家庭照料、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和国际世界宣明会)。

9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在第一个时段结束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9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场小组讨论第二个时段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日本、约旦、挪威、波兰、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柬埔寨、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秘鲁、斯洛文尼亚、苏丹、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流浪儿童联合组织(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同时代表流浪儿童联合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同时代表流浪儿童联合组织、人权观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国际世界宣明会)、国际计划组织(同时代表流浪儿童联合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国际天主教儿童局、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儿童村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世界宣明会)。

97.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场小组讨论的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相关问题的小组讨论

98.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15/116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相关问题的小组讨论。副高级专员在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马丁·舍伊宁、卡迈勒·雷扎格·巴拉、塞西莉亚·基松宾、苏梅卢·马伊加和费德里科·安德鲁。

9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布基纳法索、中国、法国、伊拉克⁴⁶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1.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02.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6/51 和 Add.1-3)。

10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秘鲁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

104. 随后，在同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法国、伊拉克⁴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新西兰；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105.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06.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埃内斯托·门德斯介绍了他的报告 (A/HRC/16/52 和 Add.1-5)。

10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希腊和牙买加的代表发了言。

108. 随后，在同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法国、约旦、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尼泊尔、新西兰、巴拉圭、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国家人权机制的观察员：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人权常设会议、人权与性别公正区域中心（同时代表人权联系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09.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10.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杰里米·萨金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6/48 和 Add.1-3)。

11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发了言。

112. 随后，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和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法国、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拉圭⁴⁶(代表南共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秘鲁、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113.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4.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5.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6.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17.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吉·马利克·索乌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6/47 和 Add.1-3)。

11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亚美尼亚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119. 随后，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和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古巴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120.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1.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介绍了有关该任务的报告(A/HRC/16/43 和 Add.1-5)。

12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123. 随后，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和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吉布提、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尼泊尔、斯里兰卡、土耳其；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124.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5. 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6.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7.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6/49 和 Add.1-3)。

12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29. 随后，在同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教廷观察员；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中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网、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受威胁人民协会。

130.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31.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6/42 和 Add.1-4)。

13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克罗地亚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133. 随后，在同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摩洛哥、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非、苏丹、东帝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克罗地亚监察专员；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欧洲残疾人论坛、人权常设会议。

134.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35.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拉·姆吉德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6/57 和 Add.1-5) 以及她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联合报告(A/HRC/16/56)。

13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萨尔瓦多、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37.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印度尼西亚⁴⁷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伊拉克⁴⁷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泰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科威特、摩洛哥、斯洛文尼亚、苏丹；

(c)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

138.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139. 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6/44 和 Add.1-3)。

⁴⁷ 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

14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亚美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141. 随后，在同日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摩洛哥、新西兰、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前线组织(代表女性人权维护者国际联盟)、人权优先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大同协会。

142.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43. 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6/53 和 Add.1)。

144. 随后，在同日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匈牙利、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卢森堡、巴拉圭、斯洛文尼亚、苏丹；

(c) 教廷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尼人权委)；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哈教国际联盟、人权优先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大同协会。

145.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46.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6/45 和 Add.1-2)。

14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哥伦比亚和越南的代表发了言。

14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

(c)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较少使用语言中心、少数人权利团体、大同协会、世界公民协会。

149.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50. 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多斯·派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6/54)以及她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联合报告(A/HRC/16/56)。

151.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印度尼西亚⁴⁷(代表东盟)、伊拉克⁴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科威特、摩洛哥、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

(c)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儿童国际运动、人权倡导者协会、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152.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53. 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2 次会议、3 月 11 日第 24 次会议以及 3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哥斯达黎加⁴⁷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立陶宛⁴⁷ (代表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斯洛文尼亚；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哈基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大赦国际、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爱心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国际天主教母佑会、新人类组织、大同协会、特蕾莎协会和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同时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BAOBAB 妇女人权组织、妇女全球领导能力中心和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探索中心、人权与倡导和平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中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网、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欧洲残疾人论坛、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方济各会国际、自由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同时代表南美洲

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久比利活动社、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新闻标志运动、无国界记者组织、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国际计划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世界宣明会)、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世界和平运动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同时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15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在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发了言：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学联国际。

155.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第 24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56.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摩洛哥(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立陶宛、摩纳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57.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8.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59.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60.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拉圭和也门。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乍得、肯尼亚、拉脱维亚、黑山、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圣基茨和尼维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后加入为提案国。

16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3.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4.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该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65.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 号决议)。

166.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7.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就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68.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后加入为提案国。

169.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0. 也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1. 在同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口头订正。

172. 也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口头订正。

173. 在同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74.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6/L.6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24 票赞成、14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5.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3 号决议。

176.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 马尔代夫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见解和言论自由: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7.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 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0;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秘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7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9. 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4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80.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挪威，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5 号决议)。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83.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2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海地、冰岛、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东帝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8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6.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6 号决议)。

187.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就决议作了评论。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88.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2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拿大，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89.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0.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的动议。

191.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反对提出的有关修订的动议。

192.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撤回其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的建议。

19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7 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

195.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和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德国、洪都拉斯、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勒斯

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96. 在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8.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9.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1 号决议)。

200.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印度代表就决议作了评论。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201.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3/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和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埃及、日本、约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2.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和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03.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20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5.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2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6.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以色列、约旦、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7.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08.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209.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3 号决议)。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10.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海地、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21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4.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匈牙利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6/L.18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29 票赞成、13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4 号决议。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217.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2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佛得角、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21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0.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5 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21.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阿根廷、法国和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2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法国和摩洛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爱沙尼亚、爱尔兰、以色列、黑山、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2.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2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6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25.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8/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塞尔维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226.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2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28.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2/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丹麦，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9.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第 9 段进行修订的动议。

230. 也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反对提出的有关修订的动议。

23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加纳和约旦代表就决议草案和建议的修订作了一般性评论。

232. 也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在就提议的修订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33. 在同次会议上，应挪威代表的请求，对建议对决议草案 A/HRC/16/L.12/Rev.1 进行的修订进行了记录表决。与修订相关的动议以 22 票反对、3 票赞成、19 票弃权被否决。

23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经口头订正的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3 号决议)。

食物权

236.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海地、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23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38. 也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的动议。

239.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和西班牙代表反对提出的有关修订的动议。

240.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巴西)、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1.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和尼日利亚代表在就提议的修订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挪威代表的请求，对提议对决议草案 A/HRC/16/L.17 进行的修订进行了记录表决。与修订相关的动议以 31 票反对、3 票赞成、9 票弃权被否决。

2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经口头订正的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4.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7 号决议)。

246.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47.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2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瑞士、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奥地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荷兰、巴勒斯坦、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后加入为提案国。

24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人权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已撤销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49.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的动议。

250.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同意提出的有关修订的动议。

251.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2.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参加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相关的协商一致意见。

25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8 号决议)。

255.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决议作了评论。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257.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6/L.21；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巴西、埃及、立陶宛、黑山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5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6/116 号决定。

发展权

260.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定草案 HRC/16/L.9；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共同提案国为乌拉圭。亚美尼亚和塞尔维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261.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3.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HRC/16/L.9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以 45 票赞成、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65.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6/117 号决定。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66.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6/58)。

26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6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法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新西兰、斯洛文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联系会、人权观察社、“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26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70.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6/59)。

27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缅甸代表发了言。

27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法国、日本、马尔代夫、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斯洛文尼亚、瑞典、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同时代表人权联系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

27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作了总结发言。

B. 人权理事会关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的第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74.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S-14/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A/HRC/16/79)。

27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276. 随后，在同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法国、加纳、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埃及、德国、纳米比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首因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学校促进和平国际协会。

C. 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77.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了根据理事会 S-15/1 号决议任命的调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一切行为的调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为：谢里夫·巴西乌尼(主席)、阿斯马·卡迪尔和菲利普·基尔希。

278.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S-15/1 号决议的要求介绍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27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法国、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约旦、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德国、以色列、意大利、纳米比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社、“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80.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28 和 29 次会议上，人事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法国、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立陶宛⁴⁸ (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国际发展机构、哈基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间民主力量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同时代表方济各会国际)、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非洲民主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伊朗高级研究中心、解放社、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新闻标志运动、保护受威

⁴⁸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南风研究所、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81.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82.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83.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日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厄瓜多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6.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8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6/L.3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89.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8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90.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25/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

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博茨瓦纳、以色列和罗马尼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29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2.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3.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94.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古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6/L.25/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9 号决议。

297.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日本、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缅甸的人权状况

298.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以色列、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99.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0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1.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缅甸代表发了言。

302.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03.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0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4 号决议)。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

305.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306.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0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8.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法国、匈牙利(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09.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310.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5 号决议)。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申诉程序

311.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第 24 次会议和 3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关于申诉机制的非公开会议。

312.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非公开会议的结果作了发言，指出“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制定的申诉机制审议了塔吉克斯坦的人权状况，并且决定继续审议该国的人权状况”。

B. 咨询委员会

313.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普里菲卡松·基松宾介绍了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和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0)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1)。

C.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14.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介绍了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所通过的建
议(A/HRC/16/46)。

D. 社会论坛

315.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劳拉·杜普伊·拉塞尔介绍了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16/62)。

E. 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16.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尔格·劳贝尔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WG.9/1/3)，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F.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17.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马尔代夫、摩洛哥⁴⁹ (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论坛)、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泰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卢森堡、菲律宾、新加坡、南非；

(c) 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各国议会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和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佛智社(同时代表国际计划协会和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会议、塞尔瓦斯国际、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爱心协会、人权教育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佛智社、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塞尔瓦斯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耶路撒冷圣殿至尊勋绩军人会、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和世界妇女组织)、古叙利亚普世联盟、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G.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社会论坛

318.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1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⁴⁹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31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2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22.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26 号决议)。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23.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发表了声明(主席声明全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16/1)。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24.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A. 讨论审议结果

325.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利比里亚

326. 2010 年 11 月 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利比里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LBR/1 和 A/HRC/WG.6/9/LBR/1/Cor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LB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LBR/3)。

327. 2011 年 3 月 16 日，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受审议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28. 关于利比里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3)，利比里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利比里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29. 利比里亚在人权理事会发言时，提供了自其接受工作组审议以来的活动和进展的最新情况，以及针对所提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它对其尚未采取立场的建设的回应。

330. 关于就与人权机制的合作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利比里亚是否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这些程序如要达到预期影响，它们就必须与充分认识到其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建立联系。利比里亚已开始采取措施，充分了解其地区和国际人权义务，并分析联合国特别程序的作用和职责。因此，尽管利比亚将

考虑在将来发出长期邀请，但它坚信在这一进程的第一阶段是建立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知识。

331. 关于酷刑方面的指控，利比里亚继续调查和起诉被控实施酷刑的国家行为者，并对相关当局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此外，利比里亚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反酷刑法案。对 2010 年 8 月提交众议院的法案草案，于 2011 年 1 月开会期间进行了讨论。

332. 利比里亚还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访问了该国。访问之后，小组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已分发，且该国目前正在考虑如何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纳入改善拘留中心条件并保护公民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方案之中。

333. 关于基于种族的歧视方面的问题，利比里亚意识到，处理基于种族的暴力和争端需要注意到文化因素，同时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待遇。

334. 利比里亚提供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审查它此前延迟的建议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35. 第一，它已加速起草并通过利比里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并已采取若干举措，包括最终确定全国磋商讲习会的工作规划。

336. 第二，它已向所有有关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分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案，确定重点关注的优先事项和问题。被确定的优先事项将成为全国磋商的一部分，也将纳入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337. 第三，它已与其他全国规划活动和工作组、包括负责落实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设的政府机关和机构建立联系，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338. 第四，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举行了关于审前拘留问题的务虚会，以确定改善审前拘留工作队的工作所需采取的行动。

339. 利比里亚提及其延迟采取立场的建议。它表示，收到的 113 项建议中它已接受了 72 项。

340. 利比里亚无法就关于批准人权文书、女性外阴残割与神判法以及 2008 年关于死刑的法律等被延迟的建议采取立场。此外，它不能就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些建议、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审前拘留等问题的落实采取立场。

341. 关于批准人权文书，利比里亚重申，它正在研究它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全部义务，并在采取步骤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因此，它目前无法就批准和纳入国际人权公约的建议采取立场。但是，从其他被接受的建议可以看出，它将考虑批准人权文书。

342.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和神判法的习俗，利比里亚解释说，这些是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常常受到抵制。尽管如此，造成他人伤害的女

性外阴残割和神判法的从业者已根据现行刑法被追究责任。此外，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吸纳当地社区参与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方式。但是，这个进程正在进行中，因此，利比里亚目前既无法接受，也无法拒绝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所有建议。

343. 关于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的问题，利比里亚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两月前，利比里亚最高法院通过一项决定，认定委员会禁止某些利比里亚人 30 年内参与政治的建议是违宪的，因为有关人员未经过正当法律程序。尽管如此，该国政府已同时开始落实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并且一个工作队继续审议报告对落实建议的结果提出意见。但是，利比里亚目前无法就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建议采取立场。

344. 关于死刑法律的建议，利比里亚意识到现有的关注和因此产生的建议，这源自其在 2005 年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利比里亚表示，由于犯罪率高，需要恢复死刑。但它强调，本届政府没有签署过关于执行死刑任何命令，而且最高法院一直不愿执行这样的刑罚，将其减刑为终身监禁。

345. 尽管如此，废除允许执行死刑的法律需要更多时间并需要得到利比里亚人民的理解，与他们的协商已经开始。但是，由于所述理由，利比里亚无法就与这一问题相关的建议采取立场。

346. 利比里亚提到了鉴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具体步骤，包括 2008 年颁布授权法案、建立一个专门的刑事法院、建立了一个特别检查单位以辅助法院的工作、为相关当局举办的专门培训以及通过了一些支持受害者的措施。

347. 该国还指出，能力和资源的局限仍然阻碍着所有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建议的全面落实。

348. 关于审前拘留问题，利比里亚解释说，这是其极为关注的一个优先事项。但是，鉴于国内当前的情况，尤其是资源有限，因此它无法就该建议采取立场。

349. 尽管如此，利比里亚已实施了一些举措，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除其他外，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审前拘留特别工作队，并经常性地审查并努力开展关于陪审员法、刑事诉讼法和属事管辖权等的法律改革。

350. 总之，利比里亚渴望与致力于协助该国进行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感谢那些与其共同努力建立稳定民主的国家的合作伙伴。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51. 阿尔及利亚重申，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重新安置、国家行政、经济和基础设施的重新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等方面的进展感到满意。它再次呼吁向利比里亚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以使利比里亚能够执行其设定的改善生活环境的优先事项。它赞扬利比里亚接受了所收到的 113 项建议中的 72 项，其中 4 项来自阿

尔及利亚。它鼓励利比里亚以适合该国具体情况的具体战略摆脱危机并继续巩固国内和平进程。

352. 古巴对利比里亚接受其建议表示赞赏，特别是那些关于继续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的建议。它欢迎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减贫战略和计划。其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古巴呼吁发达国家加大合作和财政援助。它呼吁利比里亚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

353. 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采取了积极步骤落实这些建议，这表明其与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合作的意愿。尼日利亚鼓励利比里亚完善政策和方案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改善妇女、女童、儿童和残疾人的地位。它还鼓励利比里亚继续努力保证其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保证其“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支持该国。

354. 摩洛哥称，利比里亚是内战后民主过渡和重建的一个典范，并强调利比里亚是第一个拥有女总统的非洲国家。它欢迎利比里亚接受了 72 项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教育和人权培训的建议。利比里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应从其所需的援助中获益以保证建议得到落实。在这方面，它强调，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设置的资金需要投入使用。

355. 南非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采取的协商过程，并鼓励利比里亚在落实审议时所接受建议的后续工作过程中继续这种互动。它注意到其冲突历史的负面影响，并强调必须应对国家报告中所述挑战。它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所需技术援助。它赞赏利比里亚特别提到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建议，并且已予以积极考虑。

356. 瑞士感谢利比里亚的增编和列报。它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32 条，该条规定，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将予以标明。其他建议将予以注明。它补充说，利比里亚代表团称一些建议既不接受也不拒绝，因此未能遵守第 32 条。它要求利比里亚和其他受审议国一样，明确表明接受哪些建议并拒绝哪些建议。它提出，如果没有这样的明确立场，便不可能对建议进行适当的后续工作。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57. 南风研究所指出，尽管采取了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但普遍的女性外阴残割仍是一个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同样严重的还有利比里亚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半数以上的强奸案涉及 16 岁以下的女童。受到女性外阴残割的女性中百分之二十以上死于失血过多。它还指出，利比里亚根深蒂固的两性不平等、效率低下的司法系统和巨大的贫困构成了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女性外阴残割的重大障碍。南风研究所敦促利比里亚，作为优先事项，宣布女性外阴残割为犯罪行为、采取具体措施避免这种做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推动对所有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举报案件进行问责。

358.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指出，利比里亚人民继续遭受连年暴乱造成的身心影响。它还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国家一级和司法的腐败以及对公职人员普遍的不信任。求助大众司法有时会导致被指施巫术的妇女遭到杀害。鉴于招募雇佣军问题，它对利比里亚及其邻国的稳定和安全表示关切。它欢迎成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对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加强司法问题予以重视。它邀请利比里亚纳入已批准的国际文书。

359. 大赦国际与多个国家对 2008 年立法的采用表示关切，该法恢复对造成死亡的持械抢劫、恐怖主义或劫持罪罪犯判处死刑。它认为这一立法直接违反了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它敦促利比里亚废除《持械抢劫法》，并维持自 1979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现状。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强奸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依然普遍，家庭暴力以及强迫婚姻和未成年人婚姻亦是如此。它敦促利比里亚迅速采取行动履行在审议期间提出的这些方面的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60. 利比里亚感谢与会者承认已做出的努力，并指出，这些努力是在冲突后环境下实施的，情况非常困难和复杂。利比里亚提供了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所采取措施以及起诉此类案件的实例等补充信息。利比里亚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接受其报告并向与会者保证它将继续其在关切领域的努力。

361. 人权理事会主席对利比里亚全面且非常引人关注的干预措施表示高度赞赏，并表示，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受审议国对建议应不是支持就是注明，因此，遵循一贯做法，利比里亚目前不能作出表示的建议已被注明。

362. 利比里亚解释说，此前已就此提交了一份文件，并指出其当前发言已表明其立场。

马拉维

363. 2010 年 11 月 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马拉维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MWI/1 和 A/HRC/WG.6/9/MWI/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W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WI/3)。

364. 2011 年 3 月 16 日，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马拉维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65. 关于马拉维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4)，马拉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拉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

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66. 马拉维继续致力于履行其加入的所有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在决定批准国际文书时，马拉维根据的是其《宪法》第 7、8、12 和 13 条所载的基本民主原则。

367. 马拉维讨论了工作组报告第 104 段提到的全部 23 项建议。

368. 马拉维并无计划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将继续在死刑问题上听取人民的意见(建议 104.1、104.7、104.8 和 104.10)。

369. 马拉维将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04.8 和 104.9)。

370. 马拉维将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进程正在进行中(建议 104.2 和 104.9)。

371. 马拉维将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04.3 和 104.9)。

372. 2010 年 9 月，马拉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建议 104.6 和 104.8)。

373. 马拉维既无近期计划也无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04.8)、《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议 104.2、104.8 和 104.9)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04.8 和 104.9)。但是，马拉维一直在审议它可能批准的条约。

374. 马拉维将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且已修订其《刑法典》以在国内法中把种族灭绝罪定为刑事罪(建议 104.5)。

375. 关于呼吁马拉维使国内立法与其作为缔约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的建议 104.4、104.11、104.12 和 104.13，马拉维法律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其国内立法以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承诺。

376. 关于鼓励马拉维确保所有人权条约在国内法中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的建议 104.14 和呼吁其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内法中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的建议 104.15 和 104.16，马拉维代表团表示，马拉维将努力保证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人权条约具有该种效力，且这一进程正在进行中。

377. 关于鼓励马拉维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 104.17 和 104.18，在 2010 年《刑法典》修正案中，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已由 7 岁增至 10 岁。根据同一修正

案，14 岁以下者不承担刑事责任，除非可以证明，在实施犯罪时他们知道不应实施犯罪。

378. 2010 年，马拉维颁布了一部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法律，即《儿童照料、保护和司法法》(建议 104.19)。

379. 关于呼吁马拉维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 104.20，马拉维将考虑这一选择并在合适时间向理事会作出回应。

380. 关于鼓励马拉维促进男女平等的建议 104.21，马拉维已采取积极步骤并将继续就此与国际机制进行合作。

381. 关于鼓励马拉维保证不予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并修订《宪法》将从事有害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建议 104.22 和 104.23，马拉维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82. 阿尔及利亚欢迎马拉维对增进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它鼓励马拉维特别注意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实现脱贫的方案。阿尔及利亚赞扬马拉维接受了它提出的 4 项建议中的 3 项，即关于 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其与区域和国际机制的合作和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的建议。但是，阿尔及利亚指出，马拉维没有同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83. 古巴赞扬马拉维接受关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减少贫困计划的建议。尽管面临挑战，马拉维已经在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教育以及粮食自给方面已展现出进步。它鼓励马拉维继续落实增进和保护其人民人权的措施。它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合作与资金援助，为这些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384. 博茨瓦纳欢迎马拉维接受工作组讨论时作出的多项建议。博茨瓦纳认识到一些建议对任何国家的国家立法程序和行政框架都会带来挑战。博茨瓦纳希望马拉维在履行其国内和国际责任过程中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385. 美利坚合众国对马拉维对同性恋定罪的法律以及最近采取的将女同性恋关系定罪的使该法更为严厉的措施表示严重关切。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对马拉维加大限制媒体自由和政治言论的《刑法典》第 46 条修正案表示不安，但它对该国政府 2011 年 2 月 28 日澄清该条款的限制范围的公开声明感到鼓舞。美利坚合众国建议马拉维制止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并通过对《刑法典》第 46 条修正案的适当修订将其对言论自由的承诺写入法律。它赞赏马拉维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对建议提出了明确的回应。但是，它对马拉维尽管表明其接受多项建议，却未能达到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最低要求确认其支持哪些建议表示失望。

386. 尼日利亚欢迎到目前所采取的落实所通过建议的措施。尼日利亚鼓励马拉维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使马拉维更好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387. 摩洛哥欢迎马拉维接受了 65 项建议。它提到马拉维的《宪法》承认民主和法治的原则，并包括多项人权条款。摩洛哥欢迎其全部 5 项建议均被接受，并提到必须为马拉维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技术援助。

388. 南非赞赏马拉维政府将可持续经济增长、社会保护、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改善治理作为优先事项的承诺。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的人数也反映了马拉维对性别平等的促进。南非欢迎马拉维接受了大量建议。它鼓励马拉维在落实接受的建议时采取包容各方的进程，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加入后续进程。

3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马拉维以向所有人提供高品质生活为目的落实《2020 愿景》。它赞扬该国政府在“千年发展目标”、战胜饥饿和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的成就。它赞赏该国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及其对儿童入学人数的积极影响。它鼓励该国政府积极考虑加入尚待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它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马拉维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努力给予充分支持。

390. 津巴布韦鼓励马拉维继续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出色工作。津巴布韦感谢该国代表团介绍了最新情况、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承诺落实这些建议。津巴布韦提到没有得到马拉维支持的建议，表示马拉维将继续在适当时候考虑这些建议。津巴布韦与其他国家一道支持增进和保护马拉维人民的人权以及全人类的人权。

391. 瑞士对其所提出的 4 项建议中仅有 1 项被接受表示遗憾。它要求马拉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说明其对所有未被接受的建议的立场。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92. 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称，它将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发挥咨询和协调的作用，以保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哪些被拒绝的建议，都得到讨论，且所有利益攸关方达成共识。所采取的方式是将国际文书和条约与建议联系起来，以便公众可就这些问题进行知情的讨论。委员会建议确定后续行动的时间表，并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监督建议的落实工作。它希望，国际社会提出关切的领域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可以得到改善。

39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祝贺马拉维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2020 愿景》项目。它欢迎该国建立人权委员会和调解员办公室，并批准大部分人权文书。它对拘留条件、有关警察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道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存在表示关切。它鼓励马拉维改革刑法，以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最后，它赞扬马拉维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贩运人口现象。

394. 国际世界宣明会欢迎马拉维在儿童权利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等领域的承诺。它对教育体系的缺陷表示关切，并鼓励该国政府在加大力量改善教育和医疗保健，尤其要关注农村居民、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它指出，马拉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低于应在所有公共卫生设施免费提供的基本卫生一揽子计划预计所需的金额。它敦促该国政府为落实建议的后续工作

建立有力且明确的机制，允许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国际世界宣明会将全力协助马拉维落实其承诺。

395. 方济各会国际对马拉维接受有关采取更有效措施确保农村地区可以获得重要公共服务和把教育作为首要优先事项的建议感到鼓舞。它对马拉维拒绝有关小学义务教育的几项建议表示遗憾，这违背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它指出，过度拥挤和教学水平低下是实现高质量教育的一个主要障碍，并建议马拉维增加其教育预算，改善基础设施和教学资源，以培养更多经过全面培训的教师。

396.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对马拉维拒绝所有呼吁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群体的歧视以及取消对同性性关系定罪的建议表示遗憾。它还对 2011 年 2 月马拉维修订《刑法典》第 46 条、给予一位部长取缔报纸的权利表示遗憾。它对该国政府通过公开嘲讽恐吓人权维护者的决定以及骚扰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做法表示关切。因此，它呼吁马拉维政府考虑有关这些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97. 马拉维表示，在收到的 127 项建议中，它接受了 82 项，拒绝了 45 项。

398. 关于马拉维应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进展的评论，马拉维代表团解释说，已有一个负责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还将监督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

399. 关于《刑法典》第 46 条修正案，此前的第 46 条授予新闻部长规范出版物的绝对权力。被委以审查马拉维法律任务的法律委员会建议修订第 46 条以使其符合《宪法》。马拉维代表团解释说，第 46 条做出了相应的修订，新闻部长规范出版物的权利不再是自由裁量，而须基于合理理由，且部长的决定要接受司法复核。马拉维强调，这与以前的情况相比是一个进步，如果新闻部长无权行使这些权利，社会将接触到儿童色情、种族灭绝煽动等内容。因此，该国对第 46 条作出修订以保护马拉维儿童和社会。

400. 马拉维解释说，《宪法》承认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为其逐步实现做出了规定。尽管实现这些权利需要很多资源，且其自身资源有限，该国已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401. 马拉维感谢各国代表团的评论和建议，并表示它将对其予以考虑。

蒙古

402. 2010 年 11 月 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蒙古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蒙古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MNG/1 和 A/HRC/WG.6/9/MNG/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N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NG/3)。

403. 2011 年 3 月 16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蒙古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04. 关于蒙古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5), 蒙古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蒙古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05. 蒙古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及观察员国对蒙古的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的建设性参与。近几个月以来, 蒙古政府与相关国家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就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蒙古的自愿承诺进行了广泛对话与磋商。

406. 在 2010 年 11 月审议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的 129 项建议中, 蒙古已经接受了 118 项, 并推迟考虑其中的 11 项。互动对话后, 蒙古政府对剩余的 11 项建议进行了仔细考虑, 决定在现阶段接受 8 项建议, 不接受 3 项建议。

407. 蒙古代表团为其在上述 11 项建议上的立场提供了进一步解释。关于建议 86.1 和 86.2, 蒙古表示, 愿意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并考虑到加入这些公约关系到蒙古的国家安全利益。政府已经将有关加入这些公约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提交议会, 最终决定取决于议会, 因此现阶段政府无法宣布接受建议 86.1 和 86.2。

408. 同样, 蒙古无法接受建议 86.3, 该项建议要求政府责令宪法法院就侵犯受《宪法》保护的 personal 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行动。政府认为, 责令宪法法院接收并处理有关侵犯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所有个人诉讼是不实际的, 宪法法院对《宪法》的实施拥有最高监督权, 《宪法》规定宪法法院应该应议会、总统、总理、最高法院或总检察官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做出判决, 并(或)基于公民的诉状和控告由宪法法院自行进行审查并作出判决。此外, 民事与行政案件专门法院的作用就是处理上述案件。尽管如此, 政府承诺进一步研究这项提议。

409. 该国政府接受了建议 86.4, 该项建议要求考虑接受个人申诉机制, 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机制。蒙古已经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并将考虑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各自条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可能性。

410. 蒙古接受了关于采取措施明确禁止、预防并惩治任何歧视, 包括基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的建议 86.5。2009 年 11 月,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制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法》修正案, 修正案草案中包括了反歧视条款。

411. 蒙古接受了关于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通过并实施两性平等法以及女性参与决策方面作用的建议 86.6 和 86.7。议会已经通过了《两性平等法》，该法详细规定了委员会在该法实施方面的作用。正如蒙古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该法也为女性参与上层和(或)高层决策过程提供了充分机会。

412. 蒙古还接受了建议 86.8 和 86.9。在这方面，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制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案，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仇恨罪。

413. 蒙古代表团报告称，在通过法案并采取其它措施取消死刑之后，计划将以往的死刑判决解密，并取消对死刑信息的保密制度。此外，在春季会议上，议会安排就蒙古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展开辩论。有鉴于此，蒙古接受建议 86.10 和 86.11。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14. 阿尔及利亚欢迎蒙古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这些进步表现在建立了多种人权保护机制、批准了主要国际公约以及暂停执行死刑。阿尔及利亚还表示赞赏蒙古接受了 126 项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3 项建议。阿尔及利亚对蒙古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感到鼓舞。

415. 泰国注意到蒙古在平衡经济增长和人权关系的同时克服社会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决心。泰国表示愿意增进南南合作，特别是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创收活动领域。泰国欢迎蒙古接受有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建议。泰国表示支持蒙古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并表示愿意分享经验和确定相互合作的具体领域。

416. 摩洛哥注意到蒙古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通过接受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29 项建议中的 126 项，蒙古重申了其对人权和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这也进一步体现了蒙古在审议期间展现出的对话与合作态度。摩洛哥依然认识到蒙古在落实这些建议时可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在这方面，摩洛哥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蒙古的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17.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工作组在互动性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涵盖了蒙古重要的方面和挑战，并支持该国政府接受了 129 项建议中的 126 项。它保证，尽管《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问题取决于议会，政府因此不能在这一阶段采取最终的坚定立场，但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宣传倡议活动解释这些条约对蒙古人民的重要性的方式为确保蒙古加入这些条约做出特别努力。委员会认为，侵犯人权的个案应诉诸国内法院，而不是宪法法院。因此，应努力确保国内法院对这样的个案做出公正判决。

418.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对蒙古未能就 11 项待决建议做出书面回应表示遗憾。它强调，土地权、水权和环境权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并对蒙古未能接受关于要求其责令宪法法院就侵犯个人权利、特别是土著和牧民社区的土地权和

环境权问题采取行动的提议表示失望。论坛指出，50%的首都居民因铀矿勘探项目而面临巨大风险，占人口25%的游牧民因采矿项目正在被迫离开家园。论坛还强调了缺水和荒漠化的挑战与批准戈壁沙漠上的采矿项目之间的矛盾。

419.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提到了2008年议会选举中报告的舞弊和贿选现象。反对点票舞弊的数位候选人和反对党支持者被捕，并被提起刑事指控。它敦促该国政府和政党在人权和民主原则、规范和价值的基础上支持其改革《选举法》的政治意愿，以确保自由与公正的选举。它指出，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复议所有非法程序，以确保人民的公正审判权。

420. 大赦国际欢迎蒙古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提议的支持，并敦促其尽早落实这些建议。它提出希望在国内立法中废除死刑。大赦国际还呼吁蒙古确保有效落实关于将国内立法中酷刑的定义与国际标准相统一的建议。尽管欢迎蒙古对确保所有人，尤其是居住在“蒙古包”区的人获得卫生保健、适足住房、教育和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提议的支持，大赦国际对适足住房、基础设施、卫生设施以及排水系统的缺乏表示关切。

421.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鼓励蒙古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健康状况和残疾的歧视写入《宪法》，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等其他少数群体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它赞扬蒙古接受关于颁布广泛的反歧视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提议，并指出，政府应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提议的落实。它鼓励蒙古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入其更广泛的人权活动和宣传活动中，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落实上述建议的进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22. 蒙古代表团表示，政府将特别关注一些关键领域，以保证决策过程的公民参与和选举权以及进一步发展相关法律框架；通过制定相关法律，包括有关采矿的法律，确保健康和环境的权利；为协助残疾人参加公共生活提供途径和相关基础设施；处理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现象；并制定立法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423. 总之，蒙古代表团表示，蒙古充分认识到在今后几年落实其接受的提议所需的巨大努力，将寻求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以及双边援助和合作。

巴拿马

424. 2011年3月16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巴拿马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PAN/1/Rev.1和A/HRC/WG.6/9/PAN/1/Rev.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PA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PAN/3)。

425. 2011 年 3 月 16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拿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26. 关于巴拿马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6), 巴拿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巴拿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6/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27. 巴拿马政府部长 Roxana Mendez 说, 增进、保护和尊重人权是巴拿马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 是一个国家政策问题。

428. 巴拿马提供的增编包括对所收到建议的答复、意见和评论及其对待决建议的立场。增编中还有一节是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保证和承诺的执行情况的。

429. 关于批准工作, 2011 年 2 月 22 日, 国民议会通过了四项文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430. 对加入下面两项文书的问题还在研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举行了会晤, 就两项文书所规定义务的范围征求了专家的意见, 目的是能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431. 政府还成立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工作组, 工作组已经完成工作并主张批准这一公约。

432. 关于要求使国家法律和政策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致的建议, 巴拿马已经在落实。巴拿马代表团列举了保护妇女权利的一些国家法律和政策例子, 包括“Maltrato Cero 零虐待”运动、禁止性别歧视的 1999 年第 4 号法律和禁止杀戮女性法。因此, 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显著增加, 虽然这仍然有难度。

433. 关于歧视问题, 政府正在考虑为加强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的能力修改 2002 年《第 16 号法律》。也在研究保护非裔巴拿马人的措施, 包括一项行动计划。巴拿马还接受了关于《日惹原则》的建议, 条件是不与《巴拿马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相悖。

434. 巴拿马代表团指出, 关于 2010 年 7 月发生的博卡斯—德尔托罗事件, 政府就《第 30/2010 号法律》开展了对话, 参加对话的有主要社会利益攸关方、政府机构和国民议会代表。对话后制定了 6 项新的法律, 涉及环境、政府采购、

《刑法》、《劳动法》、国家警察和商用航空。另外，政府还成立了一个事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已经结束工作并向总统提交了一个报告。政府还设立了一个持续对话办公室，办公室为帮助事件受害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435. 最高法院对《儿童权利公约》给予了宪法地位。巴拿马代表团还介绍了旨在消灭童工现象及其原因和辍学的一些方案，包括“Red de Oportunidades(机会网)”方案，有 63,245 个赤贫家庭从中受益。关于儿童的法律责任，12 岁至 14 岁的儿童不会被送进监狱，将由国家儿童、少年和家庭问题秘书处负责处置。巴拿马代表团说，《刑法》禁止体罚。然而，由于巴拿马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法律，所以在考虑制定这种法律。根据条约机构的意见，巴拿马已开始进行广泛协商，以制定法律，提高男女最低结婚年龄。

436. 关于被押在托库门拘留中心的 5 名未成年人死亡的问题，巴拿马总统表示认为，这是违反政府监狱政策的犯罪行为。检察长已对 9 名警察和 3 名平民提出指控。巴拿马还采取措施改造整个监狱系统。司法机关已开始实行解决积压案件的计划。因此，已经解决了 17,399 个案件，尚有 85,034 个案件待解决。另外，2011 年，一个新程序制度将逐步生效。

437. 巴拿马通过了承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进行协商的法律。政府还在努力创造有利环境，就矿产资源法和开展采矿活动的问题与土著社区对话。

438. 关于与移民和难民有关的问题，巴拿马承诺保证所有进入其领土寻求保护或庇护的人的安全，向他们提供有效保护，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在边境被驱逐，不因为非法或非正常入境而受惩罚。

439. 巴拿马不能接受关于和平集会权利的建议。另一方面，巴拿马承认民间社会的结社自由，特别是成立工会的自由。政府正在与雇主和工会协商，研究修改《劳动法》的可能性，以减少成立工会所要求的最低人数。

440. 最后，巴拿马代表团宣布，政府在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起草了一项行政命令，以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监督巴拿马在人权领域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另外，政府已经决定公开邀请各特别程序，邀请信将在不久之后发出。

441. 巴拿马代表团重申，巴拿马政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42.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对各项建议的意见、其自愿保证和答复、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及其民间社会对筹备过程的广泛参与。它称赞巴拿马的远见卓识，认识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平等并没有任何歧视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5 项建议得到巴拿马的赞成，或被认为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它鼓励巴拿马对其自愿保证和承诺给予应有的注意，特别是涉及国际法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保证和承诺。

443.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欢迎巴拿马接受许多建议并同意按照国际人权法律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它希望了解有关解决监狱拥挤问题的法律的情况。它建议巴拿马接受建议，与劳工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审查法律，确保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集会自由。它还称赞巴拿马按照建议切实调查了 2010 年 7 月的全国罢工期间在钱吉诺拉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询问这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它称赞巴拿马准备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包括为全国妇女协会和促进平等机会的其他机构提供充足经费，并以打击性别歧视和家庭暴力行为作为重点。

444. 乌拉圭欢迎巴拿马接受多数建议并在最近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它还欢迎巴拿马加强了与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乌拉圭鼓励巴拿马最后完成对各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这将有助于更密切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关于教育，它表示欢迎改善基础设施和确保儿童入学的一些项目以及多数是在土著地区进行的旨在查明从事农业等被禁止劳动的儿童的投资。它称赞巴拿马社会工作者进行的家庭访问，其目的是向家长提供指导和分配奖学金，因而从劳动市场撤出了 100 多名儿童，使他们重新回到学校学习。它赞赏巴拿马在消除歧视、维护妇女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步，鼓励巴拿马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445. 摩洛哥称赞巴拿马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表现出开放态度，坦诚和积极地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它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接受了许多建议，这反映了巴拿马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特别注意到，巴拿马接受了摩洛哥提出的关于下列问题的 3 项建议：对安全部队、监狱和司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增进移民和难民的权利；比较巴拿马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经验。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尽管面临许多困难，特别是贫困和犯罪，巴拿马还是为改善人权情况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了努力。摩洛哥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巴拿马的努力。

446. 巴西欢迎巴拿马接受所提出的建议并表现出开放态度，同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巴西表示愿意交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看法和经验。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巴拿马决定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监督被接受建议的执行工作。

447. 危地马拉注意到巴拿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在落实许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巴拿马接受了多数建议。危地马拉还注意到在批准人权法律文书和向特别程序发邀请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所提供的关于移徙工人和一般移民的情况，并表示希望在有关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48. 国际妇女、教育与发展志愿组织对土著人民以及边缘化地区、特别是达连人民的状况表示关注。它注意到，尽管巴拿马拥有丰富的水资源，远离城市的多数地区仍然部分或完全缺乏安全饮用水和输水管道不足。它建议巴拿马保证所有公民的用水权利，并邀请安全水和卫生权利独立专家访问该国。它注意到，尽管 1995 年通过了第 34 号法律，但目前的教育系统既不提供双语教育也不承认土著

文化的价值。它建议巴拿马落实法律，保证教师的适当收入，使他们能在偏远地区履行职责，并向他们提供土著文化价值培训。

449. 大赦国际欢迎巴拿马接受关于确保对 2010 年博卡斯—德尔托罗事件的独立调查的建议，并准备起诉在全国大罢工期间侵犯人权的人。它表示关切的是，安全部队好像过度使用了武力，造成了人员伤亡。它注意到，政府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已建议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纳入国家指导原则。它注意到巴拿马接受了关于确保不以新闻界为目标和保证言论自由的建议。它对有关两名西班牙记者事件表示关注，他们于 2011 年 2 月被捕，后来被驱逐出境并被禁止再入境。它敦促巴拿马重新考虑驱逐他们的问题，保证所有记者能在没有报复威胁的情况下正常工作。

450. 非洲保护人权协会称赞巴拿马为加入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书所作努力，并欢迎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巴拿马准备通过机会平等政策使妇女加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它鼓励巴拿马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更好的政策和战略。它呼吁对 2010 年发生在博卡斯—德尔托罗的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它注意到最近为吸引更多投资者对《采矿法》进行的修改，希望这一变化不致侵犯拥有大量铜矿资源地区的土著人民的利益。它称赞巴拿马政府通过投资监狱基础设施和刑事管理改善关押条件的举措。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51. 巴拿马代表团对在对它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积极参加对话的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并称，巴拿马政府将不遗余力地监督建议的执行，改善巴拿马全国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它愿意与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合作。

马尔代夫

452. 2010 年 11 月 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马尔代夫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MDV/1/Rev.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DV/2 和 A/HRC/WG.6/9/MDV/2/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DV/3)。

453. 2011 年 3 月 16 日，人权理事会第 3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马尔代夫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4. 关于马尔代夫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7)，马尔代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尔代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6/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55. 马尔代夫认为，从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协商编写国家报告开始，普遍定期审议就是一项独特而有益的活动。马尔代夫代表团强调说，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的对话具有启发性和建设性，特别有益。马尔代夫利用这一对话对 126 项建议作了评估，然后回到人权理事会就对建议作出答复，并概述了打算如何落实建议。马尔代夫代表团认为，这一过程是人权领域的一个不同的思考和行动方式。

456. 马尔代夫对待普遍定期审议的态度基于同样的原则，它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互动。它努力做到透明和注意倾听。在国家报告和互动对话中都体现了这种态度。

457. 马尔代夫代表团将所有 126 项建议列为待决，因而对它们都作了详细答复。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出于马尔代夫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真态度以及充分和适当考虑所有建议的愿望。

458. 马尔代夫代表团说，从那时起，由政府各部、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成的马尔代夫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就不断开会讨论上述建议。重要和敏感的建议都被提交内阁辩论。这表明，马尔代夫政府重视普遍定期审议，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

459. 本着开放和透明态度，马尔代夫对所有建议作出了详细的书面答复。

460. 马尔代夫全部或部分接受了 126 项建议中的 100 项。这些建议涉及一系列范围广阔的重要问题，一旦落实，将对马尔代夫的人权作出积极而重要的贡献。

461. 马尔代夫代表团表示马尔代夫已同意批准它尚未加入的两项公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而突出体现了马尔代夫对国际人权承诺、基础结构和立法的立场。马尔代夫还同意考虑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的保留替换为一项解释性声明，并显著缩小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范围。

462. 马尔代夫新成立的机构需要加强，因而接受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能力和专业性等方面的所有建议。

463. 在立法方面，马尔代夫接受了所有呼吁起草、提出或通过旨在改进人权保护的法规的建议，并保证执行呼吁尽快通过新《刑法》以及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具体法律的建议。它向理事会保证，它坚决主张为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上的所有人实现平等，并已经开始行动，通过了有关家庭暴力和残疾人权利的严格法律。

464. 马尔代夫还接受了所有旨在加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包括与卫生、教育、就业、贩运、戒毒康复和少年犯罪等有关的权利。

465. 马尔代夫暂时没有接受某些建议，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它必须谨慎行事，以便在未来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能给予有利考虑。马尔代夫代表团对在正式书面

答复中使用的不同措辞作了解释。当它说“部分接受这一建议”时，意思是，该建议被看作已经接受，但要服从已作的解释；当它说“注意到这一建议”时，意思是原则上同意，但目前还不能接受。

466. 马尔代夫拒绝了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100.6)，原因是，如它最近在大会表决时所表明的那样，它承诺保持暂停执行死刑。

467. 马尔代夫代表团提醒理事会，马尔代夫已经有半个世纪没有处决了，而且，还在 2011 年联合国大会上投票赞成暂停实行死刑。然而，目前，它不能接受废除死刑的建议，也不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468. 关于取消体罚，特别是当众鞭笞的建议，马尔代夫政府准备向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咨询，以评估像马尔代夫当前这样适用体罚是否符合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它还将就该国新独立的司法机关是否能以完全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法律，特别是有关禁止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规定判处这种刑罚。

469. 关于宗教自由，马尔代夫自从转向伊斯兰教以来一直是一个完全的伊斯兰教国家。在国民意识中，作为一个马尔代夫人和作为一个穆斯林是不可分开的。伊斯兰在民族意识中的核心作用使其极难将信仰自由的原则引入本国。尽管如此，马尔代夫完全理解在包括宗教在内的各行各业中容忍和理解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它已决定接受建议 100.91，其中建议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国内的提高认识运动，开展关于宗教问题的公开辩论。考虑到马尔代夫人的人权和宗教概念受到有关国际辩论和标准的深刻影响，马尔代夫已决定于 2012 年主办一次关于现代伊斯兰教法与人权的重要国际会议。在这方面，马尔代夫代表团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470. 至于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第三大类建议，马尔代夫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类建议。国家法律并未基于性取向歧视任何人，实际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与其他社会成员享有同样的权利。但同时马尔代夫没有明确增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法律。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71. 阿尔及利亚密切注视着马尔代夫向民主的过渡。阿尔及利亚欢迎马尔代夫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及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公共卫生领域的目标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还表示赞赏马尔代夫为减轻因其对某些环境因素的脆弱造成的后果所作努力。

472. 斯里兰卡称赞马尔代夫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的保留，积极审查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里兰卡祝贺马尔代夫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它注意到马尔代夫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缔约国的过程。它还注意到在打击麻醉

品和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它欢迎马尔代夫在通过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这些建议强调了人为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47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马尔代夫致力于人权事业，这表现在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和继续进行这种国际合作和诚恳进行人权对话的强烈意愿。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马尔代夫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称赞它接待了许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并为他们提供了便利。沙特阿拉伯赞赏马尔代夫代表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及其政府在人权、特别是立法和机构方面所作的努力。

474. 古巴注意到马尔代夫为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欢迎该国对古巴提出的关于落实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关的战略和计划的建议的态度以及为保证受教育权利和健康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古巴对在卫生、提高与预期寿命、幼儿死亡率、消灭疟疾和小儿麻痹症有关的指标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马尔代夫努力保证小学和中学免费教育、改善妇女、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的境遇，从而在教育方面取得成就，古巴强调了这些领域的成就。古巴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当帮助马尔代夫落实其政策和计划。

475. 博茨瓦纳对马尔代夫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决心深感鼓舞，从其开放态度和积极承诺以及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许多建议的接受可明显看出这一点。它称赞马尔代夫在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后一如既往地气候变化问题上不断发挥主导作用。

476. 摩洛哥祝贺马尔代夫成功通过审议，同时指出，应当考虑到其人权领域的成就是在贫困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许多挑战的情况下取得的。摩洛哥很高兴马尔代夫接受了它的建议，即促进所有领域的男女平等，与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作斗争。摩洛哥鼓励马尔代夫继续努力向民主的过渡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摩洛哥鼓励国际社会支援马尔代夫的发展。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77. 亚洲论坛和马尔代夫民主网络赞赏为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讨论召开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努力，同时促请保持这一委员会以按照具体计划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它们呼吁政府制定保护移徙工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全面政策，允许无证件移民登记，设立一个促请利用司法的机构。它们促请马尔代夫政府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亚洲论坛和马尔代夫民主网络重申了其建议，即：加强司法机关的能力和独立性，加强对司法人员和公众的人权教育；鼓励该国在这一领域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它们呼吁马尔代夫消除对妇女的消极偏见，承认政府必须面对的歧视、仇恨言论和腐败等严重挑战。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78. 马尔代夫代表团最后表示，感谢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主持建设性对话，并讲述了执行所接受建议的随后步骤和其他商定步骤。

479. 在工作组对其情况进行审议时，马尔代夫成立了一个由有关政府部门、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的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成立常设委员会的目的是编写报告、审议和执行建议、为四年后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作准备。马尔代夫将提交执行进展情况中期审查报告。

安道尔

480. 2010年11月3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有相关规定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安道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AND/1和A/HRC/WG.6/9/AND/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AN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AND/3)。

481. 2011年3月16日，人权理事会第32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安道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82. 关于安道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8)，安道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道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6/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83. 安道尔对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互动对话表示满意。它回顾说，它自1993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共采纳了30项国际人权公约。它感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的22个国家的代表团的关注。安道尔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新的同级审议；它注意到，各会员国的经济和人力资源状况不同，也面临着不同的挑战。像安道尔这样一些国家从未卷入一次全球冲突，也从未受过专制统治或经历一场革命。因此，安道尔认为，人权理事会在对各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应考虑到它们不同的文化、地理和历史特点，这样会更加有效，也更有意义。

484. 安道尔赞成国际团结的主张，特别是在批准人权公约方面。但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加入新公约对安道尔来说不容易。

485. 安道尔接受了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56项建议中的24项，这是它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证明。根据刑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体罚的行为要受惩罚；男女平等的政策已经制定；安道尔还加入了其他一些国际公约。

486. 与此同时，安道尔政府审议了 30 项建议，决定不接受其中两项，因为执行起来很复杂。

487. 安道尔已经同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建议 84.4、84.7 和 84.10 各一部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建议 84.15 和 84.16)。

488. 其他得到接受的建议涉及：审查现行法规，包括《婚姻法》，以求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建议 84.17 和 84.27)；提交和介绍逾期未交的给条约机构的报告(建议 84.24)；切实保护在安道尔居住的外国人的权利，包括在执法工作中积极推行反对歧视政策，(建议 84.25)；与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争取议会达成最大程度的一致意见，按照《欧洲社会宪章》的标准管理和保证工人权利(建议 84.28)；建立资料收集制度以编制关于移民在就业和利用公共机构方面所面临问题的详细资料，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和更好地评估他们的境况，加强努力确保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建议 84.29 和 84.30)。

489. 安道尔承认采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建议 84.1、84.2、84.4、84.5、84.6、84.7、84.9 和 84.10 各一部分)，但强调了现在作出批准这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坚定承诺所面临的困难。

490. 关于修改法律以使某些情况(包括因强奸而怀孕的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建议 84.18)，安道尔将考虑修改《刑法》以使这种医疗行为在安道尔合法化的可能性。最后，关于加入劳工组织和批准其主要公约(建议 84.14)，安道尔现时不能承诺加入，但可认真考虑。

491. 安道尔提到工作组报告的增编(A/HRC/16/8/Add.1)，它在其中说明了决定不接受其余待决建议的原因。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92. 阿尔及利亚感谢安道尔对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所提出建议的答复。阿尔及利亚非常赞赏安道尔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即关于加强宗教间对话小组与教科文组织安道尔国家委员会的合作的建议以及关于应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还感到高兴的是，安道尔接受了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它请安道尔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并考虑成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对安道尔在消除各种形式歧视、增进儿童权利和确保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满意。由于这些努力，安道尔已经是人权指数最高的 30 个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鼓励安道尔在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进。

3.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93. 安道尔对能参加这一重要的保护人权活动表示感谢。它希望，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独特的办法能不断促进各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它感谢秘书处和三国小组开展的出色工作和良好合作。它还表示感谢所有通过其建议对安道尔的人权状

况表示了关心的各国代表团。它重申，安道尔将充分致力于保护人权，沿着 18 年前选择的道路继续走下去，尊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确保他们的幸福。

保加利亚

494. 2010 年 11 月 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有相关规定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保加利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BGR/1 和 A/HRC/WG.6/9/BGR/1/Corr.1 和 2)；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BGR/2 和 A/HRC/WG.6/9/BGR/2/Corr.1 和 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BGR/3)。

495. 2011 年 3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3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对保加利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6. 关于保加利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9)，保加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保加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97. 保加利亚说，普遍定期审议使它得以对自己的人权状况进行评估，注意什么已经实现，就仍待完成的工作交流意见，包括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为居住在保加利亚的所有人造福。

498. 保加利亚代表团强调，该国愿意尽可能多地接受建议。保加利亚无保留地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113 项中的 102 项)。保加利亚原则上没有接受其中另外 4 项建议，因为执行这些建议可能需要作出法律调整，分配充分的预算资源或加强或提高管理能力。保加利亚代表团保证在后续行动阶段这些建议将保留在保加利亚的议事日程上。

499. 关于建议 31,保加利亚提醒说，它已经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因此，它接受这一建议。

500. 保加利亚代表团解释说，在接受的建议中有 40 项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提交议会以求批准。同样，2005 年根据《巴黎原则》成立的调查专员机构也准备按照《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提交必要的认证申请。

501. 关于与儿童监外教养问题有关的建议(建议 15、20、27、77 等)，保加利亚重申，政府已承诺在今后 15 年内关闭所有儿童专门教养机构，而以基于社区的支助中心取而代之。

502. 保加利亚代表团简短地谈到关于保加利亚罗姆人境况的建议(建议 18、29、86、93、95 等)。政府有采取适当步骤改善罗姆人境况的政治意愿。保加利亚代表团强调,只有在政府、罗姆人及其领导和从事罗姆人融合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和分担责任的条件下,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503. 在向保加利亚提出的 113 项建议中只有 5 项(建议 2、24、59、81、107)没有被接受,主要是因为宪法和其他法律制约因素,有些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见建议 81 和 107)。

504. 两项建议(64 和 108)被部分接受。保加利亚代表团说,建议 64 的第一部分不符合保加利亚的国家宪法框架。保加利亚认为,少数群体的人权已经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得到《宪法》和其他法规的应有保障。

505.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很遗憾,建议 108 的第二部分提的不恰当。代表团解释说,保加利亚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了其中的各项规定,包括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同样,保加利亚也遵守了《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欧洲人权法院对保加利亚的决定。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6. 阿尔及利亚赞赏保加利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关于消除各种形式的宗教仇恨、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两项建议。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对拒绝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建议的解释。阿尔及利亚希望能本着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第 1737 号建议的精神接受这项建议。阿尔及利亚希望保加利亚接受关于改善医疗卫生部门和保证健康权利的建议 4。

507.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表示已有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准备于 2011 年申请认证。摩洛哥欢迎保加利亚通过其司法战略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并表示认为,协调各利益攸关方、有目标地开展活动是可采取的最好做法。它还赞赏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残疾人采取的各种行动,包括在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采取的行动。摩洛哥感谢保加利亚接受它提出的关于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系统纳入教育制度和职业培训以及关于使罗姆人融入保加利亚的建议。

508. 土耳其感谢保加利亚对所提出建议的反应。它称赞保加利亚在各领域都取得了成就,欢迎与保加利亚的双边关系的发展。土耳其表示认为,保加利亚的土耳其少数群体是友谊的桥梁,并回顾说,土耳其曾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旨在进一步加强这一桥梁的建议。土耳其确信,保加利亚已听到它的友好信息,希望在尽可能多的领域加强合作。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9.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欧洲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称赞保加利亚过去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所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但重申需要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它强调了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反仇恨罪法的重要性，鼓励保加利亚吸收民间社会参加制定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少数族裔的歧视。它建议保加利亚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作为制定政策的指导方针。

510.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旨在改善国家和城市教养机构中儿童境况的《2008-2018 年全国保护儿童战略》。尽管注意到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它仍感关切的是，罗姆人受到歧视和虐待，罗姆儿童的文盲和贫困比例偏高；因而，促请保加利亚保证罗姆儿童切实享有其各项权利。它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作出了努力，但在保加利亚妇女和儿童仍在遭受性剥削。它鼓励保加利亚确保关押条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11.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说，居住在保加利亚的罗姆穆斯林一直遭受偏见和忍受着某些最恶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伊斯兰仇视主义。罗姆人家庭往往没有受教育、就业、享受医疗保健和住房的权利。一些研究表明，罗姆基督教徒的境况好于罗姆穆斯林，这使得许多罗姆穆斯林转换宗教以获得较好的生活。保加利亚没有向罗姆少数群体提供任何有组织的支援。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促请保加利亚尊重罗姆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权，使他们达到与其他公民同样的生活水平。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12. 保加利亚感谢关注保加利亚和为普遍定期审议作出积极贡献的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

513. 保加利亚说，它对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所提出建议的书面答复回答了所提出的许多问题。

514. 尽管如此，保加利亚代表团保证说，保加利亚当局将密切关注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表现的对任何人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指控，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坚决措施惩罚这类行为。内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及禁止歧视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都在收集和分析有关仇恨罪的统计资料。保加利亚代表团提请注意 2009 年与宣传仇恨有关的《刑法》修订案，其中增加了关于在讲话、印刷品或其他大众媒体中或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或其他手段煽动民族敌对情绪或仇恨的规定。《保加利亚宪法》规定，平等对待居住在保加利亚境内的所有国民和外国公民，不论其宗教、族裔或性取向如何。

515. 保加利亚向与会者保证，它将考虑所有提出的建议并在本国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坚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洪都拉斯

516. 2010年11月4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有相关规定对洪都拉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洪都拉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HND/1和A/HRC/WG.6/9/HND/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HN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HND/3)。

517. 2011年3月17日，人权理事会第33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洪都拉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18. 关于洪都拉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0)，洪都拉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洪都拉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19. 洪都拉斯派遣了由曾参加2010年审议的副总统率领的高级代表团，这一点表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洪都拉斯回顾说，该国经历了深刻的政治危机，这一危机使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很多困难。危机的后果之一就是社会的两极分化，这严重影响了人权的落实。

520. 当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重建社会对国家机构的信任。为此，在司法和人权部长的领导下，与民间社会各阶层开展了一场全民对话，目的是在国家促进人权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制定共同的优先人权议程。洪都拉斯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过程中争取了民间社会的合作。

521. 在审议期间收到的129项建议中，洪都拉斯接受了117项，推迟到以后进一步考虑的有12项。有一项建议呼吁加强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能力(建议83.10)，还有一项鼓励它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机构(建议83.6的第一部分)；除这两项建议外，洪都拉斯欢迎其余的所有建议。由于预算原因，洪都拉斯推迟了对这两项建议的考虑。

522. 洪都拉斯报告了为执行其他待执行建议采取的措施；一些法律草案已被提交议会，目的是修改《刑法》第117和321条的规定，即：如果谋杀罪是基于受害者的性取向或其性别认同、受害者的残疾，如果犯罪涉及土著或非洲裔社群，那么，这两种情况将分别被看作是谋杀罪的加重情节和歧视罪的一个要素。为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

公约》，已经开始进行相关工作。土著和非洲裔民族问题特别检察官已经要求对土著土地进行划界和管理，对关于霸占其土地的报告进行调查，并就据称土著土地上河流的非正常特许问题提起诉讼以确定责任。

523. 洪都拉斯还报告说，它将于 2011 年 8 月在拉塞瓦市主持召开第一次世界非洲裔民族问题高峰会议，一项总统令确定 2011 年为非洲裔国际年。

524. 关于其自愿保证和承诺，洪都拉斯指出：

(a) 关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为在制订有关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与他们进行了协商；

(b) 通过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对《刑法》做了修改，目的是使本国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

(c) 起草了防止和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法律；

(d) 为更好地收集有关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分类资料，检察长办公室设计了一个新的信息系统；

(e) 在国家计划中采取了 2010-2022 年社会融合和公共安全政策；

(f) 制定了关于保护受害人的议定书；在受害人同意的条件下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对威胁来源进行调查；

(g) 人权维护者保护股长被置于司法和人权部长监督之下；

(h) 共和国总统曾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开展一个加强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的试点项目。

525. 洪都拉斯认识到，儿童、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记者、社会情报员和人权维护者等都处于特别的弱势地位，而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机构调查能力也很弱。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26.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洪都拉斯设立了国家正义和人权秘书处和国家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事务秘书处，并欢迎它同意确保为上述机构和人权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分配财力和其他资源。美国称赞洪都拉斯为调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谋杀案和确保对人权特别检察官的保护所作的努力。美国欢迎洪都拉斯同意对警察、外交官和安全部队推行人权教育方案，包括为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打交道传授相应知识和注意事项。美国感到高兴的是，洪都拉斯将对建议进行研究，为保护弱势群体制定全面的禁止歧视法规，希望了解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对虐待这些群体成员的肇事者采取了什么行动。同样，它也想知道洪都拉斯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了什么具体步骤。

527. 泰国赞赏地注意到全国和解计划，并高兴地看到洪都拉斯接受了它提出的所有建议。泰国欢迎洪都拉斯接受关于制定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的建议，希望洪都拉斯继续努力确保禁止贩运人口的政策得到执行。泰国还欢迎为解决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鼓励洪都拉斯加强保护制度。另外，它还赞扬了为加强男女平等所作的努力。它感到满意的是，洪都拉斯正在努力推广人权教育和培训，鼓励洪都拉斯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8. 世界反酷刑组织表示，欢迎洪都拉斯设立国家正义和人权秘书处以及宣布成立一个特别机构以调查对记者的犯罪和对男女同性恋者的仇恨罪，并为人权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财政支持。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维护者仍在遭受袭击、威胁和骚扰，特别是遭到军队情报人员的这类行为。它对促请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法律草案表示欢迎。但它对仍然普遍存在着有罪不罚现象感到遗憾。

529. 国际天主教母佑会对洪都拉斯的教育质量低下表示关切，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增加预算拨款，向贫穷的家庭提供补贴。它认为，为解决对儿童的暴力、家庭虐待问题和贩运人口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还不够，鼓励执行有关法律，起诉肇事者。它还建议洪都拉斯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它鼓励洪都拉斯向大约 10,000 名露宿街头的儿童提供适当住房、营养、保健和受教育机会。

530.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变性者、易装癖者、两性人社群的犯罪是有组织的并有上升趋势，针对这一社群的不容忍和仇恨使情况更加恶化。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呼吁对最近发生的杀害上述社群成员的事件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确保对杀害、恐吓和以其他方式虐待上述社群的事件进行适当、及时和透明的调查。

53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洪都拉斯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相反，却任命曾卷入 2009 年体制危机的高级军官担任政府职务。它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采取措施让 2010 年 5 月被解职的法官复职。它注意到，政府没有接受关于对下列现象采取行动的提议：性别歧视、对弱势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社群成员的歧视；虽然针对这些群体的暴力事件在增加。它呼吁洪都拉斯尽快接受所有建议，明确表示保证将这些建议变成具体行动，确保所有洪都拉斯人享有人权。

532.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回顾说，洪都拉斯近些年来经历了严重的政治动荡。国家法规应当符合国际规范，以切实解决酷刑、强迫失踪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等问题。它欢迎洪都拉斯成立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事务秘书处，但认为，为打击种族歧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它表示希望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起诉法外杀戮行为方面能取得更多进展，同时鼓励洪都拉斯加强人权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作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33. 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感到遗憾的是，洪都拉斯没有为切实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采取任何行动。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仍没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民间社会提出的关于扩大目前法律中“酷刑”的定义范围的建议已被拒绝，新的《监狱法》的通过也受到延误。尽管目前已有《赔偿法》摆在议会面前，但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却不见踪影。洪都拉斯应当确实重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34. 大赦国际欢迎洪都拉斯自愿保证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就国家人权计划开始协商。鉴于 2010 年至少有 10 名记者被谋杀，大赦国际敦促洪都拉斯立即执行关于保护变性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建议。它欢迎洪都拉斯接受关于调查和起诉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犯罪的建议。大赦国际认为，接受关于调查 2009 年体制危机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建议是值得欢迎的第一步。然而，它感到失望的是，洪都拉斯拒绝了关于放弃针对因就体制危机表示反对意见而被解职的法官的纪律程序的建议。

535. 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欢迎洪都拉斯承诺调查记者谋杀事件并在法律上承认社区媒体。然而，它回顾了 2010 年谋杀 10 名记者的事件；它说，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没有被充分执行。洪都拉斯没有修改电信法，对社区广播电台的袭击在增加。为此，联合国和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指控信，洪都拉斯对指控尚未作出答复。由于受到大量游说，洪都拉斯曾保证要对谋杀和其他袭击记者的事件进行调查。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它再次要求停止对记者的攻击。

536. 养父母计划国际表示，欢迎有关生活在困难环境下儿童的建议，并说，洪都拉斯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儿童的人权，并成立一个机构负责保护土著儿童和偏远地区儿童的权利。养父母计划国际说，在执行关于利用司法、防止重复受害和确保康复的建议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它提供了有关起诉杀害儿童和青年罪行的数字。它还说，在解决童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方面也没有进展；因此，洪都拉斯应当执行来自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加强解决儿童问题的机构。养父母计划国际提醒洪都拉斯有责任保证儿童的权利。

537. 正义与国际法中心说，洪都拉斯没有执行任何有关改进司法和加强法官的独立性的建议。洪都拉斯通过宪法改革成立了高级司法委员会，但却没有保证行政和司法职能分离，而法官的任命仍然是根据政治建议。洪都拉斯不愿意为侵犯司法机关独立性作出补救。缺乏司法独立导致有罪不罚，如对妇女谋杀案的处理。2010 年，有 64 名妇女被杀害，为调查这些案件成立的调查组则面临很多问题而难以完成任务。缺乏政治诚意的一个结果就是：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538. 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祝贺洪都拉斯担任订于 2011 年 8 月举行的世界非洲裔民族问题高峰会议的东道国。它回顾了历史上在美洲大陆发生的不同文化的冲突，在那里至今存在着歧视。该委员会强调了丧失语言和祖先传统的问题，提到加利弗那人的特殊情况，他们保留了自己的语言，但需要在保持其领地

方面得到支持。它欢迎 2011 年 4 月纪念非裔人月活动，届时，加利弗那人将庆祝他们在洪都拉斯生活 214 年。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39. 洪都拉斯接受了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29 项建议，只有两项建议由于预算原因被推迟考虑。

540. 洪都拉斯报告说：

(a) 它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报告员已接受邀请，准备于 2011 年 9 月访问洪都拉斯；它还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利用雇佣军作为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该国的邀请；

(b) 颁布了一项总统令，从而作为一项国家政策确立了防止和消灭雇用童工现象及其最恶劣形式的路线图；

(c) 社会发展部长将为执行 2008-2015 年防止和消灭雇用童工现象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种活动提供财力和技术支持；

(d) 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委员会为向议会提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草案已开始进行咨询；

(e) 为保证制定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护、水和卫生以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部门政策指导方针，已颁布国家营养和食品完全政策；

(f) 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规定将强迫失踪罪列入国内法；

(g) 议会已经就关于司法委员会和司法职业的一项法律草案开始进行协商；

(h) 同样，还就关于保护洪都拉斯移徙者及其家庭的一项法律草案开始了协商；

(i) 为帮助生活在贫困中和处于弱势的移徙者，成立了一个国外洪都拉斯人信托基金，已经援助了 300 人；

(j) 为协调为改善少年生活条件国家作出的努力和民间社会作出的贡献，制定了一项提高少年地位的国家政策；

(k)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制定了有关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

(l) 议会废除了《紧急状态法》；

(m) 一项关于补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批准；

(n) 认识到言论自由对加强基于法治的民主社会的极大重要意义，已为确保这一自由的行使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培训 150 名调查员，其任务包括调查攻击记者的事件；

(o) 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被放在政府工作日程的优先地位；为加强司法机构处理这种现象的能力，共和国总统不断争取确立一个联合国试验项目；

541. 洪都拉斯再次号召民间社会各阶层参加全国对话，以制定一个处理国家优先事项的商定的日程。

542. 洪都拉斯感谢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为交流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意见作出贡献。

543. 洪都拉斯将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中期报告。

544. 洪都拉斯还保证继续与各国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表示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意义。

545. 洪都拉斯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审议期间提供的支持。

黎巴嫩

546. 2010年11月10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黎巴嫩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LBN/1和A/HRC/WG.6/9/LBN/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LB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LBN/3)。

547. 2011年3月17日，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黎巴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48. 关于黎巴嫩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8)，黎巴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黎巴嫩作出的自原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49. 黎巴嫩首先向日本表达了对该国遭受自然灾害的同情和慰问，然后表示，黎巴嫩赞赏人权理事会增进人权的努力。

550. 黎巴嫩一直是别国在其领土上开战的受害者，但黎巴嫩正采取步骤，以弥补本国在接连不断的危机期间出现的停滞不前。它正根据人权理事会推行的原则修订法律，这些原则也是黎巴嫩国的基石。

551. 黎巴嫩代表团感谢所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并指出，它将做出努力，兼顾所有的意见。黎巴嫩也赞赏民间社会的工作，并希望与民间社会组织肩并肩地工作，为这些组织创造一个追寻合法利益和关切的有利环境。

552. 黎巴嫩回顾说，它已经接受了大量的建议，其中一些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关于黎巴嫩推迟考虑的建议，该国代表团报告说，除一项建议之外，所有建议都已接受。黎巴嫩代表团提到它已经提交了一份带注释的建议清单，做出进一步说明。黎巴嫩高兴地宣布，它已经同意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本国的长期有效邀请，并且正在编写应向各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逾期报告。

553. 关于妇女权利，黎巴嫩代表团指出，目前议会正在审议 6 份法律草案，并且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已经向司法部提出建议，要求从法律中删除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具有经济影响的条款。司法部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黎巴嫩已经接受了关于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一切建议，并且正在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草案。黎巴嫩也接受了一项关于“名誉”罪问题的建议，并指出，在一份提交议会的刑法草案中删除了减轻该罪行严重性的条款，从而与法律规定了适当惩罚的其他罪名保持一致。

554.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黎巴嫩强调，它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捐助国建立了黎巴嫩人与巴勒斯坦人的对话，作为一个积极和务实的合作机制，以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身份证件、难民营状况以及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等问题。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状况及其工作权，劳工部已经批准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从事许多以前仅为黎巴嫩国民保留的职业。已经作出规定，确保巴勒斯坦人在获得任意解雇赔偿以及服务终了福利方面与黎巴嫩公民平等。

555. 黎巴嫩代表团补充说，黎巴嫩于 2000 年加入《酷刑公约》、于 2008 年加入其《议定书》，已经接受了关于酷刑的所有建议，并且对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2010 年访问黎巴嫩之后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关于强迫失踪，黎巴嫩接受了关于根据 2009 年的相关部长宣言而确定失踪者的命运的所有建议，尽管执行机制取决于内外环境。

556. 黎巴嫩代表团回顾到黎巴嫩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时的作用，强调它渴望维护《宣言》的原则并解决人权问题，但承认自己面临资源不足和政治困难，使寻找适当解决办法的进程缓慢下来。

557.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黎巴嫩代表团指出，它不能够独自化解巴勒斯坦人的悲剧，也不能够以本国人民为代价或者以巴勒斯坦事业为代价作出决定。尽管黎巴嫩可以承担本国的责任，但首先应由国际社会承担这一负担。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58. 沙特阿拉伯指出，黎巴嫩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建议，反映出黎巴嫩与人权机制之间的积极互动。黎巴嫩一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积极参与人权领域的活动。对黎巴嫩的审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了解黎巴嫩在人权领域改进法律和机构而做出的努力。沙特阿拉伯希望，这些努力以及作为黎巴嫩社会特征的凝聚力及其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将继续存在下去。

559. 卡塔尔赞赏黎巴嫩参与审议进程，使得人权理事会了解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卡塔尔指出，黎巴嫩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并愿意以积极的精神与理事会合作，表明了其决心改善人权状况和克服面临的挑战。黎巴嫩已经加入大部分人权文书，并制定一个执行这些文书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设立适当的机构。

560. 阿尔及利亚赞赏黎巴嫩编写国家报告和开展后续行动的方式，并指出，报告让人权理事会明确地了解到黎巴嫩促进人权状况的重大努力。黎巴嫩在互动对话期间接受了大量的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这再次反映了黎巴嫩当局致力于进一步增进人权。

561. 埃及赞赏黎巴嫩努力克服其所遭受的危机和战争，包括努力使法律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开诚布公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埃及欢迎黎巴嫩采取步骤落实所接受的建议，包括将法律草案、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法案提交议会审议和通过。黎巴嫩已经接受关于家庭暴力的建议，打算通过具体立法并开展宣传活动，以争取支持。埃及还赞赏黎巴嫩为巴勒斯坦难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其有关困难，特别是资源制约。它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责任，加大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行该地区的全面及公正和平。

5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定黎巴嫩对审议进程的有效参与，注意到黎巴嫩已经提交了一份体现透明度以及务实态度和专业精神的报告。国家报告显示了该国真正的人权状况和基本自由，并且反映出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努力。黎巴嫩还接受了待决建议，表明其愿意加强与国际社会的联系，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563. 亚美尼亚赞赏黎巴嫩愿意与特别程序加强合作，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从而促进人权对话，维护其丰富的多元传统。它赞赏黎巴嫩接受了亚美尼亚的建议，决心保障言论自由，并赞赏其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和打算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它注意到黎巴嫩努力将政府机构、社区和民间社会结合到一起，并指出，审议的后续行动将巩固人权议程，有利于统一和团结事业。

564. 伊拉克赞赏黎巴嫩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并赞赏政府克服本国面临的困难，努力编写报告。但是这些困难没有影响在该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该国是多元化以及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榜样。伊拉克赞赏黎巴嫩真诚地愿意进一步增进人权。报告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大家注意到在一个民主和多元化国家贯彻

基本人权的情况，在该国，尽管环境困难，但这些权利得到了尊重。伊拉克呼吁黎巴嫩制定有效计划，落实各项建议及其自愿保证。

565. 约旦注意到黎巴嫩采取机构和立法举措并加入区域和国际文书，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黎巴嫩已经制定立法框架和国家战略，以保护人权，特别是制止童工现象和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约旦欢迎黎巴嫩努力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制定媒体法律框架，同时增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等。它还注意到黎巴嫩采取措施增进妇女的自主以及社会和政治解放，包括让她们参与决策并取缔“名誉”罪。

566. 毛里塔尼亚赞赏黎巴嫩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这些成就以及黎巴嫩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的事实，体现出真正愿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

567. 也门赞赏黎巴嫩与民间社会合作，并注意到它作为自由象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贝鲁特作为地区和国际中心主办许多人权相关活动的作用。它注意到黎巴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从而确保自由和繁荣与确保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和其他基本权利的法律和机制保持一致。也门赞赏黎巴嫩努力进一步增进人权，并赞赏其接受 83 项建议，包括也门提出的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68. 开罗人权研究所欢迎黎巴嫩打算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机会和条件，然而，它依然关切的是没有具体措施问题。它敦促黎巴嫩允许巴勒斯坦难民自由就业，并且向他们颁发个人身份证。它承认在外国占领和巴勒斯坦难民方面的挑战，但感到遗憾的是，这被用作剥夺权利的理由。无视通行自由，加上军事干涉，已经造成巴勒斯坦难民被忽视、驱逐和边缘化，巴里德河难民营的情况尤其如此。它还注意到关于财产问题的歧视，巴勒斯坦人无权拥有财产。

569. 国际天主教母佑会欢迎黎巴嫩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政府参与审议的真诚和负责方式。然而，它指出，尽管黎巴嫩努力改进教育平等，但问题依然存在。例如，为便利最弱势儿童进入正规学校而采取的措施不足。它呼吁黎巴嫩通过法案，将义务教育扩大到 15 岁。它还希望政府将提供免费公立教育，对学校基本设施和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并提高公立教育质量，它依然关注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儿童只有 20% 享有公立教育这一状况。另外，它指出，巴勒斯坦人在工作权方面遭受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

570.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欢迎黎巴嫩于 2008 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它注意到非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措施尚没有正规化，并提到目前有 42 名死囚因此命运不定。它敦促黎巴嫩不要对大会关于全球暂停执行死刑的投票弃权，它反对黎巴嫩数项个人地位法中关于婚姻、教养和继承方面的歧视条款，并遗憾地注意到，在国籍权方面对黎巴嫩母亲和外籍父亲所生的子女有歧视。它建议黎巴嫩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全部保留，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571. 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在黎巴嫩派别林立，居民分裂，所以各项建议不会得到落实。需要一个行动计划来落实各项建议，并制止在拘押期间施行酷刑。它还指出，有必要修改家庭法，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取缔死刑。它指出，存在不同的派别，不得妨碍黎巴嫩公民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它呼吁黎巴嫩重新考虑所拒绝的建议。

572. 人权观察社欢迎关于黎巴嫩的审议结果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妇女权利、难民、移民和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建议。它本希望对黎巴嫩的审议将反映出外国人刑期结束后继续受拘押的问题。它承认说，黎巴嫩修订《劳工法》，便利巴勒斯坦难民满足工作许可证要求，是方向正确的一步，但它敦促政府取缔其他歧视巴勒斯坦人的法律和限制。它对黎巴嫩拒绝了若干关于修订歧视妇女法律的提议而感到失望。它欢迎劳工部部长于 2011 年 2 月提出法案，规范和保护移徙家庭工人，并敦促黎巴嫩通过。它还欢迎黎巴嫩保证设立独立的国家委员会，以调查失踪者和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

573. 国际世界宣明会注意到，黎巴嫩日益接受关于儿童有权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并发表意见的主张。它赞赏黎巴嫩在与民间社会协商编写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下次报告时吸收了儿童参与。它欢迎黎巴嫩接受关于人口贩运、童工和排雷的建议。儿童理事会提出的一个共同关注问题涉及到无国籍儿童和无身份证儿童面临的困难，特别是他们享有教育、卫生保健和未来就业的问题。它敦促黎巴嫩重新考虑关于获得国籍权的建议。

574.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黎巴嫩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表示支持对安全部门进行培训，并赞赏黎巴嫩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暂停执行死刑，但是死刑依然有效。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依然对难民没有通行自由感到关切，并对移徙工人不受《劳动法》保护感到遗憾。它请黎巴嫩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

575. 大赦国际欢迎黎巴嫩接受关于修改国家法律以纳入一个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黎巴嫩拒绝了旨在修订关于歧视巴勒斯坦难民的法律的提议；它敦促黎巴嫩当局继续审议这些建议。它欢迎黎巴嫩愿意审议关于设立独立机构调查失踪者下落以及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它对黎巴嫩拒绝关于废除死刑和取缔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权的建议感到遗憾。

576.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欢迎黎巴嫩接受了大量关于酷刑的建议。在这方面，《刑法》第 401 条含糊不清，没有对酷刑定罪。它补充说，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义务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不应当因在司法和内务部下设立监督机构而予以耽搁。它相信，政府内部明确的责任划分可以防止进一步延误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对黎巴嫩拒绝关于死刑的建议感到遗憾，并且对军事法庭施加的死刑不恪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表示关注。政府允许军事法庭继续执行非军事任务和审判平民，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

577.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联合会侧重评论家庭工人的权利，指出东非妇女在黎巴嫩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缺乏保护。人身侵犯经常发生、通行自由得不到保障、工作期间没有休息时间，并且护照遭到扣押。综上所述，这一状况可被称为现代形式的奴役。也存在着性侵案件，并且许多外国女性工人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它赞赏记者、工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为受影响妇女开展的工作。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78. 黎巴嫩代表团赞赏所有的评论。黎巴嫩极为重视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贡献，并且打算与其开展持久的对话。

579. 关于少数其无法接受的建议，这是由于目前黎巴嫩公民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意所建议的改变。例如，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尽管司法部已经为此提交了法案，但没有获得多数通过。

580. 总体来说，黎巴嫩处境特殊，人口中有 18 个不同宗教社区，宗教法院根据各自信仰的规则和原则而决定个人事务。目前，所有这些信仰都有政治代表权，这是恰当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样做尊重了全体黎巴嫩公民的利益，并且能够维护黎巴嫩社会内部的相互理解。

581. 关于家佣问题，黎巴嫩承认有一些孤立的虐待事件。劳工部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并起草了一个法案和移徙工人能理解的不同语言合同样本。劳工部也制定了一个规范招聘机构的制度，对家佣的服务终止福利做出规定。

582. 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享有充分的通行自由。对进出难民营设立哨卡，只是为了防止某些犯有暴力行为的人躲在难民营以逃避起诉。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的延误，部分是由于赞助方与合伙人没有履行承诺。也依然必须排除难民营周围的地雷。今天，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有权从事许多不同的职业，并且已经向过去无身份证的人颁发了身份证，从而各家庭可以送子女入学，并享有社会服务。

583. 黎巴嫩再次感谢所有国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将予以正当考虑。黎巴嫩欢迎任何新的建议，并将继续与那些为促进人权做出重要贡献的民间社会合作。

马绍尔群岛

584. 2010 年 11 月 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绍尔群岛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马绍尔群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MHL/1 和 A/HRC/WG.6/9/MHL/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HL/3)。

585. 2011 年 3 月 17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马绍尔群岛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86. 关于马绍尔群岛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2), 马绍尔群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马绍尔群岛作出的自原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6/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87.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协助马绍尔群岛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并简要说明了它对互动对话期间所收到的 38 项建议的答复。

588. 马绍尔群岛接受关于批准和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56.1 至 56.8, 并接受其原则的约束。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强调: 马绍尔群岛极为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适当履行条约并继续为尚未加入的条约做出努力。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提到, 由于这类援助所产生的积极结果, 马绍尔群岛目前正在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过程中。

589.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56.9 至 56.12, 马绍尔群岛由于国内资源有限, 目前无法考虑。在可以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之前, 应当加强内务部的妇女事务办公室。

590. 马绍尔群岛接受关于进一步审议其法律和政策以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的建议 56.22 至 56.27。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指出, 资源开发委员会将与适当的机构合作, 确保这些法律的制定。马绍尔群岛代表团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使它能够恪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591. 马绍尔群岛接受建议 56.13 和 56.14, 并提到它在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的支持下, 为解决儿童和妇女权利问题做出了积极努力。

592. 关于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建议 56.15 至 56.19 和 56.25, 马绍尔群岛表示, 承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和其他影响妇女的问题。它已经做出了提高认识的积极努力, 并且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在妇女教育和经济机会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强调: 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以解决议会中妇女人数严重不足问题。它补充说, 任何相关的宪法行动都应当确保自由选举的民主原则。

593. 马绍尔群岛接受建议 56.20、56.21、56.22、56.33 和 56.34, 并依然承诺适当在国家一级落实儿童权利和改善儿童处境。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强调, 它已经设

立儿童权利办公室，并且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一项基线研究将有助于制定必要的政策。

594. 关于残疾人权利，马绍尔群岛接受建议 56.28 和 56.29。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强调，尽管这些权利没有具体规定在宪法之中，但已经有政策和法律处理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和健康问题，以及停车设施的出入问题。

595. 马绍尔群岛接受建议 56.30 和 56.31，以继续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国家数据能力的增强已经加强了政策建议工作；2010 年以来为更新国家发展计划而做出重点努力，并且一个新的全国人口普查正在进行之中。

596. 马绍尔群岛接受关于增进和保护囚犯权利、确保拘押设施的生活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 56.35。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承认，拘押设施中生活条件不良，并指出，马绍尔群岛尽管资源有限，但正在考虑改善措施，包括楼房翻修和少年犯复原方案。

597. 马绍尔群岛接受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 56.36，并指出，它已制定了路线图和政治框架，以提供一个整体方针和促进伙伴关系。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强调，它感到遗憾的是，很少国家对马绍尔群岛提出的气候变化影响和海平面上升问题作出反应，特别是立即行动则可以大幅度减少再也不能忽视的气候变化长期风险。世界银行目前正在研究马绍尔群岛的气候变化及其人权影响。马绍尔群岛和哥伦比亚大学合办的一个学术会议将计划于 2011 年 5 月召开，可以促进解决关于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某些前所未有的主要国际法问题。

598. 马绍尔群岛接受建议 56.37 和 56.38，并已经向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599.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在主要人权领域取得关键的进步，并强调唯一的障碍是资源有限。它着重指出，本国的政治意愿不足以实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已确认的许多目标。它强调说，通过伙伴关系建设能力非常重要，需要努力与地方社区沟通(建议 56.32)。除非得到这类支持，否则成就将是有限的，或者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将看到进展差距仍然存在。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0. 阿尔及利亚欢迎马绍尔群岛接受其两项关于加入人权两公约和在教育、卫生、住房和发展方面落实人权的建议。至于它提出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第三项建议，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这将在以后得到考虑。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表现出与这一岛国的团结互助，帮助它克服资源制约，而这种制约因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以及气候变化而恶化。阿尔及利亚鼓励马绍尔群岛继续努力克服障碍，实现充分享有人权。

601. 摩洛哥祝贺马绍尔群岛在审议期间表现出的开放精神以及沿着发展和民主道路走下去的决心。它感兴趣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努力加强司法制度，改善拘押条件，巩固言论、信息、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摩

洛哥高兴地注意到，它的建议中有三项得到接受。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马绍尔群岛努力克服那些妨碍其履行人权义务的障碍。

602. 古巴高兴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已经接受它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继续开展方案和措施确保教育权和健康权的建议。古巴欢迎政府所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它继续努力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充分享有一切人权方面的负面影响。气候变化的影响的确是营养、教育和卫生领域的一个关切理由。古巴也鼓励马绍尔群岛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

603. 新西兰欢迎马绍尔群岛打算解决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问题，并且正在积极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同时承认有必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在儿童权利方面，它注意到有资料说，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正在审议之中。它指出，审议将有助于查明儿童保护方面的缺陷及处理措施。新西兰欢迎这些答复，同时承认马绍尔群岛身为小国资源有限。

604. 马尔代夫欢迎马绍尔群岛决定支持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建议。关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和不利，马尔代夫赞扬马绍尔群岛同意采取以权利为重的方针适应行动，并且欢迎其提供的关于整体性方针的资料。马尔代夫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马绍尔群岛努力改进人权状况。最后，它强调应当与国际社会合作，探索在日内瓦设立使团的便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05.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鼓励马绍尔群岛批准核心人权公约。它建议马绍尔群岛应当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为任务负责人的今后访问提供协助。它强调人权教育非常重要，应当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它希望马绍尔群岛与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高等教育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制定积极的课程模式。它指出，该地区许多非政府组织愿意设立一个太平洋地区人权机构，并希望马绍尔群岛参与。该协会也强调了环境和卫生问题，特别是由于过去核试验的结果以及气候变化的关系，并强调以人权为重的调整方针很重要。

606. 联合国观察欢迎并鼓励马绍尔群岛承诺接受几乎全部建议，特别是关于确保人权获得充分法律保护、重视关于妇女权利的立法和政策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权组织能够积极参与审议后续行动、审查和修订现行法律以确保无歧视的建议。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参与问题，联合国观察指出，马绍尔群岛一贯反对有选择的援助和支持，并恪守平等、不歧视以及促进和平的原则。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07.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感谢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并期望它们继续合作。它还期待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的访问。

克罗地亚

608. 2010年11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克罗地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克罗地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HRV/1; A/HRC/WG.6/9/HRV/1/Corr.1和A/HRC/WG.6/9/HRV/1/Corr.2);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HRV/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HRV/3)。

609. 2011年3月17日，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10. 关于克罗地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3)，克罗地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克罗地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6/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11. 克罗地亚说，它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极为重视人权理事会正在进行的审议。克罗地亚经过了积极的民主过渡，设立了先进和全面的人权保护制度，包括通过了《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批准了大量国际人权条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612. 克罗地亚国家报告吸引了公众和民间社会的关注；在最后通过结果之后将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组的报告已经于2011年1月发给政府，并且政府指定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向议会人权和少数民族委员会提交报告。

613. 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是审议和改进立法和实践、查明现有保护缺陷的有效手段。克罗地亚感谢参与互动对话的46个国家；这表明克罗地亚已经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主要领域(如司法改革和制止一切形式歧视)达到了先进水平。解决一切战争遗留问题的承诺也得到确认。克罗地亚积极参与互动对话，并愿意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制保持合作。就此来说，克罗地亚将很快得到三个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审议。克罗地亚指出，保持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制度之间的相互依赖和一贯互动，对于改善两种机制至关重要。

614. 克罗地亚高兴地通知人权理事会：它已经接受了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在2010年11月就接受了94项。克罗地亚仅无法接受两项建议：一项是关于获得国籍的建议，因其不符合国内法，设定的要求超出国际标准；另一项是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建议，由于尚在开展起草工作，这一问题依然有待解释。

615. 克罗地亚部分地接受好几项建议，即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关于前一项文书，克罗地亚认为，应当将一个有效的移徙者权利制度视为更广泛的欧洲人权框架的组成部分。尽管克罗地亚尚没有作出是否签署和批准《公约》的最后决定，但已经颁布了广泛的移民保护立法框架。关于后一文书，跨部门工作组正在为签署和可能的批准行动而制定建议。

616. 所有其他推迟的建议都获得接受，无任何反对意见。克罗地亚提供了基本资料，说明其对少数民族、难民返回、战争罪、反歧视、残疾人和人口贩运等问题的答复。克罗地亚决定接受关于为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行动设立适当机制的建议，并且将吸收相关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并提供合作。

617. 克罗地亚表示，承诺宣传所有建议、全面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尽管这项工作尚有待改进。

618. 最后，克罗地亚解释了其对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98.1 和 98.3 的立场。克罗地亚尚没有接受这两项建议，并重复了它以前就这一具体文书说过的话。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19.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大量建议。它欢迎它的三项建议中有两项得到克罗地亚的接受，并注意克罗地亚根据其所加入的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决议所作的关于第三项建议——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能性的后续行动的发言。

620. 摩洛哥感兴趣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三年国家方案框架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它欢迎克罗地亚努力进一步落实规范和机构框架，加强行政和机构能力并打击歧视现象。摩洛哥感到满意地看到它有两项建议得到克罗地亚的赞同，即关于在学校课程和公务员培训中纳入人权教育培训的建议、以及关于设立一个旨在监督和系统制止仇恨犯罪的制度的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21. 克罗地亚监察员遗憾地注意到，政府在审议进程中尚没有与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对话。监察员欢迎克罗地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但指出，克罗地亚应当接受关于修订《免费法律援助法》中严格的资格要求的建议 98.11，从而有需求的人可以受益于它的条款。监察员正面肯定克罗地亚接受所有旨在加强监察员和专门监察员地位的建议。监察员敦促政府为公众翻译和提供国际人权机构所作的评估和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评估和建议。

622. 争取解放组织遗憾地注意到，自审议进程开展以来，克罗地亚的人权状况有所恶化，公民被剥夺基本权利，比如工作权以及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它还

遗憾地指出，克罗地亚拒绝了关于免费法律援助法的建议，而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程序有重重关卡、非常复杂。少数群体成员追索财产的一些案件已经被搁置了 11 年以上，并且媒体的独立性也有所降低。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23. 克罗地亚表示感谢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一些极为值得关注的问题。如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做的那样，克罗地亚将继续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以审议本届全会期间所提出的全部意见。

624. 克罗地亚也欢迎人权住房基金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举行边会，侧重讨论克罗地亚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进程的问题。对于以对话和互补而促进伙伴关系，克罗地亚仍然持开放态度。

625. 克罗地亚将以建设性的精神，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将所有的建议都视为对国家计划和方案的同样重要的贡献。克罗地亚将很快就可能的后续行动机制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广泛协商。

626. 克罗地亚最后感谢互动对话的所有参与者，以及对通过克罗地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表示支持的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

牙买加

627. 2010 年 11 月 8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牙买加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JAM/1 和 A/HRC/WG.6/9/JAM/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JAM/2)；

(c) 人权文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JAM/3)。

628. 2011 年 3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黎巴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29. 关于牙买加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4)，牙买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牙买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30. 牙买加指出，牙买加的国家政策和展望都承认人权原则的普遍性，这明显反映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坦率和公开方式上。

631. 牙买加表示，赞赏审议期间得到的建设性意见。它接受大量提出的建议，并已落实或正在落实其中许多建议，特别是关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建议。它注意到必须将这些成就发扬光大，并特别提到它实现了减少贫困、营养不良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普遍享有生殖健康、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等“千年发展目标”。

632. 牙买加仔细审议了将在成果中报告的建议，以保护全体牙买加人的利益。

633. 关于批准各项条约的问题，牙买加强调说，该国虽不是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这并不削弱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634. 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规定的自愿承诺的建议，牙买加认为这符合它对人权的承诺，并指出，它是 9 项核心文书中 7 项文书的缔约国。关于尚未加入的文书，以《宪法》为基础的适当立法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不过，牙买加仍将继续审议它尚未加入的文书。

635. 牙买加提供资料，说明它正在进行审议，以批准它已经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处罚公约》、《保护所有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联合国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罗马规约》。

636.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牙买加解释说，目前不能签署和批准这一文书，但它认可《公约》的期望和目标。

637. 关于难民和庇护问题，牙买加重申履行义务的承诺——这反映在它于 2008 年通过一项难民政策——并指出它正在做出努力，以执行授权的立法。政策和授权立法旨在确保履行牙买加根据有关条约承担的义务。

638. 牙买加承认，必须遵守及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且已经接受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它详细地说明了为履行这一义务做出的努力；经过这需努力，2009 年以来根据以下公约提交了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牙买加也提供资料，说明为向其他条约提交逾期报告而采取的努力。

639. 关于修订《宪法》以规定一项权利和自由宪章的问题，政府依然致力于贯彻这一文书；议会将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审议这一事项。

640. 牙买加尽管没有本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单独机构，但是有好几个类似的实体，并已经采取措施加强这些机制。牙买加尤其提到妇女事务局和儿童发展署，并详细地说明了它们的任务和职能。

641. 关于 2010 年 5 月的西金斯敦事件，特别是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牙买加解释说，公设辩护人目前正开展事件调查；一旦他完成工作并提交报告，便将决定是否设立这一委员会。

642. 牙买加承认，迫切需要解决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问题。在这方面正在作出各种努力，包括建造新的监狱设施、改造现有监狱设施，以及对监狱实行私有

化。然而，牙买加采取这些举措的能力有可能受到该国短期内所面临的严峻经济和财政制约的影响。牙买加补充说，正在设立一个新的少年犯管理体制，并且对现有设施进行翻修。

643. 最后，已经采取的措施，体现了牙买加承诺致力于落实必要的规范和机构框架，以保护人权。对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承认技术援助和外部合作的重要性，牙买加表示满意。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44. 阿尔及利亚对牙买加接受它提出的三项建议表示满意，即：在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重新启动关于虐待儿童的医院项目、保护少年惩戒设施中的儿童、以及设立一个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祝贺牙买加实现了关于减少贫困和营养不良以及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向本“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的牙买加人民致意，并发出强烈信息，表示支持和鼓励当局继续努力促进人权。

645. 摩洛哥祝贺牙买加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引人瞩目的进步。摩洛哥承认牙买加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剥削和虐待，并确保尊重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摩洛哥对牙买加接受了其建议中的两项表示满意，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对暴力犯罪罪严重、治安恶化、国家易受自然灾害和全球经济不稳定影响等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方法进行反思。

646. 古巴祝贺牙买加做出努力和采取行动，落实所收到的各项建议。它表示尤其赞赏牙买加接受古巴关于继续对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采取行动、以及确保公共卫生和本国人民高质量教育的建议。尽管牙买加作为发展中国家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上面临着挑战，但它取得了重要的成就，比如实现关于减少赤贫、营养不良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古巴也承认牙买加在普及初级教育和享有公共卫生、包括生殖健康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向牙买加确保它将继续提供支持与合作。

647.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牙买加接受关于落实牙买加司法制度改革工作队的意见的建议，并期望牙买加在司法改革、特别是在警方尊重法治和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它赞赏牙买加承诺开展宣传运动，制止性取向歧视，并坚决支持关于废除《侵害人身罪行法》中关于对同性恋性行为定罪的章节的建议。它敦促牙买加再次考虑关于调查涉嫌以性取向为动机的暴力事件或行为的建议，并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可以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不担心受到攻击或歧视。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48.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与牙买加女同性恋、所有性别和男同性恋论坛为牙买加采纳关于培训执法人员和开展公共宣传以打击性取向歧视的建议而感到鼓舞。它们援引 2011 年 2 月在蒙特哥贝最近发生的事件，指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依然同时受害于非国家行为者和国家行为者(如警方)的

侵犯人权行为。它们希望牙买加在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变性和双性恋牙买加人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它们鼓励政府采取大胆步骤，取缔对同性恋活动的定罪。它们请求在目前审议《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过程中，考虑通过一个更包容的不歧视条款。

649. 大赦国际欢迎牙买加承诺对 2010 年在蒂沃利花园的警方行动中发生的死亡事件开展独立调查，并鼓励它为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而调查事件提供支持。大赦国际表示相信，牙买加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将加强牙买加对防止和惩处安全部门暴力行为的承诺。它感到遗憾的是，牙买加拒绝了关于死刑的建议。尽管大赦国际对 1988 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感到鼓舞，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牙买加继续作出死刑判决，并且当局将维护死刑解释成人民的意愿。它敦促牙买加再次考虑一些建议，即废除对同性恋活动定罪的法律和在《权利宪章》中加上一个禁止性取向歧视的具体条款。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50. 牙买加感谢各国代表团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特别是建议通过报告的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牙买加重申，本国法律不存在以性取向为基础的歧视，政府也容忍对这些人实施歧视或暴力行为。如果有人将这类行为提请主管当局注意，则依法处理。

651. 牙买加提供新的资料说明司法和执法改革问题。最近已经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如牙买加警察颁布的使用武力问题强化准则，以及牙买加国防军通过的为执法行动提供支持的最新准则。牙买加也提供资料，介绍为改进不同机构和拘押地点的拘押条件所作的努力。它强调，政府已经设立一个议会委员会，负责调查公职人员造成人身伤亡的行为。

652. 牙买加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对牙买加审议工作的关注，它认为，这是对它努力开展和加强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的极为宝贵的贡献。

653. 主席感谢牙买加介绍全面、并且非常富有成果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他指出，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受审议国应接受或注意到各项建议。根据现有的惯例，他注意到牙买加尚没有就建议 100.2-8、100.11-15、100.17 和 100.20-23 明确表态。主席询问牙买加是否注意到这些建议。

654. 牙买加指出，这些建议可以视为注意到了。然而牙买加指出，按数字罗列的建议清单可能有误导，因为许多建议是重复的。牙买加在答复时尽量按照主题归纳各项建议，并且在这方面，牙买加支持关于审议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即按照主题归纳各项建议。

655. 关于已经受到注意的各项建议，牙买加强调，对于它表示某些内容正在审议中的建议，不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被拒绝。牙买加只争取确保对于接着的决策进程给予正当尊重，从而使其中一些建议生效，包括由议会采取行动。牙买加补充

说，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它都是坦率的，并明确表明了它是接受还是拒绝所收到建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56. 人权理事会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审议结果。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57. 2010年11月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FS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FS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FSM/3)。

658. 2011年3月18日，人权理事会第3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59. 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6)，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6/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6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可喜的活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很高兴能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发挥作用。

661.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提及前一周给日本造成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同时指出，对密克罗尼西亚这样的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而言，日本所发生的灾害对其自身承受自然灾害及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发出了又一个严厉警示。气候变化造成的负面影响常常使密克罗尼西亚在处理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从而威胁到密克罗尼西亚的安定、生活和生存权。

662.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强调，地处偏远和与世隔绝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面临的现实，诸如密克罗尼西亚这样拥有众多分散岛屿的国家，公民散居在这些小型珊瑚礁岛屿之上，这给国家向公民提供必要服务的努力增加了更多的障碍。但为了增进和保障人民的尊严和人权，密克罗尼西亚政府将一如既往，开展正确、必要和适当的工作。

66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保障生命权、自由、平等保护和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密克罗尼西亚在处理人权问题上面临诸多挑战，并

非缘于人们缺乏对法律和人类尊严的敬重，而是因其生产力和资源有限所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坚决支持各国提出的诸多建议，同时也清醒地知道，要实施必要的法律或开展各国所建议的活动，本国生产力和资源有限。

664. 密克罗尼西亚支持各国提出的有关批准和加入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自 2010 年 11 月开展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密克罗尼西亚政府已着手开展与部分条约和议定书相关的行动。政府已成立专门小组，领导批准和加入《巴勒莫议定书》的工作进程。随后还将起草必要的国内法律文件，密克罗尼西亚正与美利坚合众国等伙伴国协手合作，推动《议定书》签署和制定必要法律的工作。国家将致力于批准和加入其他核心条约。

665. 密克罗尼西亚拥护下列建议：建立全国人权机构、通过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不断开展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的宣传活动，通过禁止剥削儿童和性虐待的法律。密克罗尼西亚还拥护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建议。

666. 一些国家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密克罗尼西亚在此领域所作的努力正是着眼于撤销保留，同时考虑到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独特的习俗、文化和传统。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是这些小岛屿的守护者；世代代的生活安宁和谐。他们的文化、习俗和传统使这一民族得以生生不息。

667. 密克罗尼西亚人生活于传统社会之中，家庭和几世同堂的大家庭共同参与解决问题。当儿童遇到难题时，帮助和确保儿童的幸福安康就成为大家庭的责任。在密克罗尼西亚，这意味着整个村子都要参与其中。有鉴于此，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解释说，为儿童建立单独住宅的建议没有得到拥护。

668. 受教育权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仍然是密克罗尼西亚国家发展工作的优先领域，而诸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士等最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则是这些领域的关键。

669. 环境保护是一至关重要的领域。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完全依赖于脆弱的生态系统为其提供食物而赖以为生。对陆地和海洋资源的任何不利影响，都会伤害密克罗尼西亚人的生存，从而剥夺其人权。政府将通过落实关于有效保护 20% 的陆地资源区域和 30% 的海洋资源区域的《密克罗尼西亚挑战行动》倡议，继续努力保护环境。

670. 为使密克罗尼西亚能够落实各项建议，它需要得到发展伙伴的支持。在今后四年里，密克罗尼西亚将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支助，没有这类支助，其努力将会大打折扣。

67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承认，联邦的独特性导致其工作的复杂性。政府将继续与联邦内四个州共同合作，承担起落实所提诸多建议的宪法职责。

672. 虽然普遍定期审议这项工作受到欢迎，但密克罗尼西亚也承认，这一做法本身也并非没有其自身的困难和挑战。能力限制和财政资源有限继续影响其有效完成必要的报告或派送代表参加审议的能力。

673. 最后，对于使审议成为一项有意义、有价值的工作的所有各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感谢各成员国提出的坦率及建设性意见。密克罗尼西亚将在推动人权和所有人民尊严上不断发挥作用。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74. 古巴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赞扬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和在落实各项建议方面所作努力采取的行动。古巴赞赏密克罗尼西亚接受古巴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继续开展各项方案和措施、确保受教育的权利和健康权的建议。密克罗尼西亚面临影响其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情况；但它在人权领域仍取得了进展。古巴鼓励密克罗尼西亚继续开展有利于本国人民各项人权的工作，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密克罗尼西亚。

67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提出的 73 项建议中，密克罗尼西亚接受了 70 项；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三项建议，即关于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称赞密克罗尼西亚在增进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尽管面临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挑战和易于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仍努力确保人们获得教育和健康的权利。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为密克罗尼西亚落实所接受的各项建议提供必要的援助。

676. 新西兰提到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性虐待以及改善儿童权利的建议，赞扬密克罗尼西亚积极参与涉及新西兰利益的进程和承诺，包括密克罗尼西亚所作的声明，即战略发展规划把性别问题作为其优先领域之一。新西兰注意到，可能立法规定在国会为妇女分配席位。新西兰欢迎密克罗尼西亚决定在拟订有关性别暴力立法时寻求捐助伙伴的协助，承认密克罗尼西亚作为小岛屿国家资源有限。

677. 摩洛哥指出，尽管密克罗尼西亚作为小岛屿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恶劣气象时面临困难，但它仍致力于人权问题。摩洛哥建议国际社会通过伙伴关系向密克罗尼西亚提供援助。摩洛哥回顾人权与环境的重要性以及人权理事会即将就此通过的决议，称赞密克罗尼西亚其国家报告中详细阐述的雄心勃勃的战略规划，把这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摩洛哥感谢密克罗尼西亚接受其在卫生、教育和人权培训与环境方面的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78.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欢迎密克罗尼西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密克罗尼西亚批准核心人权公约，迅速落实各项条款，在大洋洲保障人权。该协会还询问有关匈牙利建议开展加快加入所有核心国际条约分阶段公众辩论的进

展情况。协会还建议密克罗尼西亚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公开邀请，并询问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情况。该协会强调，应把人权教育纳入课程，提出愿就此提供协助。协会表示非政府组织有兴趣为太平洋地区建立一个区域人权机构，希望密克罗尼西亚参与。协会提到密克罗尼西亚妇女权利的历史意义和自决权对气候变化日益增长威胁的重要性。协会还注意到居住在夏威夷的密克罗尼西亚人的住房和卫生保健问题。协会赞同联合王国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679. 联合国观察欢迎并鼓励密克罗尼西亚承诺落实 73 项建议中的 70 项建议。该组织列举了最重要的一些建议，其中涉及在整个密克罗尼西亚保障充分的人权和法律保护、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所有法律和做法、禁止童工和实行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入应予禁止的歧视理由、在拘留中心和监狱防止虐待和充分保护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合国观察赞扬密克罗尼西亚维护创建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原则的勇气、信念和决心。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80. 密克罗尼西亚感谢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表示会接受他们的意见，并竭尽所能予以落实。密克罗尼西亚再次感谢大家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

毛里塔尼亚

681. 2010 年 11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毛里塔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MRT/1 和 A/HRC/WG.6/9/MRT/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R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RT/3)。

682. 2011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83. 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7)，毛里塔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塔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6/1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84.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团长重申，毛里塔尼亚不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强调指出，毛里塔尼亚立即接受了 139 项建议中的 88 项建议。代表团返回首都后，即散发建议，并举行磋商，制定行动计划，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和包括司法、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举办讲习班。

685. 关于毛里塔尼亚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撤回保留意见、打击贩卖人口和歧视妇女现象、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废除死刑的其他建议，毛里塔尼亚审查了所有未决建议，在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增编里表明了立场。

686. 毛里塔尼亚重申，将不断努力遵守所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愿意继续积极互动，对有关其余建议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87. 阿尔及利亚欢迎毛里塔尼亚接受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审视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研究关于妇女权利和提高对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认知的各项建议，以及减贫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在政治方面开展的全面工作，对毛里塔尼亚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几次举行选举表示赞赏。

688. 沙特阿拉伯强调毛里塔尼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指出毛里塔尼亚与人权机制和国际社会合作，欢迎毛里塔尼亚虽然面临许多困难仍努力确保本国人民实现人权。沙特阿拉伯赞扬毛里塔尼亚通过人权教育和将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发展战略，努力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支持毛里塔尼亚制定相关法律和体制的工作。

689. 阿曼感谢毛里塔尼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坚定合作，在互动对话期间对国家报告进行透明讨论。阿曼还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接受和落实了大部分建议，显示出毛里塔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

690. 塞内加尔指出，毛里塔尼亚接受了许多关于提高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包括塞内加尔提出的三项建议。塞内加尔欢迎毛里塔尼亚接受关于根除奴役现象和打击贩卖人口的建议。塞内加尔强调指出，在毛里塔尼亚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表明毛里塔尼亚当局对人权工作的承诺。

691. 斯里兰卡指出，毛里塔尼亚人民选择了不可分割、民主和社会共和的伊斯兰政府制度。斯里兰卡欢迎毛里塔尼亚采取措施，撤消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意见，并与特别程序合作。斯里兰卡称赞毛里塔尼亚2003年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欢迎毛里塔尼亚对6至14岁儿童实施义务教育。斯里兰卡注意到毛里塔尼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赞扬毛里塔尼亚已经或正在落实24项建议。

692. 巴林指出，毛里塔尼亚接受建议的数量反映出毛里塔尼亚为人权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意愿。巴林赞赏毛里塔尼亚接受和执行许多建议，包括巴林关于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和将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纳入发展进程主流的建议。巴林欢迎毛里塔尼亚的政治意愿和克服失业和贫困的努力。

69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积极措施，落实建议，采取行动巩固法治和管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助毛里塔尼亚进行能力建设，促进人权，并请国际社会针对毛里塔尼亚在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困难提供必要的支助。

694. 卡塔尔欢迎毛里塔尼亚认真开展普遍定期审查，并接受大量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建议。卡塔尔指出，毛里塔尼亚接受了特别程序的所有访问请求，并对卡塔尔努瓦克肖特办事处 2010 年 12 月以来开展的工作表示称赞。卡塔尔指出，高级专员将访问毛里塔尼亚，这进一步表明了毛里塔尼亚与联合国的合作。卡塔尔呼吁人权机制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695. 摩洛哥赞扬毛里塔尼亚在人类发展和难民方面作出努力，祝贺毛里塔尼亚克服面临的制约，包括国际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接受了许多建议。摩洛哥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改善人权状况、加强民主和建立完善的法治基础的堪称模范的政治决心。摩洛哥回顾国际社会援助的重要性，强调经全面善治战略和财政透明运动，创建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和负责起诉高级官员的高等法院。摩洛哥欢迎毛里塔尼亚在奴役问题上和在难民自愿返回及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融入社会方面作出的努力。

696. 苏丹十分赞赏毛里塔尼亚接受了许多建议、并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合作，认为毛里塔尼亚正在开展的民主进程、多党制和重视人权和增进人权的努力是积极的。

697. 布基纳法索鼓励毛里塔尼亚努力落实各项建议，特别是克服所面临的诸多制约，确保儿童和妇女权益。布基纳法索呼吁国际社会为毛里塔尼亚落实各项提议提供必要援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98.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十分关注持续存在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性别歧视法、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体罚儿童、家庭奴役和强奸。该组织对包括早婚、女性外阴残割和灌食等有害习俗盛行表示遗憾，呼吁采取全面多部门办法。该组织强调应促进男女平等，加强妇女参与，利用现有资源，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受教育的机会，保护她们不受排斥、不受暴力侵害。该组织鼓励毛里塔尼亚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将女性外阴残割和灌食定为犯罪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

699.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指出，毛里塔尼亚为打击有罪不罚和权力滥用、加强善治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该组织欢迎毛里塔尼亚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奴役现象，并制定行动计划打击贩卖人口行为。该组织指出，毛里塔尼亚在 2009 年总统选举中认真努力，确保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在实施合理化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该组织请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伙伴关系继续给予毛里塔尼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00.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最近访问了毛里塔尼亚，该委员会称赞毛里塔尼亚决心确保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注意到其法律框架与国际原则相符，尽管毛里塔尼亚面临挑战，它仍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们享有人权，特别是根除奴役现象、规定小学义务教育、提高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与歧视行

为。该组织还指出，毛里塔尼亚努力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加强司法独立并关注经济和社会权利、战胜贫困并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01. 非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称赞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建设一个尊重人权的国家，但对原教旨宗教日益威胁稳定、民主和安全表示关注。该委员会呼吁毛里塔尼亚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指出尽管毛里塔尼亚把奴役定为犯罪行为，但毛里塔尼亚社会仍在心理上不断遭受奴隶制残余的影响。委员会指出，国外家政工作是一种当代奴役形式，鼓励毛里塔尼亚更新其条约机构报告，加大力度，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童工和强迫婚姻现象。委员会强调，特别是在康高尔、圭地马哈和布拉克马地区，需要制定一项可靠的战略，防止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极端贫困。

702. 大赦国际欢迎毛里塔尼亚支持结束奴役现象的建议，但对监禁三名反奴役活动分子表示关注，他们揭露了两名女孩为一名政府官员作奴仆人的案件；大赦国际认为他们是良心犯，呼吁立即释放他们。大赦国际欢迎毛里塔尼亚支持关于对指控酷刑切实开展独立调查的建议，注意到就保安部队经常使用酷刑和虐待收集的证据。大赦国际促请毛里塔尼亚确保拘留者被立即带见司法当局，缩短警方拘留期限，鼓励毛里塔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03.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欢迎毛里塔尼亚称已经或正在落实 24 项建议，但指出在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方面进展不大，许多人每天仍然面临殴打和强奸。修改法律或将其重新定义为“奴隶制后”现象，如不认真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则对这些人不会有所帮助。该联合会鼓励毛里塔尼亚重新考虑其拒绝修改关于同性恋死刑的刑法规定的立场，确保不对成人间两相情愿的同性关系适用死刑。联合会敦促毛里塔尼亚更加积极主动地对社会开展人权教育和关于国际法义务的教育。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04. 毛里塔尼亚指出，增编概述并充分解释了毛里塔尼亚关于其他建议的立场，此外，毛里塔尼亚还在最近向人权高专办递交了一份文件，进一步解释其接受或拒绝接受的立场。对答复进行了分组。在 47 项建议中，毛里塔尼亚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意见
-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意见(将以具体的保留意见取代对这两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意见)
- 通过和实施对母婴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的预防战略
- 继续努力开展女童教育和普及女童入学率
- 今后通过立法，把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行为
- 加强国家关于儿童刑事责任的立法，使之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相符
- 执行对儿童司法保护的法令，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法院

- 改革监察员地位，简化其调用，确保其独立性
- 今后通过具体刑事立法，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行为
- 执行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 在 2010 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 200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在媒体方面，毛里塔尼亚通过了一项开放新闻自由和视听产业的法律，并发放资金支助新闻
- 毛里塔尼亚通过一项法律，将奴役和压制性类似奴役的做法定为犯罪行为，并开始执行消除奴役遗留问题的方案
- 毛里塔尼亚随时准备防止对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进行歧视和侮辱。

705. 毛里塔尼亚拒绝接受废除死刑的建议，但重申其在事实上已经废除死刑的立场，指出在 17 年里没有执行过死刑。毛里塔尼亚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毛里塔尼亚政府正在加紧努力，首先落实已经批准的三项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此外，毛里塔尼亚不会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信仰自由的规定的保留。毛里塔尼亚过去已经同意特别程序的所有访问请求，并重申愿意考虑任何请求。

706. 这些额外答复是其报告增编的组成部分。

707.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强调，毛里塔尼亚不断竭尽全力使其立法与已经接受和批准的国际准则相符，毛里塔尼亚决心将国际条款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增进毛里塔尼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就显示出这一点。已设立一项消除奴役的方案，并建立起使难民融入社会的机制，后者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此外，毛里塔尼亚还同意在努瓦克肖特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将在次区域发挥作用，有利于巩固案例法和法制。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感谢所有请求联合国支助该国的发言者。

708. 非政府组织在质询毛里塔尼亚打击奴役现象的评论意见中，提到一个众所周知的普通刑事案件，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这个案件被政治化。案件起源是挑衅当局的行为，案件终结是因为采取了适当措施。该组织称，没有在法官作出裁决时对其施加必要的压力，毛里塔尼亚指出，在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中，国家不能强迫司法系统以特殊的方式行事。

709. 关于结社问题，法律规定非常明确；仅须遵守关于结社和在此背景下自由表达个人意见的权利的法律条款规定。

710.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指出，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证实已访问过派出所和拘留中心，并明确说明没有酷刑存在，并在作出巨大努力结束这种做

法。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在 2004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正在为委员会编写报告。

711. 奴役现象是体制问题，不可能完全由政府解决，政府只可能加快正在开展的社会变革进程。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欢迎非洲捍卫人权委员会关于奴役的心理影响的评论，这些影响包括贫穷、愚昧和其他心理方面的影响。这一问题不仅限于解放奴隶，而且还涉及其生活条件、资源、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的问题。毛里塔尼亚启动了一项针对奴役的各种后果的方案。

712. 关于强迫婚姻、强奸和妇女地位问题，毛里塔尼亚批准了所有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人权文书。

713. 关于三名被关押的反奴役活动分子，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地方政府已指示警方调查涉嫌奴役的案件，显示出当局执行现行立法的意愿。但活动分子袭击了一处派出所，一名警察受伤，使之转化为执法当局和个人之间的案件。对活动分子进行了审判，判以六个月的监禁，但被总统特赦释放。

714. 毛里塔尼亚指出，关于同性恋问题，需要根据有关社会情况加以考虑。毛里塔尼亚是伊斯兰国家，也是穆斯林社会，鉴于其宗教和道德价值观，毛里塔尼亚在这些问题上希望保持沉默。作为穆斯林和信奉许多公认价值观的社会，提出这些问题甚至都被视为有罪。

美利坚合众国

715. 2010 年 11 月 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9/USA/1 和 A/HRC/WG.6/9/USA/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US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USA/3/Rev.1)。

716. 2011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1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6/11)，美利坚合众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6/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参加三国工作组的国家(法国、日本和喀麦隆)、以及特别是美国间社会。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用

以评估美国如何能够继续改善自己实现人权目标的状况。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每一步骤，民间社会、地方和全国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数百名来自全国各地的社区公民都曾参与。自那时以来，联邦机构与民间社会举行了多次会议，讨论对建议的答复。

719. 在对美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文件作出重要贡献的 12 个联邦机构中，司法部民权司的贡献尤其显著。该司在所有普遍定期审议磋商和讲演中都发挥了关键作用，体现出其历史作用。美国在工作组届会上收到大量建议，共有 228 项建议，并对其进行了认真审查。提交的书面意见(A/HRC/16/11/Add.1)对每项建议作出了具体答复，美国代表团希望讨论建议所涵盖的 10 个广泛领域，并审查审议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

720. 首先，美利坚合众国拥护关于公民权利和歧视问题的建议，包括加纳、摩洛哥、哥斯达黎加、卡塔尔和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建议。民间社会成员和乌拉圭、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要求美国更加努力地解决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问题。美国政府最近在这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最显著的有 2010 年 12 月 22 日颁布“不问不说”废除法，使男女同性恋得以在美国军队中服役时可以公开身份。民权司为应对贷款危机，成立了新的公平贷款股，处理有关各种歧视行为的指控。司法部还加大执法力度，在包括投票、就业、公共设施和领域执行禁止歧视的法律。美国还不断起诉违反联邦仇恨犯罪法的行为。

721. 在第二个领域，即刑事司法领域，正如瑞典、法国、海地、泰国、比利时、阿尔及利亚和其他国家所建议的那样，美国不断努力，确保被指控犯罪和关押在监狱的人士的权利受到保护。针对实施死刑问题，约有 25 个国家就联邦制下仍实施死刑的各级政府提出建议。国内民间社会也提出死刑问题令人关切。美国代表团注意到伊利诺州政府 2011 年 3 月 9 日作出在该州废除死刑的决定。

722. 在第三个方面，即土著人权利问题，美国承诺与土著政府合作解决众多问题，包括两项特别建议。第一项建议涉及部落磋商的重要性，在普遍定期审议与部落和民间社会期间一再强调这一问题。第二项建议体现在民间社会和部落的建议，它得到包括芬兰和新西兰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响应，美国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奥巴马总统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全国各地土地领导人举行的第二次白宫土著会议上发表声明，宣布美国支持这项宣言，并详细介绍了就美国土著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723. 民间社会和包括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挪威在内的一些国家就国家安全问题提出建议。在这方面，美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尊重人道待遇、拘留和使用武力的法律。美国没有、也不容忍对其关押的被拘留者施行酷刑，无论他们被关押在何处。爱尔兰、瑞士等国就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提出建议。白宫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表示，总统仍会致力于关闭这一设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的同时，美国承诺确保关塔那摩所有做法充分符合国际法。2011 年 3 月 7 日，总统重申处理关塔那摩被拘留者时保证合法、可持续和有原则的制度，这符合美国国家安全利益和民族价值观。除其他外，美国还将特别征求意见，同意《日内瓦公约第二

附加议定书》，并将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所规定的人道待遇和公正审判的保障，并期待所有其他国家也都遵守这些原则。特别是在反恐背景下，一些美国民间社会团体和包括埃及和阿尔及利亚在内的国家对歧视穆斯林问题提出关注。美国不支持仅根据种族、宗教或族裔把整个社区视作对国家安全威胁的企图。

724. 关于移民问题，美国接受民间社会和危地马拉、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越南、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众多建议。移民的贡献是美国历史的每一章节的重要元素。美国政府根据其作为《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所作的承诺，正在审查其处理紧急难民案件的情况。国土安全部为 10,000 名犯罪受害者及其 9,000 多名直系亲属提供了在美国工作和永久居留的机会。最近国土安全部还改善了移民被拘留者获得照料及其处理、调查和纠正所有各类民权问题申诉的程序。

725. 在第六个领域，即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环境权利，民间社会和包括泰国、挪威、摩洛哥和巴西等国建议地方、州和联邦政府不断保护环境。最近的行动包括教育部 2011 年 2 月宣布“平等与卓越委员会”将审查教育机会差异问题，解决困难社区儿童的需要；卫生和人力服务部拨款支助保健中心，改善没有医疗保险人士获得医疗保健的情况；环保署最近就温室气体排放达成两条处理办法。

726. 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一直是建议涉及的第七个领域的先锋，即工作场所保护和打击贩卖人口问题。在后一领域，美国拥护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一项建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墨西哥开展媒体宣传，提供信息，说明贩卖人口的威胁，以及如何避免成为受害者。美国用无数的方法不断解决工人保护问题，包括通过总统平等薪酬工作队，加强对男女薪酬差异作出回应，工作场所正义与平等方案和教育宣传活动的重点放在移徙工人的公民权利上。

727. 美国还致力于第八个目标，即在国内大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拥护埃及、挪威、奥地利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议。美国作为若干人权条约缔约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实施。

728. 第九组也是最大的一组建议涉及批准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问题。根据美国宪法，批准条约不仅需要行政部门批准，而且还要征得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的建议和赞同。尽管这一门槛很高，但政府还是积极推动参议院对若干人权和其他赋予人道主义保护的条约采取行动。如前所述，2011 年 3 月 7 日，政府宣布，行政部门准备尽可能迅速地征询参议院意见，并同意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这是对德国、俄罗斯联邦、塞浦路斯、奥地利和匈牙利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29. 增编指出，美国不赞同关于敦促就待决司法案件采取特别行动的建议，这不是行政部门管理的事项，对其他不适当或出于政治目的的建议，美国也不赞同。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30. 古巴感到关切的是，美国拒绝了大量建议，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也是令人关注的根源。古巴感到失望的是，在它提出的 13 项建议中，只有一项被接受。美国拒绝接受关于结束对古巴封锁的呼吁，封锁古巴侵犯了一个民族的人权。美国还拒绝释放五名古巴政治犯和引渡其管辖下的恐怖分子。古巴呼吁美国审查其立场。

7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包括关于批准人权文书的大量建议被拒绝，一些建议被归类为“部分接受”。伊朗对拒绝接受关于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建议表示失望，指出除其他外，美国特别应该关闭其秘密监狱、关塔那摩湾监狱，停止其海外军事力量侵犯人权的行為。

7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美国不愿修正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报告的侵犯人权问题感到失望。委内瑞拉详细介绍了其提出的被拒绝的建议。在收到的 228 项建议中，仅有 40% 被接受，而美国却提出一份年度报告，在没有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对世界人权状况进行评估。委内瑞拉呼吁美国政府接受各进步国家政府提出的建议，表示委内瑞拉愿为此提供援助。

733. 阿尔及利亚感谢这次审议和美国政府对所收到的建议作出澄清。阿尔及利亚详细介绍了它提出的五项建议，对其中三项建议被接受感到高兴。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建议 92.84 遭到拒绝，对建议 92.129 没有说明立场，因此请美国代表团澄清其对此问题的立场。

734. 中国对美国拒绝接受一些建议表示遗憾，其中包括关于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中国指出，没有对杀害伊拉克和阿富汗平民进行彻底调查；没有关闭关塔那摩湾监狱；没有采取措施遏制执法机构广泛使用武力；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持续存在。美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共同促进人权。

735.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大量建议被接受。俄罗斯联邦询问，是否考虑批准一些人权条约。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暂停死刑和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均被拒绝。俄罗斯联邦敦促美国检讨其决定，再次暂停特别法庭的运作，这些法庭管辖涉嫌恐怖主义和关押在关塔那摩湾拘留中心人士的案件。

736. 埃及欢迎美国接受关于继续创建有利宗教和文化容忍环境和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禁止警察和移民官员以种族划线的建议。埃及指出，美国部分接受埃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在法律和实践中在司法方面歧视非裔、阿拉伯裔

和穆斯林的建议。埃及呼吁美国承诺按照国际法调查和起诉其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73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其关于不歧视的建议仅被部分接受感到遗憾，玻利维亚感到关切的是，美国认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减轻环境变化对人权造成威胁的建议含有无效假设。玻利维亚提到其他被拒绝建议的实质内容，表示认为这一立场与美国关于人权的国际话语权不一致。玻利维亚感谢美国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38. 摩洛哥感谢美国代表团就收到的建议提供更多的信息，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摩洛哥对美国接受其建议表示赞赏，并称赞其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采取建设性办法。摩洛哥强调美国民主传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保护人权领域提供积极范例的重要性。

739. 博茨瓦纳欢迎大量建议被接受。博茨瓦纳感到鼓舞的是，美国决定接受关于是否可能成为若干人权条约缔约国的建议，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博茨瓦纳还欢迎美国决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期待美国在解决主要人权问题、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和发展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40. 人权观察称，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关塔那摩湾应包括充分接触所有被秘密拘留者和设施内所有地点。人权观察对美国拒绝接受关于废除死刑和对不满 18 岁犯有谋杀罪的青少年假释的建议感到遗憾。人权观察欢迎美国接受一些关于改善拘留条件和移民待遇以及防止以种族划线的建议，并欢迎民间社会参与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

741.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提到美国的影子报告，其中指出，在阿拉斯加和夏威夷自决权利方面存在违反《美国宪法》和国际义务的情况，并就此回顾建议 92.199 和 92.215。该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决定接受防止刑事司法系统种族偏见的建议 92.96、关于不公正监禁政治犯和被剥夺自由者投票权的建议 92.154 和 92.178。

742.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承认在美国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参与程度前所未有。该协会提到美国面临的若干人权问题和挑战，包括失业、缺乏适足住房、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和教育、监狱犯人中非裔、拉丁裔和土著美国人所占比例很高、一些特别监狱的囚犯遭受不人道的待遇。

743.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其他方面一道建议美国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该运动对非裔、拉丁裔和美国印第安人更多遭受贫困这一事实感到关切。这些群体占监狱犯人和被判处死刑者的大部分。该运动请美国宣布暂停死刑。它对美国拒绝接受呼吁结束封锁古巴的建议感到遗憾。

744. 伊朗精英研究中心指出，美国政府企图通过不同手段惩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影响伊朗人民的利益和经济。该中心指出，为战争和制裁付出代价的总是平民、而非政府。该中心谴责所有人类发展的敌人和所有以反恐战争的名义侵犯人们权利和政府。

745.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研究所指出，少数族裔在获得住房、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和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该研究所还指出，监狱中非裔美国人囚犯所占比例很高，美国土著妇女遭受强奸和性虐待的比例很高。研究所补充指出，美国没有把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尚未批准若干核心人权条约。

746.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重申，对美国在关塔那摩的行为和关于酷刑指控表示关切。令人遗憾的是，美国恢复了关塔那摩被拘留者军事委员会，结束了为期两年的禁令。军事法庭的职能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该组织还对美国自行解释酷刑的含义和范畴表示关切。此外，美国还拒绝接受关于赔偿酷刑受害者的建议。该组织请求美国履行其已经批准的几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747.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指出，尽管美国表示承诺禁止酷刑做法和在这方面采取若干行动，但国家高级官员并没有被起诉。关于关塔那摩拘留设施，该组织对无限期拘留和恢复不公平的军事委员会表示关注。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建议美国按照《巴黎原则》将公民权利委员会改革为国家人权机构。该组织对美国政府拒绝接受关于结束判处青少年终身监禁不得假释的建议感到遗憾。

7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对美国政府拒绝接受大约 60 项建议表示遗憾；该网络援引建议 92.141，谴责对伊拉克和阿富汗手无寸铁的平民犯下战争罪。该组织要求将这些罪行的煽动者绳之以法。该网络要求美国政府结束占领伊拉克和阿富汗以及在这两个国家侵犯人权的行。

74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欢迎美国接受建议 92.86，认为这是确认性工作者权利的第一实例，期望美国采取具体行动，确保人们在获得公共服务时不会面临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或针对其卖淫者身份的歧视。在这方面，该组织强调，美国政府应使性工作者参与影响她们的政策决定。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与民间社会沟通并持坦率态度。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50. 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研究了 228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建议，并试图对每项建议作出诚实和真诚的答复。在公民权利、刑事司法、土著问题、移民和环境方面正不断取得进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塑造今后工作议程的机会。人权是美国的核心价值和利益：美国不做虚假言词，而把重点放在不断自我审查和对话过程的实质上。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51. 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葡萄牙；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盟(同时代表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欧洲残疾人论坛、方济会国际、日内瓦促进人权组织(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英联邦人权倡议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国际不结盟研究学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利比亚

752.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马拉维

753.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蒙古

754.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巴拿马

755.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马尔代夫

756.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安道尔

757.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保加利亚

758.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洪都拉斯

759.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8(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黎巴嫩

760.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09(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马绍尔群岛

761.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10(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克罗地亚

762.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1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牙买加

763.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1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密克罗尼西亚

764. 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1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毛里塔尼亚

765. 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1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美利坚合众国

766. 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6/11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与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767.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37 次会议上，负责在对加沙冲突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背景下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进行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程序进行监察和评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主席玛丽·麦高恩·戴维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HRC/16/24)。

76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76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拉克⁵⁰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南非、土耳其；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服务于人组织、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7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771.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介绍了报告(A/HRC/16/72)。

77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773. 随后，在同次会议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拉克⁵⁰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⁵⁰ 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⁵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74.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人权理事会 S-9/1 号、S-12/1 号、第 13/5 号、第 15/1 号和第 1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75.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3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介绍了她关于第九届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HRC/16/71)和议程项目 2 和 7 下的其他报告。

D.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76. 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举行了第 39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和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⁵⁰(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匈牙利(代表欧盟)、伊拉克⁵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巴西、印度和南非)、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黎巴嫩、阿曼、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信徒)、犹太学生欧洲联盟、人权、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盖鲁什⁹²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基础科技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运动、二十一世

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联合国观察、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777.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2,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共同提案国为: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白俄罗斯、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78.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779. 在同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80.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16/L.2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781.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17 号决议。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82.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28,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共同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加拉瓜、巴勒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783.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84. 也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85.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786. 也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87. 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16/ L.28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788.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29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89.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29,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共同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卢森堡、尼加拉瓜、巴勒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法国、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马耳他、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790. 在同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91. 也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92. 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16/L.29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793.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30 号决议。

以色列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94.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30,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共同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卢森堡、尼加拉瓜、巴勒斯坦、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比利时、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希腊、芬兰、冰岛、爱尔兰、马耳他、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795.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96. 也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797. 在同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98.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16/L.30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799.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31 号决议。

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800.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3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801.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02.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80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0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6/L.31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805.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32 号决议。

806. 在第 48 次会议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807. 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⁵¹ (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斯达黎加⁵¹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国家组织)、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南非；

(c) 教廷的观察员；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丹麦人权研究所、厄瓜多尔监察专员办公室、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德国人权研究所、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人权检察署、尼加拉瓜捍卫人权委员会、苏格兰人权委员和南非人权委员会)、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地区国家人权机构网；

⁵¹ 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教育促进发展联合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同时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中间民主力量国际、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同时代表希尔卡特加赫妇女资源中心)、解放社、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妇女联盟)、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拟定新的规范和标准及随后将其纳入现行国际人权法方面迫切需要尊重大会的既定程序和做法

808.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表示，应南非代表的请求，南非提议的决议草案 A/HRC/16/L.27 已推迟到早些时候由人权理事会审议。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在议程项目 9 下提交的报告和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809. 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乐介绍了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4)。

810. 在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⁵¹ (代表不结盟运动)、加纳、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教育促进发展联合会、非洲卫生和人文促进者委员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同时代表第 19 条——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倡导和平中心、人类权利与责任研究会、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圣母友谊会、盖鲁什⁹² 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基础科技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同时代表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妇女穆斯林协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捍卫人权大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811. 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812.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尼加拉瓜、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1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14.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挪威、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8 号决议)。

816.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17.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18.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19.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2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21.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33 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822. 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已经审议了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把与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互动对话推迟至第十七届会议的请求。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此事发了言。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联合报告

823.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介绍了七位联合国专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三次联合报告(A/HRC/16/68)。

82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82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法国、日本、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卢森堡、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82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827.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2 和项目 10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

82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威廉·莎巴斯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A/HRC/16/66)。

82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科科长向人权理事会简要说明了运作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以促参与机制这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83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向人权理事会简要说明了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831. 在同次会议以及同日第 44 次会议上，相关国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泊尔的代表发了言。

832. 随后，同日第 44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⁵¹ (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巴西、中国、古巴、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德国、希腊、意大利、科威特、瑞典、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主教国代表援助工作组、研究和倡议促对话独立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同时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解放社、非洲捍卫人权大会、希尔卡特加赫妇女资源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833.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34.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835.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2/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智利、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日本、约旦、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836.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37.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3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

839.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19 号决议)。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40.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841.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42.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4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布隆迪的代表发了言。

844.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34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845.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冰岛后加入为提案国。

846.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47.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848.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49.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6/35 号决议)。

850.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同时代表挪威)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851.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6/L.37,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52. 在同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53. 也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几内亚的代表发了言。

854. 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6/36 号决议)。

Annex I

Attendance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Guatemala	Republic of Moldova
Argentina	Hungary	Russian Federation
Bahrain	Japan	Saudi Arabia
Bangladesh	Jordan	Senegal
Belgium	Kyrgyzstan	Slovakia
Brazil	Malaysia	Spain
Burkina Faso	Maldives	Switzerland
Cameroon	Mauritania	Thailand
Chile	Mauritius	Uganda
China	Mexico	Ukraine
Cuba	Nigeria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Djibouti	Norwa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cuador	Pakistan	Uruguay
France	Poland	Zambia
Gabon	Qatar	
Ghana	Republic of Korea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Congo	India
Albania	Costa Rica	Indonesia
Algeria	Côte d'Ivoire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ndorra	Croatia	Iraq
Armenia	Cyprus	Ireland
Australia	Czech Republic	Israel
Austri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Italy
Azerbaija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amaica
Barbados	Denmark	Kazakhstan
Belarus	Egypt	Kenya
Benin	El Salvador	Kuwait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Equatorial Guine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Bosnia and Herzegovina	Estonia	Latvia
Botswana	Ethiopia	Lebanon
Brunei Darussalam	Finland	Liberia
Bulgaria	Georgia	Liechtenstein
Burundi	Germany	Lithuania
Cambodia	Greece	Luxembourg
Canada	Guinea	Madagascar
Cape Verde	Haiti	Malawi
Chad	Honduras	Malta
Colombia	Iceland	Marshall Islands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Monaco	Philippines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ongolia	Portugal	Timor-Leste
Montenegro	Romania	Togo
Morocco	Rwanda	Tunisia
Myanmar	Serbia	Turkey
Namibia	Singapore	United Arab Emirates
Nepal	Sloveni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Netherlands	Somalia	Uzbekistan
New Zealand	South Afric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Nicaragua	Sri Lanka	Viet Nam
Oman	Sudan	Yemen
Panama	Sweden	Zimbabwe
Paraguay	Syrian Arab Republic	
Peru	Tajikistan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in the Near East

United Nations World Food Programm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frican Un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rancophonie

League of Arab States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ther entitie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Algérie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Togo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Indonesia (Komnas HAM)
Counsel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Mongolia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Defensoria des Pueblo de la Repu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Egyptian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Croatia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des Badinga du Congo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ide-Fédération)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B.A.B.E. – Be active, be emancipated
Al-Hakim Foundation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Bangwe et Dialogu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Bridges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Catholic Organis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Cause Première
	Centre for Inquiry
	Center for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Christian Ac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hristian Blind Mission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December Twelfth Moveme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ront Line
 Fundacion para la Libertad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Gherush92 –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Australia
 Human Rights First
 Human Rights Watch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lub for Peac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Family Development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Jubilee Campaig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Liberation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ternship Program	Manda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Medical Ca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MISEREOR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Inc.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New Huma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Nord-Sud XXI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International Pen	Open Socie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des hommes démunis et enfants orphelin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Organis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Plan international. Inc.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Presse Embleme Campagne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habilitation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Torture Victims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Servas International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Shimin Gaikou Centre	Association
Shirkat Gah, Women's Resource Centr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Peace and Freedom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f Peac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World Blind Union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Tchad –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Union de l'action féminine	Associations
United Nations Watch	World Muslim Congress
United Network of Young Peacebuilder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Cooperation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Urban Justice Center	Association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附件二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nnex III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sixteenth se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sixtee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1/Add.1	1	Addendum
A/HRC/16/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sixteenth session
A/HRC/16/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Liberia
A/HRC/16/3/Add.1	6	Addendum
A/HRC/16/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Malawi
A/HRC/16/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Mongolia
A/HRC/16/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Panama
A/HRC/16/6/Add.1	6	Addendum
A/HRC/16/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Maldives
A/HRC/16/7/Add.1	6	Addendum
A/HRC/16/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Andorra
A/HRC/16/8/Add.1	6	Addendum
A/HRC/16/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Bulgaria
A/HRC/16/9/Add.1	6	Addendum
A/HRC/16/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Honduras
A/HRC/16/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HRC/16/11/Add.1	6	Addendum
A/HRC/16/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Marshall Island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12/Add.1	6	Addendum
A/HRC/16/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Croatia
A/HRC/16/13/Add.1	6	Addendum
A/HRC/16/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Jamaica
A/HRC/16/14/Add.1	6	Addendum
A/HRC/16/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A/HRC/16/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A/HRC/16/16/Add.1	6	Addendum
A/HRC/16/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Mauritania
A/HRC/16/17/Add.1	6	Addendum
A/HRC/16/1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Lebanon
A/HRC/16/19	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19/Add.1	1	Addendum
A/HRC/16/20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20/Add.1	2	Addendu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Guatemala
A/HRC/16/20/Add.1/Corr.1	2	Corrigendum
A/HRC/16/20/Add.2	2	Addendu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A/HRC/16/21	2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yprus
A/HRC/16/21/Corr.1	2	Corrig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22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A/HRC/16/23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cluding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Nepal
A/HRC/16/24	7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independent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Council resolution 13/9
A/HRC/16/25	2, 7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26	2, 10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uinea
A/HRC/16/27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16/27/Corr.1	2, 10	Corrigendum
A/HRC/16/28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5/6
A/HRC/16/29	2, 3	Compilation of United Nations manuals, guides, training material and other tools on minority issu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30	2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special procedur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31	2	Oper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32	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resolution 9/8 and obstacles to its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harmonizing, and reforming the treaty body syst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33	2, 8	Joint workplan of the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now part of UN Women, and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34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35	2	Composition of the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36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progress achieved in operationalizing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Voluntary Trust Fund and the Voluntary Fund for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HRC/16/37	2, 8	Workshop on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38	2, 3	Thematic study by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HRC/16/39	2, 3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40	5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discrimi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 to food
A/HRC/16/41	5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6/4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42/Add.1	3	Summary of communications sent and replies received from Governments and other actors: addendum
A/HRC/16/42/Add.2	3	Mission to Croatia: addendum
A/HRC/16/42/Add.3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addendum
A/HRC/16/42/Add.4	3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mission to the World Bank Group: addendum
A/HRC/16/4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HRC/16/43/Add.1	3	Repor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mission to Iraq: addendum
A/HRC/16/43/Add.2	3	Follow-up to the visit to Azerbaijan in 2007: addendum
A/HRC/16/43/Add.3	3	Follow-up mission to Georgia: addendum
A/HRC/16/43/Add.4	3	Mission to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ddendum
A/HRC/16/43/Add.5	3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in situations of natural disasters: addendum
A/HRC/16/44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HRC/16/44/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6/44/Add.1	3	Summary of case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ddendum
A/HRC/16/44/Add.2	3	Mission to Armenia: addendum
A/HRC/16/44/Add.3	3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risk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those working on 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issues: addendum
A/HRC/16/45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minority issues
A/HRC/16/45/Add.1	3	Mission to Colombia: addendum
A/HRC/16/45/Add.2	3	Mission to Viet Nam: add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46	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orum on Minority Issues at its third session, on minorities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economic life
A/HRC/16/47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16/47/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6/47/Add.1	3	Opinions adop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ddendum
A/HRC/16/47/Add.2	3	Mission to Malaysia: addendum
A/HRC/16/47/Add.3	3	Mission to Armenia: addendum
A/HRC/16/48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16/48/Add.1	3	Mission t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ddendum
A/HRC/16/48/Add.2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addendum:
A/HRC/16/48/Add.3	3	Best practices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in domestic criminal legislation: addendum
A/HRC/16/48/Add.3/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6/49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A/HRC/16/49/Add.1	3	Summary of communications sent and replies received from Governments and other actors: addendum
A/HRC/16/49/Add.2	3	Mission to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ddendum
A/HRC/16/49/Add.3	3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mission to China: addendum
A/HRC/16/50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A/HRC/16/5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ten areas of best practices in countering terroris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51/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ddendum
A/HRC/16/51/Add.2	3	Mission to Tunisia: addendum
A/HRC/16/51/Add.3	3	Mission to Peru: addendum
A/HRC/16/51/Add.3/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6/51/Add.4	3	Written submissions by Governments to the questionnaire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lated to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ddendum
A/HRC/16/5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HRC/16/52/Add.1	3	Summary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individual case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ddendum
A/HRC/16/52/Add.2	3	Follow-up to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ddendum
A/HRC/16/52/Add.3	3	Mission to Jamaica: addendum
A/HRC/16/52/Add.4	3	Mission to Greece: addendum
A/HRC/16/52/Add.5	3	Mission to Papua New Guinea: addendum
A/HRC/16/5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HRC/16/53/Add.1	3	Summary of case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ddendum
A/HRC/16/54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HRC/16/55	2, 3	Summary of the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56	3	Joi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5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HRC/16/57/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ddendum
A/HRC/16/57/Add.1/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6/57/Add.2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ddendum
A/HRC/16/57/Add.3	3	Mission to Senegal: addendum
A/HRC/16/57/Add.4	3	Mission to El Salvador: addendum
A/HRC/16/57/Add.5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ddendum
A/HRC/16/58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HRC/16/59	4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A/HRC/16/60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fifth 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61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sixth 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6/62	5	Report of the 2010 Social Forum
A/HRC/16/62/Corr.1	5	Corrigendum
A/HRC/16/63	5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dvancement of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A/HRC/16/64	9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n its eighth session
A/HRC/16/65	9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on its third 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66	2, 10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67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and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6/68	10	Third joint report of seven United Nations experts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16/69	2, 3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and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70	5	Report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best practices in the matter of missing persons
A/HRC/16/71	2,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s S-9/1 and S-12/1
A/HRC/16/72	7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A/HRC/16/73	1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3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5/1 on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incident of the humanitarian flotilla
A/HRC/16/73/Add.1	1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Member States: addendum
A/HRC/16/74	2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75	2	Interi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HRC/16/76	2, 8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77	2,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6/78	2, 10	Assistance to Sierra Leon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79	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ôte d'Ivoir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CRP.1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urundi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L.1	3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HRC/16/L.2	7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A/HRC/16/L.3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HRC/16/L.4	3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16/L.5	1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incident of the humanitarian flotilla
A/HRC/16/L.6	3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A/HRC/16/L.7	3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A/HRC/16/L.8/Rev.1	3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6/L.9	3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16/L.10	3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L.11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A/HRC/16/L.12/Rev.1	3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16/L.13/Rev.1	3	Rights of the child: a holistic approach to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orking and/or living on the street
A/HRC/16/L.14	3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HRC/16/L.15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HRC/16/L.16	5	The Social Forum
A/HRC/16/L.17	3	The right to food
A/HRC/16/L.18	3	Mandate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16/L.19	2	Composition of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L.20	3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HRC/16/L.21	3	Panel on human rights of victims of terrorism
A/HRC/16/L.22	3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and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A/HRC/16/L.23	3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16/L.24	3	Mandate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minority issues
A/HRC/16/L.25/Rev.1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16/L.26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L.27	8	The imperative need to respect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the elaboration of new norms and standards and their subsequent integration into exist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HRC/16/L.28	7	The grave violations by Israe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16/L.29	7	Right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16/L.30	7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nd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A/HRC/16/L.31	7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Gaza Conflict
A/HRC/16/L.32/Rev.1	10	Cooperation between Tunisia and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L.33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ôte d'Ivoire
A/HRC/16/L.34	9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HRC/16/L.35	10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Burundi
A/HRC/16/L.36	10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advisory services
A/HRC/16/L.37	10	Strengthening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onsultative services in Guinea
A/HRC/16/L.38	9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HRC/16/L.39	1	Review of the work and functioning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L.40	1	Postponement of the renewal of the mandate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G/1	7	Letter dated 9 Decem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srael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G/2	4	Letter dated 19 January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G/3	3	Note verbale dated 2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4	3	Note verbale dated 3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minority issues
A/HRC/16/G/5	2	Letter dated 18 January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G/6	10	Note verbale dated 8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7	3	Note verbale dated 23 February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8	3	Note verbale dated 9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9	4	Note verbale dated 11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G/10	2	Note verbale dated 25 February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olombi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11	2	Note verbale dated 3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12	7	Note verbale dated 18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13	3	Letter dated 25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G/14	2	Letter dated 25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6/G/15	2	Note verbale dated 25 March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G/16	2	Letter dated 1 April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HRC/16/NGO/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HRC/16/NGO/4	7	Idem
A/HRC/16/NGO/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undación para la Libertad-Askatasun Bidean
A/HRC/16/NGO/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A/HRC/16/NGO/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HRC/16/NGO/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WCHR)
A/HRC/16/NGO/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A/HRC/16/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lan International, Inc.
A/HRC/16/NGO/1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VSI Found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 des milieux sociaux indépendant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he Teresia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Vie Montante International (VMI),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and the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A/HRC/16/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HRC/16/NGO/13	3	Id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et al.
A/HRC/16/NGO/1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A/HRC/16/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HRC/16/NGO/17	3	Idem
A/HRC/16/NGO/18	3	Idem
A/HRC/16/NGO/19	3	Idem
A/HRC/16/NGO/2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LICRA)
A/HRC/16/NGO/2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ew Humanity, the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ry Our Help of the Salesians of Don Bosco,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A/HRC/16/NGO/22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HRC/16/NGO/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HRC/16/NGO/24	5	Idem
A/HRC/16/NGO/2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HRC/16/NGO/2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A/HRC/16/NGO/2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CWG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wiss Peace Foundation
A/HRC/16/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A/HRC/16/NGO/30	3	Idem
A/HRC/16/NGO/31	3	Idem
A/HRC/16/NGO/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HRC/16/NGO/33	4	Idem
A/HRC/16/NGO/3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A/HRC/16/NGO/3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A/HRC/16/NGO/3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A/HRC/16/NGO/3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A/HRC/16/NGO/38	3	Idem
A/HRC/16/NGO/39	3	Idem
A/HRC/16/NGO/4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HRC/16/NGO/41	10	Idem
A/HRC/16/NGO/42	3	Idem
A/HRC/16/NGO/43	4	Idem
A/HRC/16/NGO/44	4	Idem
A/HRC/16/NGO/4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4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HRC/16/NGO/4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HRC/16/NGO/48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A/HRC/16/NGO/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A/HRC/16/NGO/50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HRC/16/NGO/5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6/NGO/52	3	Idem
A/HRC/16/NGO/53	4	Idem
A/HRC/16/NGO/54	4	Idem
A/HRC/16/NGO/55	4	Idem
A/HRC/16/NGO/56	3	Idem
A/HRC/16/NGO/57	3	Idem
A/HRC/16/NGO/58	3	Idem
A/HRC/16/NGO/59	3	Idem
A/HRC/16/NGO/60	4	Idem
A/HRC/16/NGO/61	3	Idem
A/HRC/16/NGO/62	3	Idem
A/HRC/16/NGO/63	3	Idem
A/HRC/16/NGO/64	3	Idem
A/HRC/16/NGO/65	4	Idem
A/HRC/16/NGO/6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SPD)
A/HRC/16/NGO/6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de défens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68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l-Haq and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HRC/16/NGO/6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HRC/16/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HRC/16/NGO/7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nd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16/NGO/72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nd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16/NGO/73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nd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16/NGO/74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HRC/16/NGO/75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nd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7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HRC/16/NGO/77	3	Idem
A/HRC/16/NGO/7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nd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16/NGO/7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HRC/16/NGO/8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HRC/16/NGO/8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A/HRC/16/NGO/83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HRC/16/NGO/8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éfense des Enfants Internation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A/HRC/16/NGO/8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HRC/16/NGO/86	3	Idem
A/HRC/16/NGO/8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A/HRC/16/NGO/8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ew Humanit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ry Our Help of the Salesians of Don Bosc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F),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VIDES), the Teresian Association and the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A/HRC/16/NGO/89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ry Our Help of the Salesians of Don Bosco,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A/HRC/16/NGO/9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WIF)
A/HRC/16/NGO/91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Women's Centre for Legal Aid and Counselling
A/HRC/16/NGO/9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HRC/16/NGO/93	3	Idem
A/HRC/16/NGO/9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HRC/16/NGO/9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HRC/16/NGO/9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HRC/16/NGO/97	3	Idem
A/HRC/16/NGO/98	4	Idem
A/HRC/16/NGO/99	3	Idem
A/HRC/16/NGO/10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HRC/16/NGO/10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and the Al-Hakim Foundat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10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fugee and Residency Rights
A/HRC/16/NGO/10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Inc.
A/HRC/16/NGO/10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ont Lin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Inc. and the BAOBAB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A/HRC/16/NGO/10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HRC/16/NGO/10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First
A/HRC/16/NGO/10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A/HRC/16/NGO/10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HRC/16/NGO/109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HRC/16/NGO/1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HRC/16/NGO/1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HRC/16/NGO/11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A/HRC/16/NGO/11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A/HRC/16/NGO/11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11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HRC/16/NGO/116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New Humanity,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HRE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PEA), the Teresian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Al-Hakim Found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Equit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Associ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s (ASF),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he United Network of Young Peacebuilders (UNOY Peacebuilders), the Institute of Global Education (IGE),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GI), Servas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and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11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the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Fundacion Intervida, the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A/HRC/16/NGO/1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A/HRC/16/NGO/1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HRC/16/NGO/12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and the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A/HRC/16/NGO/12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HRC/16/NGO/12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HRC/16/NGO/123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and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HRC/16/NGO/12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16/NGO/12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HRC/16/NGO/126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Madre, Inc. and the Urban Justice Center
A/HRC/16/NGO/12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GO/12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HRC/16/NGO/1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A/HRC/16/NGO/13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HRC/16/NGO/13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HRC/16/NGO/1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HRC/16/NGO/13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HRC/16/NGO/13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A/HRC/16/NGO/13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HRC/16/NGO/13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HRC/16/NGO/13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I/1	2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A/HRC/16/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A/HRC/16/NI/3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etwork of Afric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 behalf of "A" 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frica
A/HRC/16/NI/4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of Morocco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6/NI/5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6/NI/6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of Nicaragua
A/HRC/16/NI/7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
A/HRC/16/NI/8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马伊纳·吉埃(肯尼亚)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埃姆纳·阿奥伊奇(突尼斯)

梅赛德斯·巴尔克特(墨西哥)

卡马拉·昌德拉吉拉那(印度尼西亚)

弗朗西丝·拉道伊(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波兰)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米雷耶·法农—孟戴斯—弗朗斯(法国)

附件五

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命的成员名单

维塔尔·巴姆邦泽(布隆迪)

阿纳斯塔西娅·丘赫曼(俄罗斯联邦)

詹尼·拉西姆邦(马来西亚)

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加拿大)

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哥斯达黎加)

附件六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任职期限

成员	任期届满年份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 (尼加拉瓜)	2012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 (智利)	2013
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 (法国)	2014
陈士球 (中国)	2012
郑镇星 (大韩民国)	2013
沃尔夫冈·海因茨 (德国)	2013
拉蒂夫·侯赛诺夫 (阿塞拜疆)	2014
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 (乌干达)	2013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 (俄罗斯联邦)	2013
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 (尼日利亚)	2014
普里菲卡辛·基松宾 (菲律宾)	2014
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 (危地马拉)	2014
坂本茂树 (日本)	2013
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 (毛里求斯)	2014
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 (巴基斯坦)	2014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 (摩洛哥)	2012
让·齐格勒 (瑞士)	2012
莫娜·佐勒菲卡尔 (埃及)	2013